

## 说 明

1. 该手册内容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在籍学生。
2. 本手册主要用于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多方面常见事务的办理，梳理了与各项事务相关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和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表单；并梳理了学生常见问题和答复。
3. 为确保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规范和统一，2017年9月起，学校各类属于受控范围的规章制度（三阶文件）和表单（四阶表单），全部纳入ISO文件管理，电子版本统一发布于上海建桥学院“ISO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该网站内容时时保持最新版本状态。
4. 手册所列出的属于ISO受控范围的政策文件和表单的编号供参考；需要时，请从“ISO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查阅最新版本制度文件的完整内容，或下载最新版本的相关表单。
5. 学生各项事务办理过程中，涉及不属于ISO受控范围的政策文件和表单时，请以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为准，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上海建桥学院校训

感恩 回报 爱心 责任

## 上海建桥学院校徽



上海建桥学院校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徽标中间是建桥标识，“建桥标识”上方图形取字母“G”变形而成，三个阶梯呈步步上升之势，彰显建桥人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一步一个台阶，迈向更高更远的宏伟目标，该图形形似一股同源之水奔向东方，寓意建桥人饮水思源，永怀感恩，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建桥标识”下方图形是英文字母“GENCH”，由单词“gentle”的前三个字母“GEN”和“Chinese”的前两个字母“CH”组合而成，意为“有修养、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建桥人”。

徽标外环上方是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题写的“上海建桥学院”校名，下方是校名的英文大写。

说明：

1. 校名英文的标准译写格式为：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缩写为：SJQU；
2. 标准版校徽（及矢量格式）图形及使用规范请在“学校网站—建桥概览—形象识别”栏目或内网访问形象建桥网站 vi.gench.edu.cn 下载，其他网络上搜索到的校徽图形不一定是规范的图形。

# **上海建桥学院办学使命**

为学生建成才之桥

为教师建立业之桥

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 **上海建桥学院**

### **学生八项核心素养**

表达沟通 自主学习

专业能力 尽责抗压

协同创新 信息应用

服务关爱 国际视野

# 上海建桥学院

## 学生“三礼十无”规范

“三礼”即：课堂行注目礼；校园行问候礼；宿舍行待客礼。

“十无”即：

课堂：无迟到早退及随意进出课堂现象；

无将点心和饮料瓶放桌上现象；

无打瞌睡、使用手机和讲废话现象；

无踢脚印球印和乱刻划现象；

无考试作弊现象；

校园：无乱扔垃圾现象；

无吸烟现象；

无浪费水电和粮食现象；

无男女同学交往不文明现象；

宿舍：无违章使用电器和熄灯后高声喧哗、外出、晚归现象。

注：校园包括校内所有场所。

**常见业务受理部门地点电话一览表**

序号	业务名称	主管部门	地点	联系电话（区号 021）
1	学籍、在校证明、成绩单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58137892
2	考试、缓考、补考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68130515
3	重修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58137892
4	素拓学分体系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事务中心 424	58137004
5	评奖评优	学生处	学生事务中心 226	58137897
6	帮困资助	学生处	学生事务中心 226	58137897
7	学生处分	学生处	学生事务中心 226	58137897
8	服兵役	学生处（武装部）	学生事务中心 226	38128253
9	学生就业	学生处（就业办）	学生事务中心 210	68134361; 58139490
1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	图书馆（西）5楼中厅	58137869
11	校团委学生会	学生处（团委）	学生事务中心 223	58137895
12	社区服务	校办（后保处）	学生事务中心 410	68130930
13	学生集体户口	校办（后保处）	学生事务中心 410	68130024
14	医保及意外险	校办（医务室）	医务室	58139284
15	学生档案	校办（综合档案室）	图书馆（西）S137	58138626
16	费用缴纳与结算	财务处	图书馆 S508	58137881
17	国（境）外交流项目	对外交流办公室	图书馆（西）S403	68191299

# 目 录

说 明 .....	1
<b>第一章 教务教学 .....</b>	<b>1</b>
一、学籍 .....	1
二、成绩 .....	5
三、学分替换 .....	10
四、考试、缓考、补考 .....	11
五、考场规定、违纪与作弊的界定 .....	14
六、重修 .....	16
七、素质拓展 .....	20
八、毕业 .....	30
九、实训实验 .....	32
十、学位辅修 .....	33
<b>第二章 学生教育与管理 .....</b>	<b>35</b>
一、学生军训 .....	35
二、评奖评优 .....	36
(一) 综合测评及学年评优 .....	36
(二) 国家奖学金 .....	48
(三) 上海市奖学金 .....	50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2
(五) 清云奖学金 .....	53
(六) 雷锋奖 .....	56
(七) 五四评优 .....	59

(八) 优秀毕业生 .....	61
三、困难生资助 .....	65
(一) 困难认定 .....	65
(二) 缓交学费 .....	68
(三) 国家助学金 .....	70
(四) 国家助学贷款 .....	72
(五) 勤工助学 .....	78
(六) 临时困难补助 .....	80
(七) 学费减免 .....	82
(八) 服兵役国家资助 .....	84
(九) 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86
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88
五、学生处分 .....	91
六、学生申诉 .....	95
七、应征入伍、退役安置和复学 .....	96
八、思想鉴定、毕业鉴定 .....	100
九、学生证 .....	102
十、学生就业 .....	104
十一、学生创新创业 .....	106
<b>第三章 校园安全与社区管理 .....</b>	<b>108</b>
一、社区管理 .....	108
二、学生户籍 .....	119
三、医保及意外险政策 .....	122
四、学生档案 .....	128
<b>第四章 团委学生会 .....</b>	<b>130</b>

一、入团 .....	130
二、学生会 .....	131
三、学生社团 .....	133
<b>第五章 财务 .....</b>	<b>135</b>
一、学生费用缴纳 .....	135
二、学生费用结算 .....	136
<b>第六章 图书馆 .....</b>	<b>137</b>
<b>第七章 国（境）外交流 .....</b>	<b>143</b>



# 第一章 教务教学

## 一、学籍

### 【简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冒名顶替取得学籍并获得证书者，一经查实，追回证书，并在教育部指定的学历证书查询网站上撤销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SJQU-WI-JW-603
四阶表单：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SJQU-QR-JW-622
	《退学申请表》	SJQU-QR-JW-603
	《休学申请表》	SJQU-QR-JW-602
	《学生离校手续流程表》	SJQU-QR-JW-614
	《复学申请表》	SJQU-QR-JW-601

### 【常见问答】

#### （一） 学籍一般在什么时候注册？

开学初，一周以内在教务系统内注册。

#### （二） 如何转专业，转专业要哪些条件？

大学一年级、二年级学生（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在双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均可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学院。参加拟转入专业举行的考试和面试且成绩合格，通过公

示后可于下一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

转专业的条件：大学一年级、二年级学生（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均可申请转专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校纪校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表现；学习成绩达到转专业要求。

### **（三）入校多长时间内取得正式学籍？**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四）申请退（休）学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申请退学需要准备退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院出具的退学报告、退学申请书。申请休学需要准备休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休学申请书。

### **（五）复学的条件有哪些？**

学生休学一年后可以申请复学。因病休学学生需提供休学时疾病的康复证明。复学申请需要准备复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 **（六）到哪里开具学籍证明？**

学生事务中心 306 可自助打印学籍证明。

### **（七）可不可以转学？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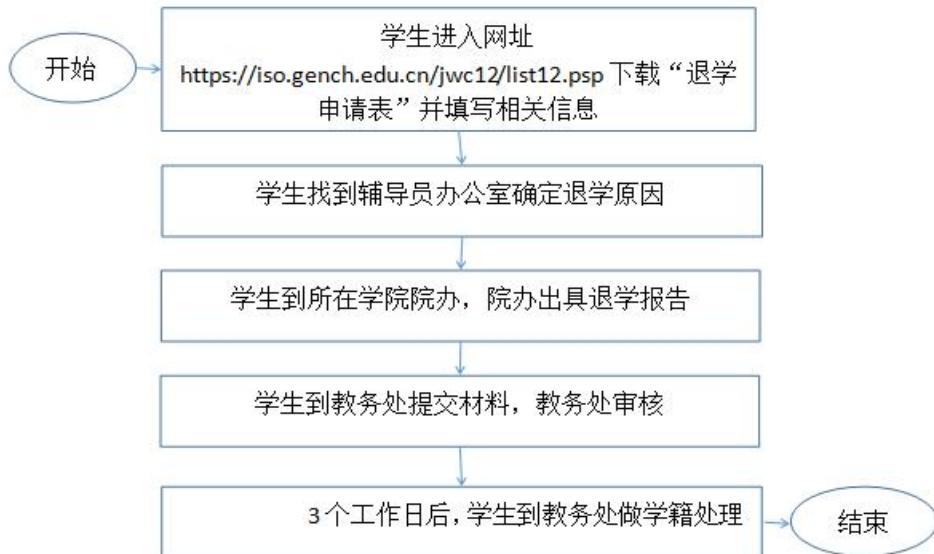
转学需要准备材料：转学申请表 5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转入与转出学校的新生录取花名册，转入与转出学校的转学会议纪要与转学公示，成绩单原件，转学佐证材料。

## 【流程图】

学生申请复学操作流程图



学生申请退学操作流程图



### 学生申请休学操作流程图



### 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流程图



## 二、成绩

### 【简介】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的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课程免修和自学管理办法》 SJQU-WI-JW-610

四阶表单：《课程免修申请表》 SJQU-QR-JW-604

《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 SJQU-QR-JW-425

### 【常见问答】

#### （一）如何查询成绩？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我的成绩”查看。

#### （二）如何打印成绩单？

学生至学生事务中心 306 自助打印区域，按照张贴于墙上的流程图自行打印。  
见流程图 1. 成绩单自助打印流程。

#### （三）什么是绩点？绩点如何计算？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

绩点计算：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times$  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 /  $\Sigma$  课程学分

绩点数与成绩换算表：

百分制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以下
等级制	优秀	良上	良好	良下	中上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八级制	A	B+	B	B-	C+	C	C-	F
绩点数	4.0	3.5	3.0	2.5	2.0	1.5	1.0	0

#### （四）选修课成绩算不算入绩点？哪些课程不计入绩点？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计入学分绩点，专业选修课计入学分绩点。

军事训练和理论、综合实践类项目、课外科技活动、体育课、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素质拓展类项目、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

#### **(五) 如有补考、重修等情况，毕业时成绩单上是否会列出所有成绩？**

不会，毕业时成绩单上只会出现该门课程最高的总评成绩。但成绩单上会显示补考、重修的标记。

#### **(六) 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如何申请复查？**

下载并填写“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交至开课学院办公室。见流程图 2. 学生申请成绩复核流程。

#### **(七) 如何办理课程免修手续？**

课程免修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学生在转专业前或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学习过并获得成绩的课程（课程名称、学分相同）；二是以证代考，以相应的证书成绩覆盖课程成绩。

免修办理一般在开学前三周，学生下载并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交至开课学院办公室办理。

#### **(八) 如何选课？什么时间选课？**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选课”模块开始选课。

选课一般在每个学期的期末考试周前后，具体通知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首页的“学生通知”栏目。

#### **(九) 如何知道选课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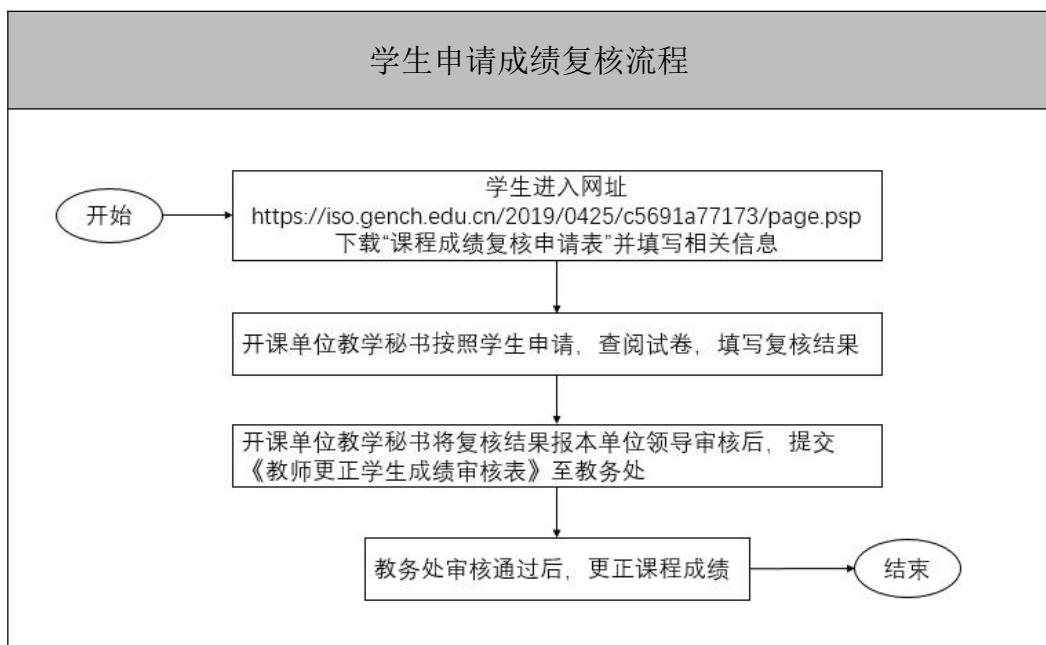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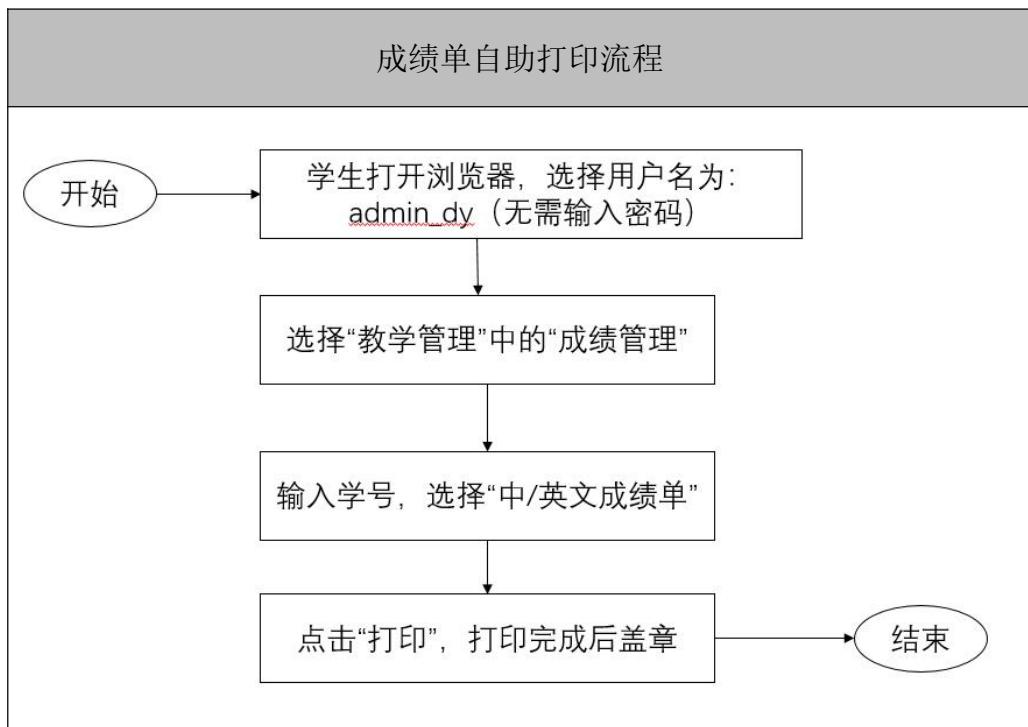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我的课表”模块，课表中显示之前学生所选课程即表示选课成功。具体参见流程图“学生网上选课流程”。

#### **(十) 网络选修课如何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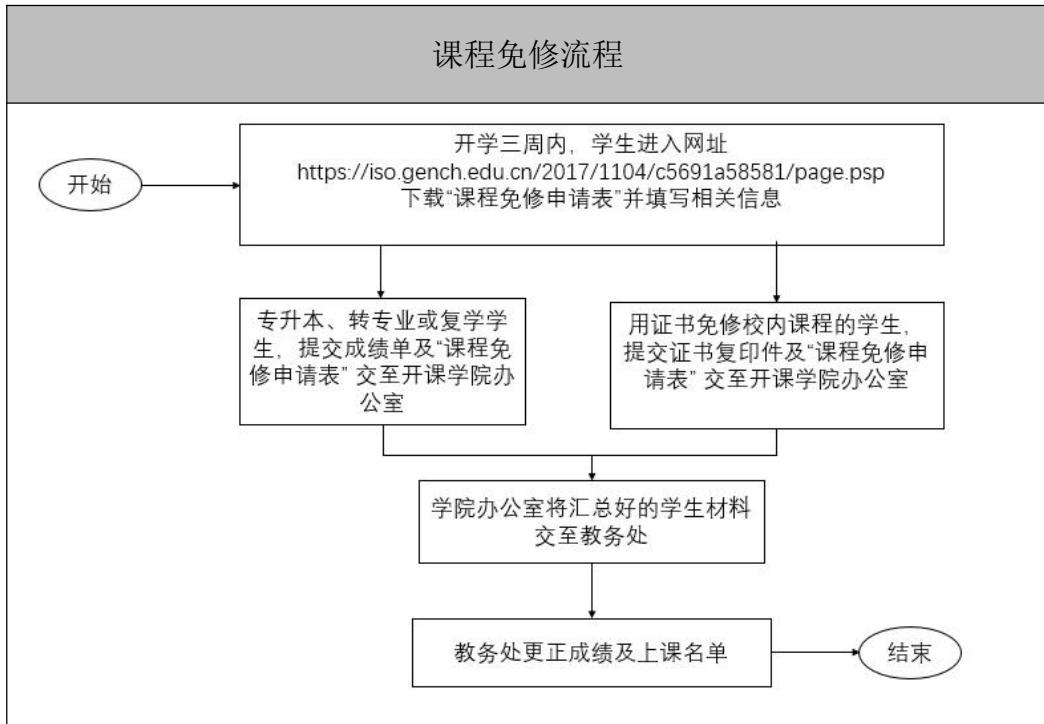
网络选修课分为智慧树课程和超星尔雅课程。具体课程分类及每类课程的清单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学生通知”中关于综合素质选修课的选课通知内容。

网络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为开学 3 周后，具体上课时间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中“学生通知”栏目关于网络选修课的上课通知。具体如何上课请见以下“智慧树课程网上学习流程”和“超星尔雅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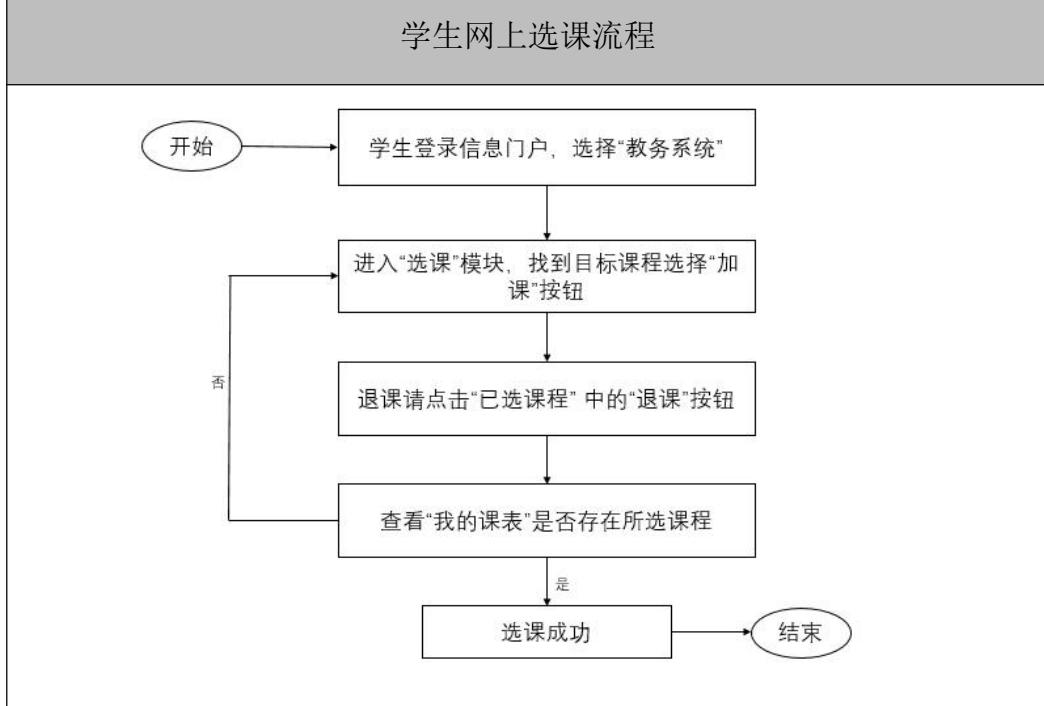
## 【流程图】



## 课程免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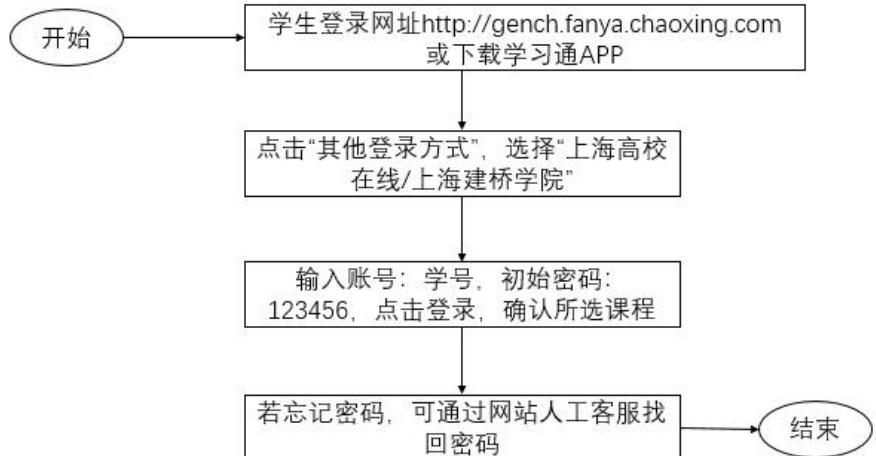
## 学生网上选课流程



## 智慧树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 超星尔雅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 三、学分替换

#### 【简介】

学生在境外大学期间修读的课程，内容原则上应与学生本人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校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才能申请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类别课程。

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应根据双方学校的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换算成我校的学分数（理论课程 16 课内学时对应 1 学分），学分总量原则上应与学生在我校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分相当。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办法》 SJQU-WI-JW-605

四阶表单：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 SJQU-QR-JW-621  
《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 SJQU-QR-JW-626  
《学生修读校外课程一览表》 SJQU-QR-JW-627

#### 【常见问答】

##### （一）如何办理学分替换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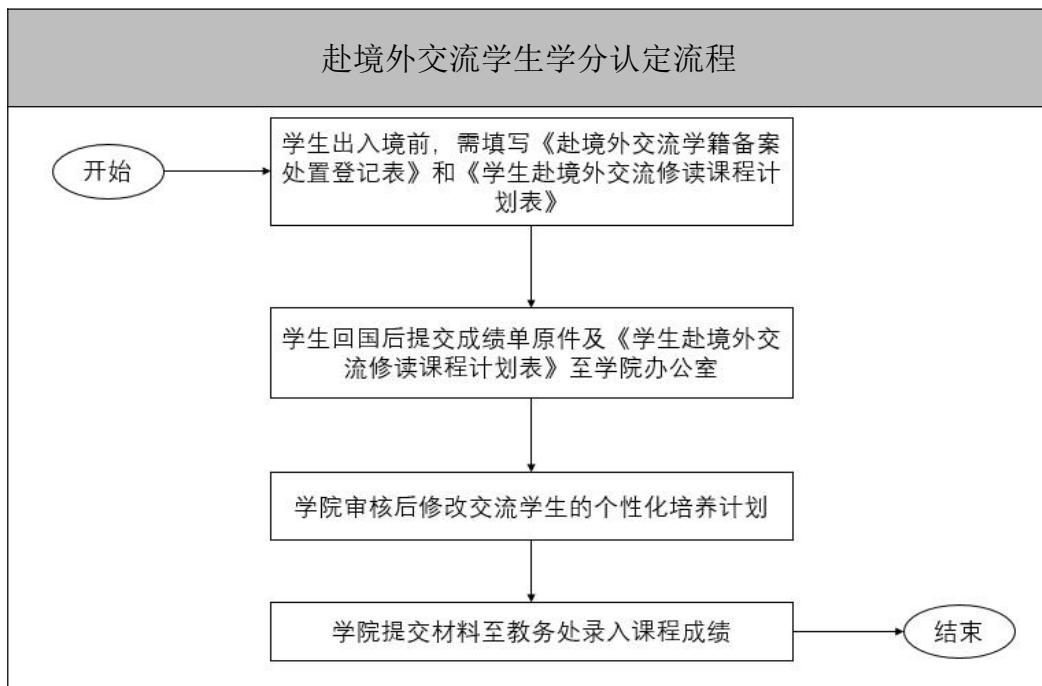
1. 凡批准到境外大学修读课程的学生，出境前应在所属学院系主任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交流修读计划，并填写《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明确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及拟替代的本校课程，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2. 学生在境外大学完成交流学习并取得对方成绩后，应在返校后的 6 周内由本人持成绩单及《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交所在学院审核。

##### （二）如何办理证书认证？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四级证书和计算机证书请进入“校外成绩”查看；普通话证书请进入“我的成绩”查看。

若是校外考的计算机证书及普通话证书，请将证书复印件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交教务处处理。

## 【流程图】



## 四、考试、缓考、补考

### 【简介】

**考试：**考试是一种严格的知识水平鉴定方法。通过考试可以检查学生的学习成果。为了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学校考试设有主考、监考、电子监控等监督考试过程，禁止任何作弊行为，否则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后学院统一报教务处批准。

**补考：**每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不包括实践性教学课程）可补考1次，通识教育选修课、素质拓展课程及重修课程不予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进行，补考成绩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综合计算后记载。并在成绩册上作“补考”标注。考试违纪或作弊和旷考者以及因缺课、缺作业不得参加考

试者不予补考，视为补考不及格。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SJQU-WI-JW-401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四阶表单：

《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 SJQU-QR-JW-409

## 【常见问答】

### （一）参加考试有条件吗？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1. 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 1/3 者（申请获准的自学者除外）；
2. 迟交、缺交作业和实验报告达 1/3 者；
3. 2 次以上（含 2 次）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考试违纪或作弊和旷考者以及因缺课、缺作业不得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视为补考不及格。

### （二）因参加学校活动产生的公假时间计入本学期的缺课范围吗？

公假时间计入本学期的缺课范围。

### （三）考试需要带证件吗？

校内考试（期末考试；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考试）需要携带的证件：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件，三证取其一，无照片证件视为无效。

社会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需要携带的证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具体见该考试科目准考证）、学生证（或带有清晰照片的校园卡）、准考证，缺一不可。

### （四）考试名单上没有名字怎么办？如何提前了解自己的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

学生应当在开考前 2 周，登录学生个人教务系统查看考试时间及地点，及时发现未安排考试的课程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避免在考试当日出现考试名单上没有名字的情况。一旦发现请立即至考务办办理，但必须在开考 15 分钟内赶回考场。

### （五）怎么申请缓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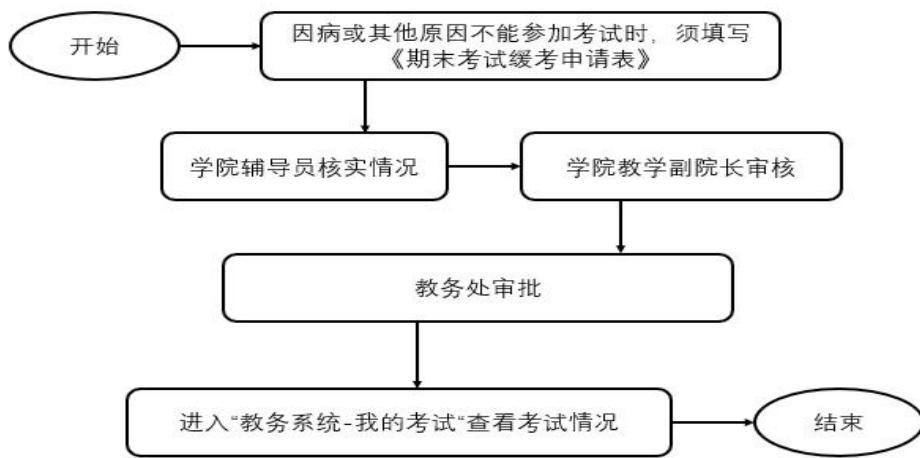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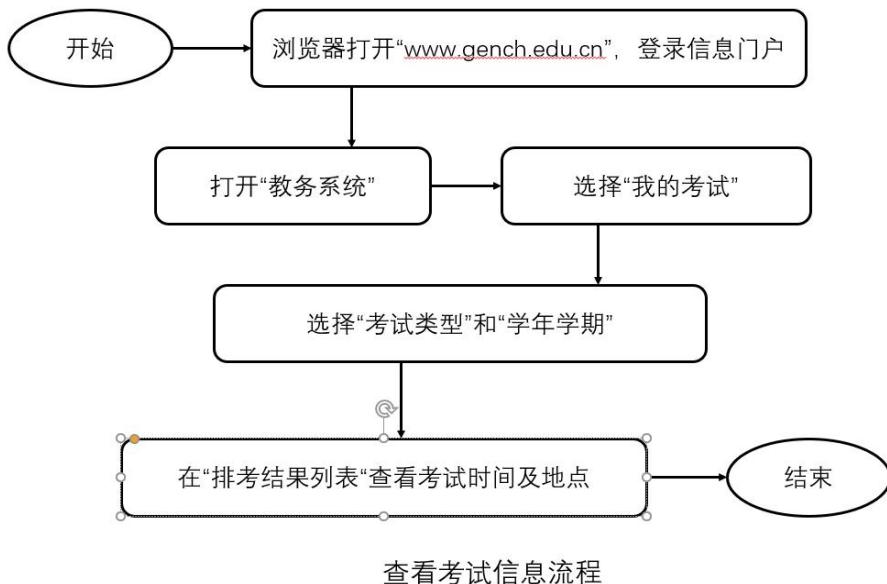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期

末考试缓考申请表》申请，（如属病假，须持学校医务室或校外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所在学院核实后学院统一报教务处批准。

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的学生，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校医务室核实、签字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作旷考处理。

凡参加考核不交试卷者，以旷考论处。旷考者不允许参加缓考、补考考试。

## 【流程图】



缓考申请流程

# 五、考场规定、违纪与作弊的界定

## 【简介】

考场规定：考试主管部门根据考试要求制订的应试考生必须无条件遵循的行为规范。

违纪：即违反纪律，意指违反了考试的纪律。

作弊：指用欺骗的手法违反考场要求，侵犯考试的公平公正原则。考试作弊是重大原则问题，也是道德问题。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和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SJQU-WI-XS-023  
《考试违纪与作弊界限及处理办法》 SJQU-WI-JW-609

四阶表单：  
《违纪处分登记表》 SJQU-QR-XS-049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申报表》 SJQU-QR-JW-608

## 【常见问答】

### （一）考场规定有哪些？

1. 考生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无照片证件视为无效。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纸、草稿纸、录音器材及带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违规物品，必须按监考员指示放到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未按监考员指示将违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的，做违纪处理。

3. 开考后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4. 因重修课程无补考，如与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考生应选择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并通过教务处网站下载《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在考试一周前交教务处备案。不办理缓考手续的按无故旷考处理。

5. 考生无故旷考，将取消补考资格。如因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可通过教务处网站下载《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在考试一周前前往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考生因特殊情况迟到 15 分钟则不能参加考试，请于该门课程开考 45 分钟内，前往考务办申请该门课程补考，逾期

将作为无故旷考取消补考资格。

6. 在机房等特殊考场进行考试（面试）的，按相关考场要求执行。

## （二）如何界定考试违纪？

1. 未按监考教师要求将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到考场外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及其他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三）如何界定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考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并已开始答卷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四）考试过程中如要借工具要告知监考老师吗？

考生应在考前自行准备好所需工具，考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借用工具的，需向监考老师示意，经同意后方可由监考老师进行借用。

## （五）发现其他考生作弊如何进行举报？

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处进行举报，举报需告知准确的考试时间、地点及被举报考生的考试位置。

## （六）在考试开始之前我们应该怎么做？

清空自己周围的物品，所有考试时无需用到的物品放到讲台上或按照监考老师的指令放置。桌上只留考试时必须用到的物品。考生必须使用监考老师统一发放的草稿纸，不允许用自带的任何纸张。

## （七）学校有哪些防作弊手段？

学校均为标准化考场，配备高清摄像头及考场屏蔽仪。

### **(八) 作弊的危害是什么?**

按照《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限及处理办法》执行。

## **六、重修**

### **【简介】**

学生重新修读已经学习过的课程，并重新考试称为重修。重修需要按照课程学分交纳一定的费用。

重修对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补考不合格者；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补考资格者；课程考试及格而期望提高学习成绩者；因转专业、转学、休学等原因造成课程学分少，需补修学分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的结业学生。

重修方式分为插班、组班和“自学+辅导”三种。插班重修指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报名，加入当学期正常开设的教学班进行重修学习；组班重修指学院单独开设重修教学班，供学生进行重修学习；自学+辅导是指学生在指定教师的辅导下，通过自学的方式完成重修学习。插班重修与单独组班重修学生必须正常上课，按时上交作业、实验报告，参加所有的过程考核，缺课三分之一者、缺交作业和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期末考试；自学+辅导学生按课程需要辅导次数达到规定要求并辅导教师同意后，由辅导教师安排考核。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

三阶文件：《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SJQU-WI-JW-402

### **【常见问答】**

#### **(一) 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上如何显示？**

课程重修后，如重修成绩低于原成绩，成绩单上成绩不做更改；如重修成绩高于原成绩，成绩单上更新为重修成绩，并显示标注提醒。课程成绩标注说明：一次重修▲，二次重修●，三次重修（含三次以上）■。

#### **(二) 课程通过分数不高可以选择重修吗？**

除综合素质选修课，其余已修课程都可以重修，重修成绩提高可提升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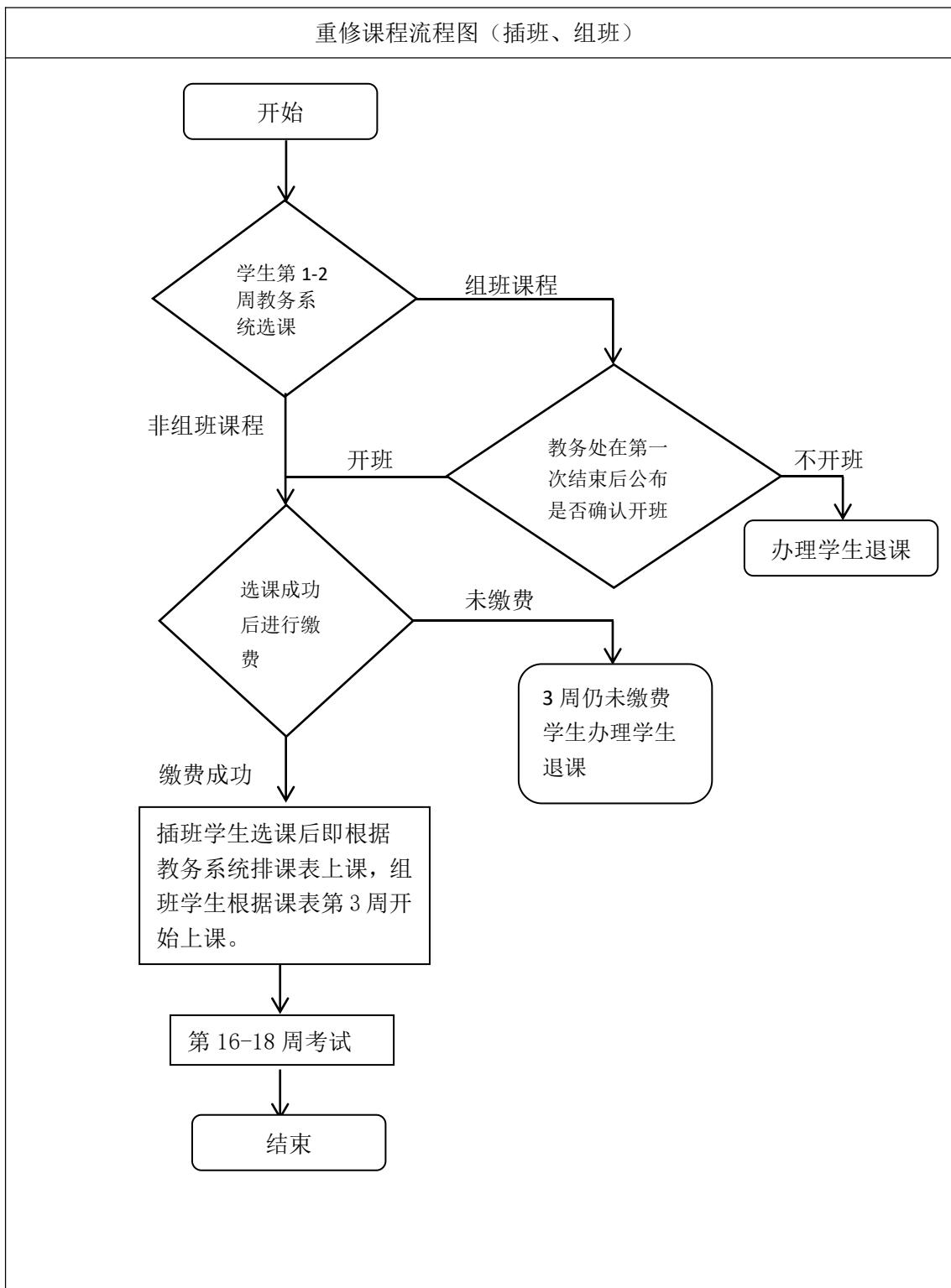
### **(三) 重修过程是怎样的?**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会在网上发布重修通知，开学两周内可在教务系统进行重修选课。非在校最后一学期学生只可通过插入低年级班级（插班重修）或者选择学院开设的重修班（组班重修），学生需按课表正常上课，在期末考试周统一考试。开学三周内，在校最后一学期学生及延长学期的学生可在教务系统申请开课（自学+辅导重修），由开课学院单独安排辅导教师进行重修辅导，辅导及考核形式由辅导教师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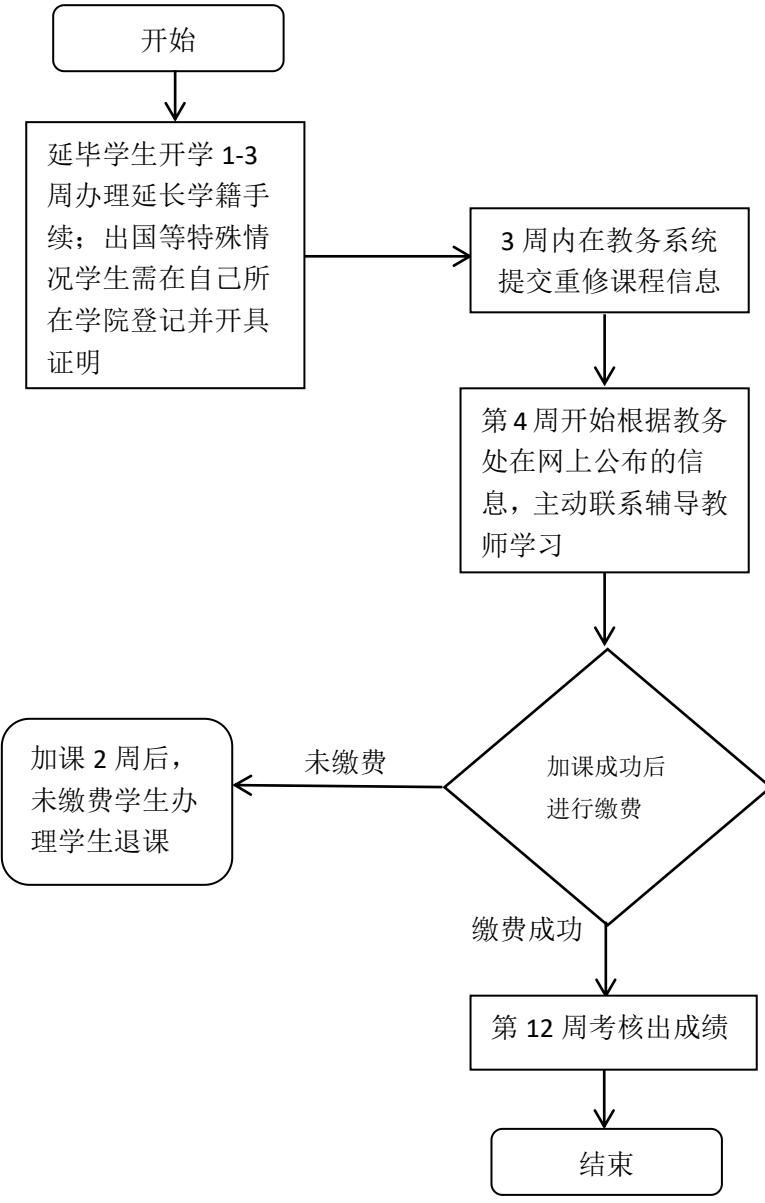
### **(四) 重修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上级部门要求，2017 级开始对重修进行收费，包括专升本以及 2017 年重修恢复学籍的学生，每个学分 200 元。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之后，按通知的缴费要求进行缴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将被退课处理，考试成绩无效。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规定收取学费后不再收取重修费用，已办理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在办理重修时按规定前往财务处缴费。

## 【流程图】



## 重修课程流程图（自学+辅导）



## 七、素质拓展

### 【简介】

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统揽第二课堂所有活动。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普遍提高在校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为目的。素质拓展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构成，必修学分含3个项目、选修学分有8个项目。学生通过选择修读规定的11个素拓项目获得相应学分。根据要求，本科需修满6学分（其中3个必修项目每项至少1学分），专科需修满5学分（其中3个必修项目每项至少1学分），专升本需修满3分（要求《社会实践》至少1学分），即满足修读规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审核人见下表：

项目类别		申报立项人	项目审核人
必修	科技活动	指导老师	创新创业学院 姚瑶
	社会实践	校团委（团体社会实践）； 辅导员（个人社会实践）	校团委
	心理健康教育在线学习	大学生心理健康老师	学生处田彬
选修	职业素养	辅导员	教务处王攻
	学术成果	指导教师	教学院长
	文体竞赛	校团委（校级文体竞赛）； 院团委（院级文体竞赛）	创新创业学院 姚瑶
	学生助管（上限4分）	学生处	学生处顾瑛
	志愿者活动（15小时1分）	辅导员	院团委
	学术讲座（6次1分）	科研处李琴涛	科研处李琴涛
	自主学习（每学期上限4分）	辅导员	创新创业学院 姚瑶
	社团活动（上限2分）	校团委（校级社团）； 院团委（院级社团）	校团委

### 【相关制度与表单】

三阶文件：《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 SJQU-WI-JW-112

四阶表单：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汇总表》	SJQU-QR-XS-052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总结》	SJQU-QR-XS-053
《学生社团成立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54

## 【常见问答】

### （一）素拓学分包括哪几个方面？具体加分类别包括哪些部分？

素质拓展共 11 个项目，由必修学分项目和选修学分项目构成。其中：

必修学分包括：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在线学习。

选修学分包括：职业素养，学术成果，文体竞赛，学生助管，志愿者活动，学术讲座，自主学习，社团活动。

### （二）每学期需要修满几个素拓学分？在校期间需要修满几个素拓学分才可以毕业？

素拓学分不需要与学期挂钩，只要在校期间修满所需素拓学分即可。

本科生应修满 6 个素拓学分；其中 3 个是必修学分。

专科生应修满 5 个素拓学分；其中 3 个是必修学分。

专升本需修满 3 个素拓学分。其中 1 个是必修学分。

### （三）科技活动可以最多可以加多少分？是否可以累加？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科技活动学分没有上限，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至少需修 1 学分（专升本除外）。

### （四）职业素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不同等级的职业证书如何加分？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可获取素质拓展职业素养学分的内容包括：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技能证书。

获得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可获取 2 学分，取得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获取 1 学分；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非英语专业专科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可获取 1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取得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可获取 1 学分；计算机专业学生取得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证书可获取 1 学分。

### （五）社会实践学分的分类？活动怎样加分？是否可以累加？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社会实践学分分为两类：校、院团委组织的团体社会实践和个人社会实践。利用寒暑假深入企业、农村、社区等进行实习、调查；或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经认定，累计 10 天以上加 1 分，同一活动上限为 1 分。不同活动可以累加。至少需修 1 学分。

### （六）学术成果学分分哪几类，各加多少分？

学术成果学分分为：在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包括核心期刊和一般

刊物)或文章,学生作品参加学术报告会或科技成果展示会,取得专利、发明创造等。

核心刊物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分别加3,2,1,0.8分;一般刊物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分别加2,1,0.8,0.5分。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消息:每3篇计1学分;建桥报及校内其他刊物:每6篇计1个学分。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长篇报道:每篇计1学分;建桥报及校内其他刊物:每3篇计1个学分。发明专利加3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加2学分,外观设计专利加1学分,软件注册权加2学分。

**(七) 文体竞赛加分方法是什么?是否可以累加?**

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的一等奖或冠军依次加3,2.5,1.5学分;二等奖或亚军依次加2.5,2,1学分;三等奖或季军依次加2,1.5,0.8学分;参加者依次加1,1,0.5学分。学生参加多项文体竞赛活动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但是同一项目参加多次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八) 学生助管加分方法是什么?上限是多少?**

学生参加校学生处统一招聘的助管岗位工作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的,可获得2个学分。上限为4分。

**(九) 志愿者活动内容包括哪些?校外的志愿者活动的是否可以加素拓分?加分方式?是否可以累加?是否有上限?**

志愿者活动内容包括学生志愿无偿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参与社区服务,参与扶贫助困、尊老爱幼、公益活动、义务家教、法律援助、环保绿化等。学生参加校外志愿者活动,必须得到校团委批准并备案。累计满15小时,可获1个学分。所获学分可以累加,上不封顶。

**(十) 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条件是什么?加分方式?是否可以累加?是否有上限?**

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条件是:参加各类讲座时在讲座开始与结束时分两次刷卡计时。每满6次讲座记录(跨学期、跨学年均有效),学生可获得1学分;所获学分可以累加,上不封顶。

**(十一) 自主学习的内容及其认定方法?上限是多少?**

自主学习的内容是学生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中国大学慕课、智慧树、超星网络平台、学堂在线等)学习相关教学资源并取得证书、或参加院(系)组织的读书活动、学习活动等均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自主学习学分。自主学习的认定方法是学生获取网上课程的自主学习学分,需按要求进行课程注册,并完成规定的学习要求、考核要求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每学期上限4学分。

**(十二) 参加社团的加分标准?社团加分上限是多少?参加跨学院社团由社团所在学院加分还是学生自己所在学院加分?**

参加社团的加分标准为学生加入社团并参加活动一学期满7次,积1学分;担任社长、副社长,加1学分。上限是2学分。

参加跨学院社团所获学分由社团所在学院加分。

#### (十三) 学生需要如何操作，才能完成在素质拓展网上系统中进行加分？

学生根据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的具体内容进行申请，具体操作方法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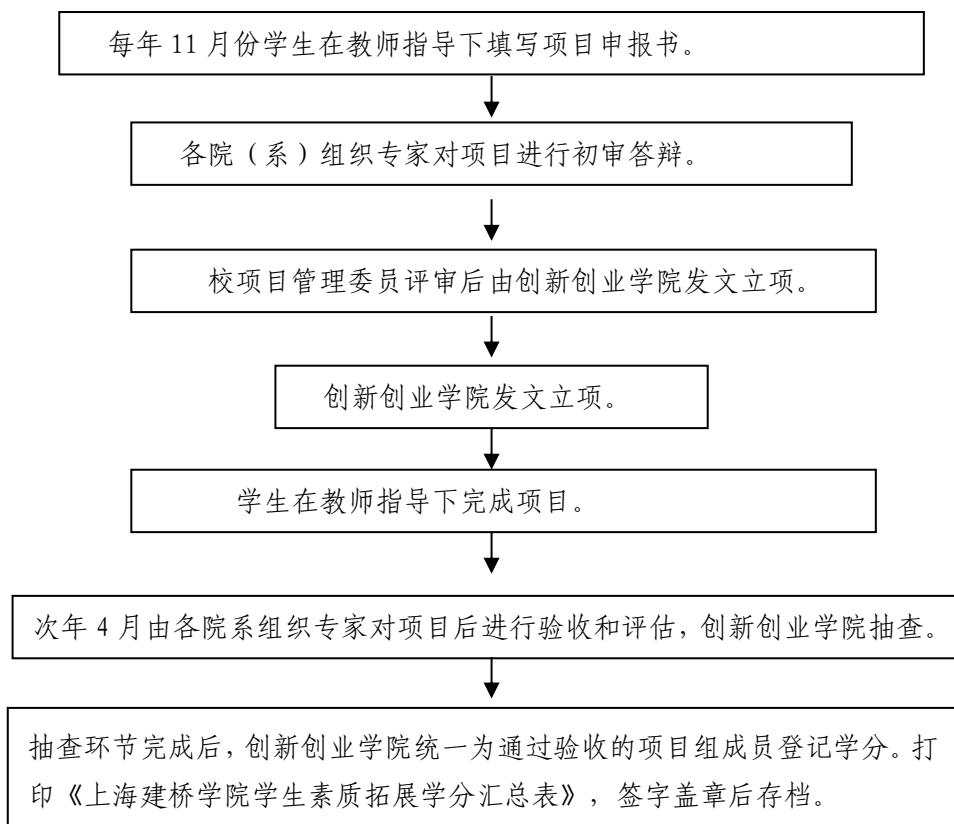
#### (十四) 学生如何查看自己的素拓学分？

学生使用其学号和密码，从建桥学院信息门户登录，从“事务”里面找到“素质拓展系统（新版）”，进入素拓系统后，点击“成绩管理”——“我的成绩”，即可查询自己的素拓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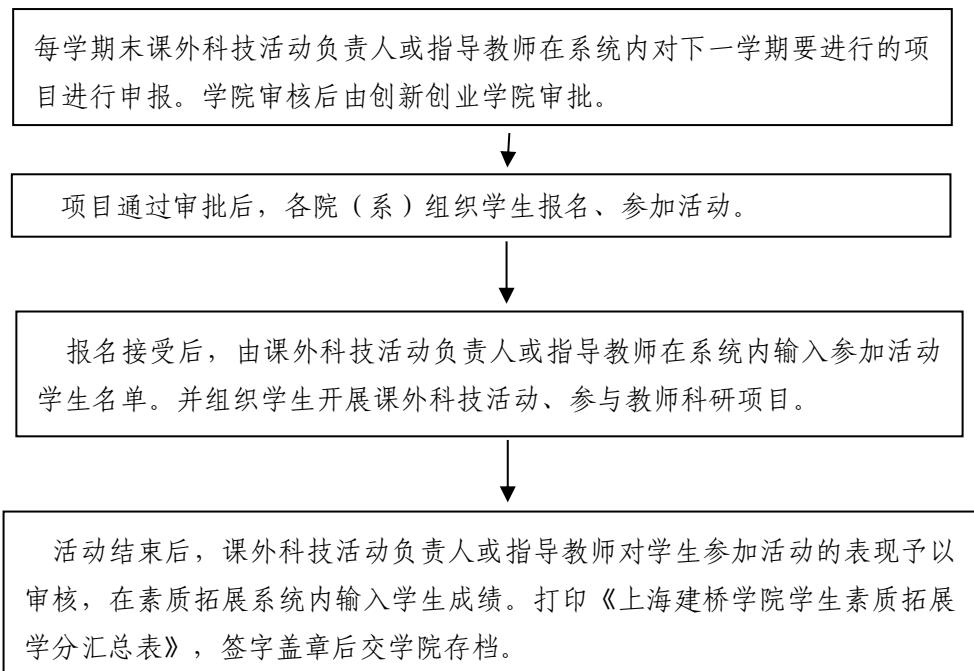
### 【流程图】

#### (一) 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学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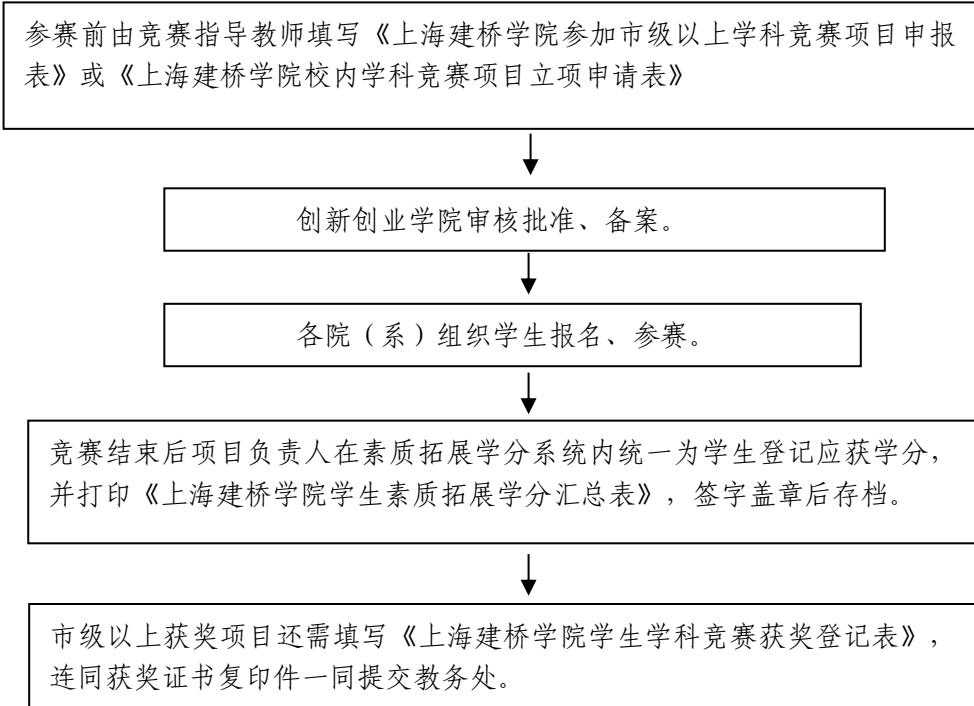
1. 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及校大学生科技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所获学分认定流程：



## 2.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所获学分认定流程:



## 3. 学生参加竞赛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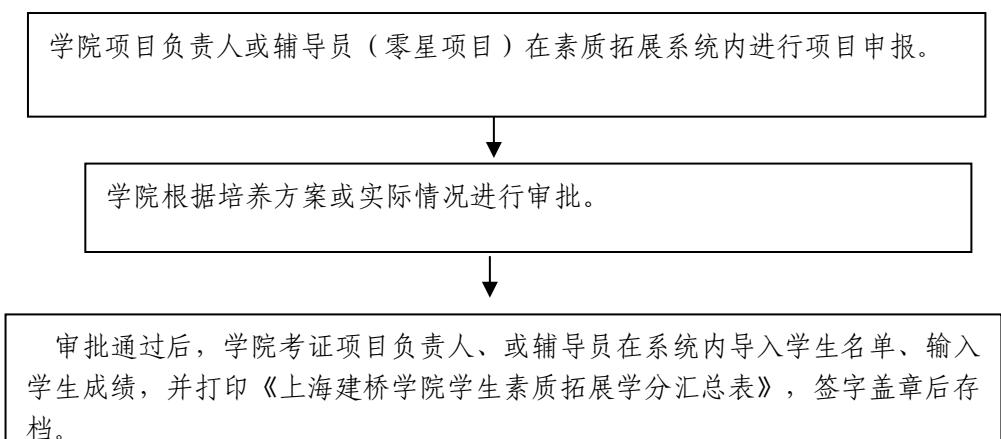
## (二) 学生素质拓展职业素养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1. 凡英语、计算机类获分由教务处每学期根据英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统一办理学分认定。

2. 凡载入学生培养方案的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由学院统一办理学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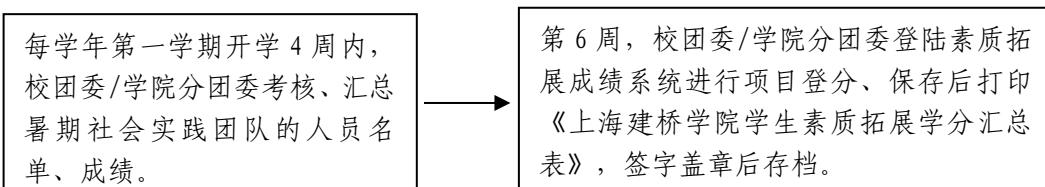
3. 凡学生自行零星参加的考证项目，由学院审核后统一认定。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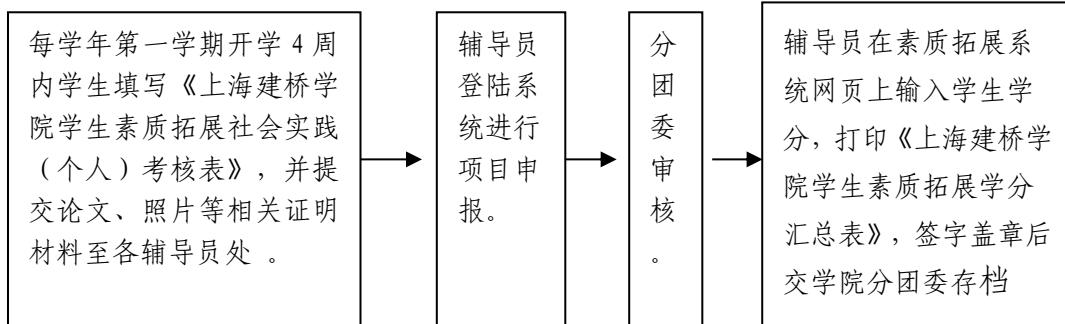


## (三)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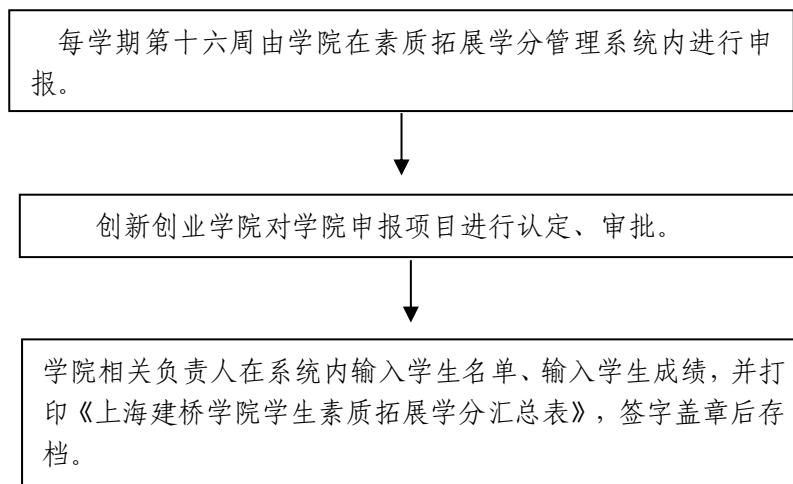
### 1. 团体社会实践学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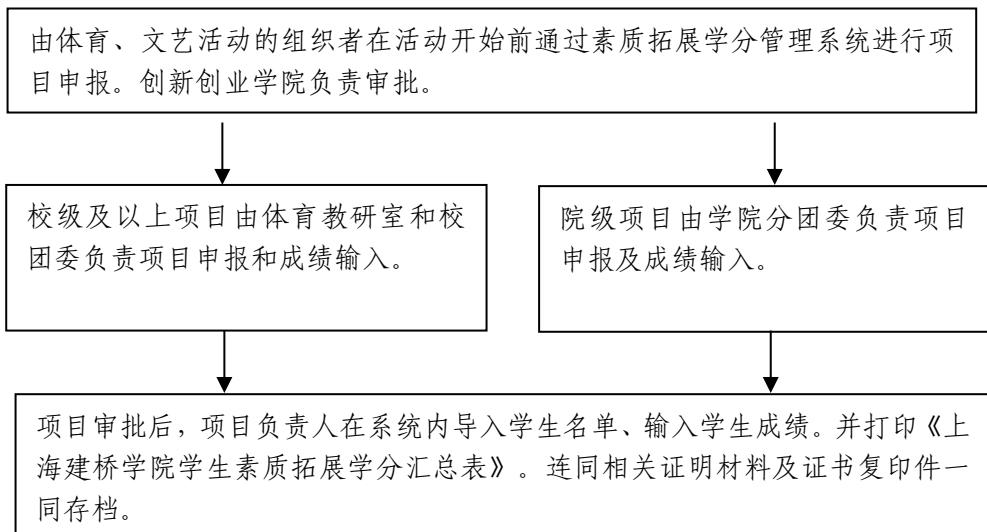
### 2. 个人社会实践学分申报流程



#### (四) 获取素质拓展学术成果学分认定流程:



#### (五) 学生素质拓展文体学分认定流程:



## (六) 助管操作流程: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学生助管岗位，并在需要助管的前一学期末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生助管岗位申报表》交学生处。



学生处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统一发布学生助管岗位招聘信息。



开学第一、二周接受学生报名，用人单位面试学生，合格者开始上岗。



每学期第十六周，受聘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生助管登记、考核表》，经用人单位指导老师填写考核意见后，将表格交给院系助管工作联系人，院系将收集到的表格汇总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处对考核合格学生应获学分予以认定，并在教务处指定网页上输入学生成绩、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存档。

## (七) 素质拓展志愿者活动学分认定流程:

各班级辅导员每学期第8周、第16周两次收齐志愿者证书，对累计30个小时的志愿者名单进行统计、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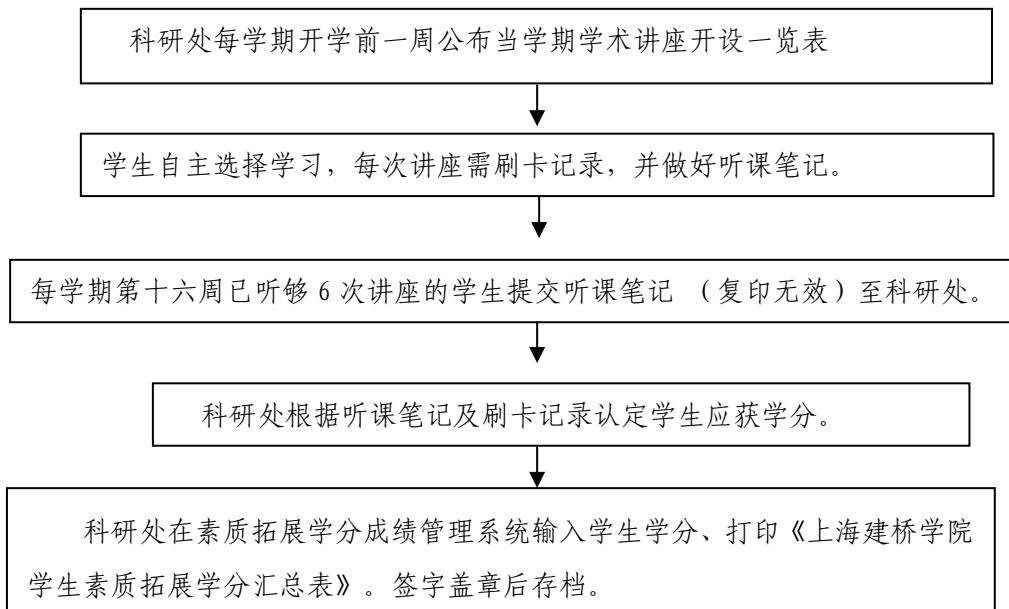


辅导员登陆素质拓展成绩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待校团委审核后统一输入学生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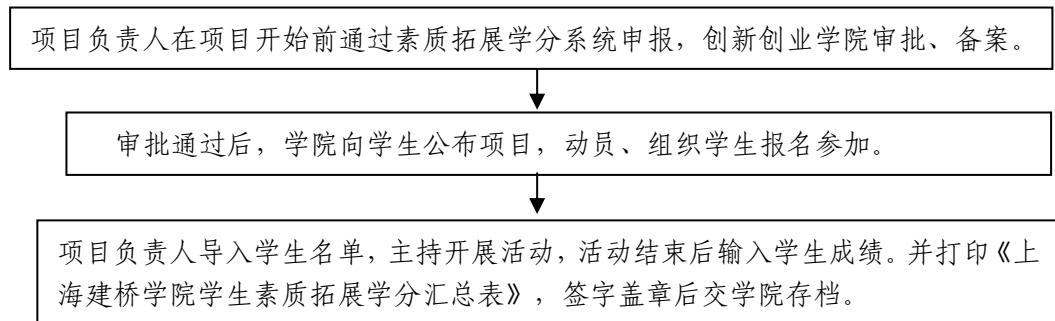


辅导员完成成绩输入后，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团委存档。

#### (八) 素质拓展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 (九) 学院组织的自主学习项目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自主学习网上课程学分认定流程：

开学初学生登录学校指定的相关网站（中国大学慕课、智慧树、超星网络平台、学堂在线等）选择网上公开课并完成网上注册。



学生按照课程网站上每门课程的具体要求参加学习、讨论、考核，并取得证书。



学院相应的负责教师对学生的学习过程予以审核，并在素质拓展学分管理系统内导入参加学习的学生名单。



每学期第十八周，学院相应的负责教师在系统内输入学生成绩，并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成绩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创新创业学院存档。

(十) 素质拓展社团活动学分认定流程：

开学第4周由社团社长填写纸质的《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成绩汇总表》



第4周至15周 社团社长对社员进行社团活动考勤考核和成绩考核，汇总成纸质《社团活动考勤表》、《社团活动成绩登分表》



第14至15周 各学院社团部对社长提交的纸质《社团活动考勤表》、《社团活动成绩登分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校团委、学院分团委



第15至16周 校团委、二级学院分团委根据核对后的《社团活动考勤表》、《社团活动成绩登分表》在素质拓展学分系统输入学生成绩，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成绩汇总表》，签字盖章后由校、院团委存档。

## 八、毕业

### 【简介】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SJQU-WI-JW-602

四阶表单：《办理学业证书申请表》 SJQU-QR-JW-618

### 【常见问答】

#### （一）毕业条件有哪些？

修完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有学分的课程以及 0 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 （二）学位证的授予标准有哪些？

1.已达到毕业条件；

2.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以上；

3.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学习大学英语课程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学习大学日语课程需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艺术类专业除外）；外语类专业学生需通过本专业全国专业四级考试。未达到上述规定成绩者以毕业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的资格线为授予学士学位的外语能力标准。退伍军人可免于审核外语能力。

4.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要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要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退伍军人可免于审核计算机能力。

#### （三）延长学习年限后还可以申请学位证吗？

可以，只要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有效学习年限：学制+2 年）

#### （四）如果拿不到毕业证，有什么方式可以弥补吗？

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应申报结业，结业学生同为当年应届生。结业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学分，可申请结业转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位。

#### （五）已经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休学吗？

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按期申报毕业，如因特殊情况仍有学籍需要的学生可在学籍规定的有效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不能申请休学。

#### （六）办理结业的学生还可以毕业吗？

可以，办理了结业的学生，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计划内的全部课程，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结业转毕业。办理时学生需提交成绩单、办理学业证书申请表、结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七）毕业、肄业、结业之间是什么区别？学生分别可获得什么证书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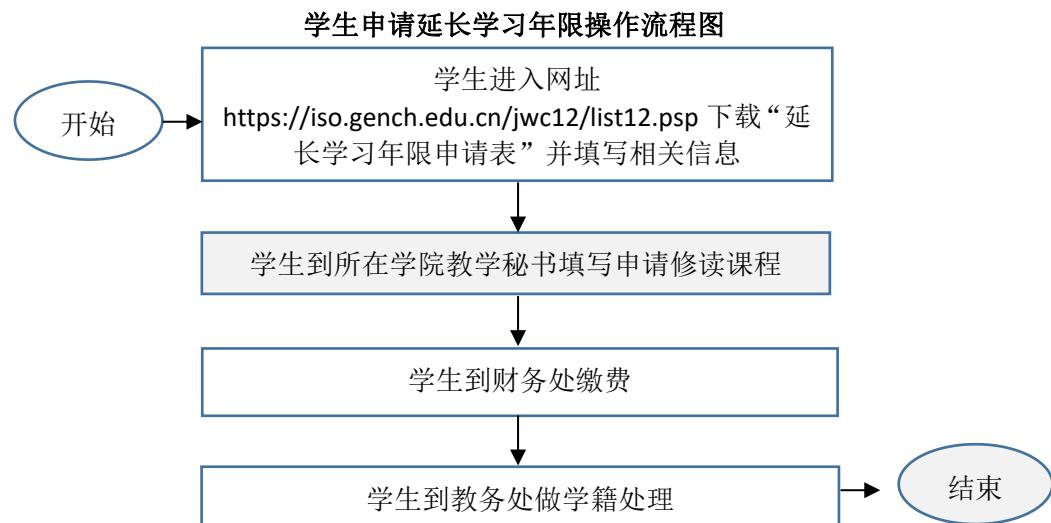
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且不足学分在 24 学分（含 24 学分）以下者，按本人申请可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非在校生课程重修。重修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肄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者，或予以退学者，按其已取得学分的数量，颁发相应年限的肄业证书。肄业生不能回校重修，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 【流程图】



# 九、实训实验

## 【简介】

学生通过学校相关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学习。

实验实训教学包括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安排的实验实训教学环节。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验证和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励志尚实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主动研究、探索的创新精神。

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掌握相应岗位实际操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胜任该岗位职业考核的基本要求。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SJQU-WI- JW-108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SJQU-WI- JW-91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SJQU-WI- JW-912

## 【常见问答】

### （一）学生第二课堂如何预约实验室？

实验室预约暂不直接向学生开放，学生第二课堂预约实验室必须通过指导教师或者实验室教师的批准，需按各实验中心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由指导教师或者实验室教师确认后提交给实验中心主任，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 （二）如果不按照实验室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损坏，会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学生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前详细检查，使用后整理就位，发现丢失或损坏需立即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室外。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做出相应赔偿。

### （三）进入实验实训室需注意哪些事项？

第一次进行实验实训操作前需接受相关安全教育，特定实验实训室对发型、衣

着、佩戴饰品等有严格要求。

学生实验实训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内容，提供预习报告或经教师提问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实训。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参与本次实验实训资格，成绩为零。在实验实训中对破坏实验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实训教学人员有权停止其本次实验实训，本次实验实训成绩为零。

进入实验实训室必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带食品、饮料进实验实训室，保持环境整洁、严禁吸烟，在机房内不可玩游戏和登录与实验无关的网站。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保持现场，不得自行处置。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

#### （四）实训课程有绩点吗？

实验、实训课程也有绩点。

#### （五）实训课程如何补考？

实训课程没有补考，只可以申请重修。

#### （六）大四可以去外地实习吗？

学生一般应在本地实习，特殊情况经过学院批准后可以到外地实习，但应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十、学位辅修

### 【简介】

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同时修读的另一个本科专业。学生完成规定学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学位。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SJQU-WI-JW-607

## **【常见问答】**

### **(一) 学生何时可以选择辅修专业?**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从第三学期起，可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辅修时间为第三学期到第七学期。

### **(二)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有什么要求?**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其主修专业已修课程须全部合格。能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可提出其他具体要求。

### **(三) 学生如果主修课程已经毕业，辅修课程没有修完怎么办?**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课程所得学分低于该专业有关规定，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给予警示，并建议其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

学校鼓励在规定的学制内（四年）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如学生在毕业时尚未修完辅修课程，可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六年）来校注册修读，直至完成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 **(四) 学生辅修课程的上课时间?**

辅修专业的教学形式为单独开班。每个辅修专业报名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单独组班上课，时间可根据校历安排在周五下午 7-8 节、晚上或其他时间。报名人数少于 20 人不开设。

### **(五) 辅修专业如何收取费用?**

学校按学分向学生收取辅修学费。每个学分收费标准为 500 元。

### **(六) 专科学生可以申请辅修专业吗?**

不具备辅修专业报名资格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辅修课程。高职学生经本人申请，也可辅修本科课程，成绩合格可以颁发辅修课程证书及辅修课程成绩单。

# 第二章 学生教育与管理

## 一、学生军训

### 【简介】

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无军训成绩不能毕业（经批准免训除外）。学生军训采用部队驻训或在校受训的方式集中进行，按照军事化方式管理，通过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和集体活动等形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优良作风。军事理论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集中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不及格，必须补训。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军训工作管理办法》 SJQU-WI-XS-002

四阶表单：

《军训缓训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09

《军训免训（技能训练）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0

《军训补训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1

《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登记表》 SJQU-QR-XS-012

### 【常见问答】

#### （一）军训有什么重要性？

对学生实施军训，是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的一项重要措施。

#### （二）是否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军训？

凡我校就读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必须接受军事训练。患有先天性疾病或残疾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军训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经校医务室核实，辅导员和系部签署意见，报学校军训办公室批准，方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军事技能训练内容，但其他军训活动必须参加。

### （三）军训期间对学生有哪些要求？

军训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1. 向解放军学习，以解放军为榜样，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积极参加军训活动，做到认真受训，勤学苦练，不怕苦，不怕累；
2. 尊重教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顶撞教官。
3. 遵规守纪，严格执行军训纪律，严格请假制度，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活动的一律按旷课处理；
4.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军训期间严格按照部队的军容、军貌、军风、军纪要求自己，做到不佩戴首饰，不化妆打扮，不染发烫发，男生不留长发、鬓角和胡须，否则不得参加军训。
5. 内务整洁，物品放置统一有序，不随地吐痰，不乱丢乱扔垃圾，保持军训场地的清洁卫生；
6. 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不准拉帮结伙，不准打架斗殴；
7. 爱护公物，爱护绿化；爱护训练器械。
8. 按照军训团指定的食堂区域整队带入，有序、文明就餐。节约粮食，严禁浪费，用餐完后将餐具放在指定位置。

## 二、评奖评优

### （一）综合测评及学年评优

#### 【简介】

学年评优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定。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ISO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SJQU-WI-XS-019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SJQU-WI-XS-020

四阶表单：

《奖学金汇总表》 SJQU-QR-XS-034

《优秀学生汇总表》 SJQU-QR-XS-035

《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SJQU-QR-XS-036

《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SJQU-QR-XS-037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SJQU-QR-XS-038

《优秀学生登记表》 SJQU-QR-XS-039

《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SJQU-QR-XS-040

《上海建桥学院奖学金登记表》 SJQU-QR-XS-073

《卓越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SJQU-QR-XS-074

## 【常见问答】

### 1. 素质综合测评的主要用途？一般什么时候进行？

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评奖学金、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时的主要依据。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期一个月内进行。

### 2.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是什么？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占总成绩 30%）+智育成绩（占总成绩 60%）+体育成绩（占总成绩 1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第二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2

### 3. 德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奖惩分。奖励分不超过 30 分，惩罚分不超过 70 分。

德育基础分为 70 分，获得基础分的要求是：

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德育成绩奖惩分标准：

表一：奖励分标准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政治表现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协助组织做好教育工作，有突出表现	3-6
	2.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参加党课学习，表现优良	2
思想品德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5-10
	4. 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或在学习、生活方面主动帮助同学表现优良者	1-3
	5. 无偿献血者，每次加分	5
	6. 积极为校、院、班级工作提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7. 主动维护校、院、班级的规章制度，表现优良者，每次加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2
组织纪律	8. 对违纪违法现象进行制止、斗争或反映，表现优良，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2
	9. 上课、早操、早晚自习、班会、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全勤者（无迟到、旷课、病事假现象，因公请假除外）	5
	10. 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服务或社会实践等各种社会活动者，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
社会实践	11. 上交社会实践论文未获奖者，加分	3
	12. 向校内外刊物，广播站、台投稿，被录用的，每篇加分，记者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投稿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5 分）	0.5-1
	13. 学生干部根据实绩大小加分	见表三
	14. 非学生干部承担了社会工作任务的，酌情加分	1-3
	15. 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科技文化艺术节、运动会、心理活动月、红歌会、迎新年晚会、包括参加各种活动竞赛等等）中表现突出者及受奖励者，予以加分。（1分/次，该项合计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3 分）	1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劳动态度	16 在教室、寝室文明、卫生检查中，获得优秀的每次每人加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见表四
	17. 在校卫生检查中，包干区获表彰的，该次打扫人员每人加分	1
	18. 参加其他公益劳动，表现优良者，每次加分	1
	19. 获荣誉称号或受到表彰加分	见表五、六
文明活动	20、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优良者每学期加分	3-5
	21、文明修身活动中表现优良者每学期加分	3-5
自管活动	22、在园区开展的自管活动中表现优秀者加分	1-3

表二：惩罚分标准

项目	惩罚理由	扣分
违反纪律	1. 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相应处分的，扣分	见表七
诚信意识	2. 考试违纪、作弊，每次扣分	10-15
	3. 无故拖欠学杂费	10
	4. 奖助等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5-10
	5. 抄袭他人作业，或通过网络平台直接抄袭	5-10
	6. 其他不诚信行为	3-5
	7. 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1-4
社会工作	8. 学生干部发现各种违纪行为，不及时制止、报告者，每人每次扣分	1-4
	9. 不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者	2
	10. 上课、早操、早晚自习、班会、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每次扣分 旷课、无故缺席每节课扣分	0.5-1
劳动态度	11. 寝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该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教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打扫清洁者每人每次扣	1 1

项目	惩罚理由	扣分
	12. 不参加劳动、值日卫生、寝室大扫除者，每人每次扣分	1-3
	13. 其他劳动、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受批评者， 该班组每人扣	1
文明活动	14. 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不好者每学期扣分	5-10
	15. 文明修身活动中表现不好者每学期扣分	5-10
	16. 在校内禁烟区抽烟被查实者，每次扣	5

表三：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各级别加分标准	优秀	良好	较好	较差
1.校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区自管会部长、校（院）心协负责人、校卫队负责人、校（院）团总支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班长、支部书记	8	4	1	0
2.学院分团委、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委员、楼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校（院）心协部门负责人、班委、团支委委员、校报、广播站编辑、播音员、记者	6	3	1	0
3.层长、课代表	4	2	1	0

表四：寝室、教室卫生检查评比

类别	成员	加分
1.学年获模范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5
	其他成员	4
2.学年获优秀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4
	其他成员	3
3.学年获合格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3
	其他成员	2

表五：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10	6	4

表六：单项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8	5	3

表七：受处分评分标准

处分等级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	15	20	25	30

#### 4. 智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智育成绩（总分 100 分）= 学习平均成绩 + 奖惩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各科平均成绩的计算如下

$$\text{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初考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按 70 分计。

计算智育成绩时，以初考成绩进行计算。凡有初考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参与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智育成绩奖励分标准：

表八：

奖励要求	加分
1. 论文、专利、参加科技及知识竞赛等	见表九
2.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5 8
3. 专业必修课成绩列全班第一名者加分 第二名者加分 第三名者加分	3 2 1
4. 其作品在电台、电视台播出或在展览中展出酌情加分	1-3

表九：

等级	条件	分值
一级	1.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 国家科技进步奖 3. 国家级科研成果及专利、发明奖	15
二级	1.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市级竞赛一等奖 2. 论文在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或高级会议上宣读 3. 省、市级科研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10
三级	1. 获省、市级其他各等奖 2. 论文在一般刊物上发表 3. 获校级竞赛一等奖 4. 设计、实习和论文有独创成果并经学院认可	8
四级	1. 获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院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5
五级	1. 校级及院级竞赛其他各等奖	2

## 5. 体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体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奖惩分。基础分加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获得基础分的评分标准是：学生在校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其中，

- 1) 学生有体育课时，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 2) 无体育课以及退伍学生申请了体育免修的，基础分 75 分，要求：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的组织后勤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达不到此要求者酌情扣分。

体育成绩奖惩分标准：

表十：

奖励要求	加分	惩罚理由	扣分
1. 参加校、院级文体代表队	3	1. 不出早操，每次扣分	1 分
2.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及获奖者及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项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	见表十一	2.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分	1-3 分

3. 参加文娱演出、竞赛加分	见表十二	3. 校文体代表队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者，每次扣分	1
4. 一学期早操全勤者	10	4. 校文体代表队成员中途无故退出者	5
5. 非学生干部为文体活动、比赛做好后勤工作者，每次加分	1-2	5. 一学期请病假 20 学时，扣分 超过 20 学时， 每增加 4 学时扣分（先天性疾病除外）	5 1

表十一：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标准级别	破纪录另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0		15			10		5
校级	5	12	8			6		4
院级	3	6	4			3		2

表十二：文娱演出、竞赛加分标准

标准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5	10	8	6	5
校级	10	7	5	4	3
院级	5	4	3	2	1

注：文娱活动含唱歌、舞蹈、戏剧、演讲等。

## 6.学年评优设置了哪些奖项？评选名额是多少？

学年评优每年 9 月份进行，设置了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卓越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

### (1) 奖学金名额

卓越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特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一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二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8%，每人每学年 800 元；

三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16%，每人每学年 500 元。

### (2) 优秀学生名额

从三等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中评选，名额为奖学金获得者的 30%。

### (3)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① 在任班委的学生干部中评选，以班为单位，评定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原则上各班一名；

② 在学生组织中评选，所有学生组织都纳入团口统筹分配名额，包括团委、学生会、社区等；

③ 学生若担任多项职务，评选时应与学生所在学院班级商议，征求意见，但不得重复评选。

#### (4) 先进班集体名额

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评选，若班级人数不足 30 人，进行适当合并。

### 7.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 奖学金条件

①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所在寝室被评为“合格之家”寝室及以上。

②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得扎实，实践教学环节认真踏实，学习成绩优良。

③ 按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总成绩名次顺序决定所获奖学金等级且原则上符合下列附表中各等级奖学金的条件。

④ 卓越奖学金由各学院按参评人数的 2% 择优推荐评选。各学院应好中选优，推荐最优秀、综合实力最强的学生。学校层面将择优差额评选。同一学年获得雷锋金质奖章或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与同一学年的国家奖学金挂钩，优先作为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

各类奖学金成绩标准（指初考成绩，不含补考）

科目 奖 项 分 数	素质 综 合 测 评 成 绩	学年 平 均 成 绩	智育单科 成 绩	补充	体 育 课 成 绩	劳 动 教 育 课 成 绩
卓越奖	≥ 88	≥ 88	≥ 80 或 B 及以上		≥ 75	成绩 合格 及以 上
特等奖	≥ 85	≥ 85	≥ 80 或 B 及以上	当最高分 < 80 时，单科成绩 排班级前 3 名	≥ 75	
一等奖	≥ 80	≥ 80	≥ 75 或 B- 及以上	当最高分 < 75 时，单科成绩 排班级前 5 名	≥ 70	
二等奖	≥ 75	≥ 75	≥ 70 或 C+ 及以上		≥ 65	

三等奖	$\geq 70$	$\geq 70$	$\geq 60$ 或 C - 及以上		$\geq 60$	
-----	-----------	-----------	------------------------	--	-----------	--

### (2) 优秀学生条件

- ① 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政治上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 ②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能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认真完成课内外作业，无补考、旷课和作弊现象。
- ③ 身心好。身体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到良以上，能坚持体育锻炼，踊跃参与学校组织的多种文艺活动；心理健康，积极参加校文明修身、三级建家创建活动，倡导和谐心态，成就健康心理，讲究清洁卫生，无不良生活习惯，其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寝室及以上，文明修身成绩良好以上。

### (3)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
- ② 任职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工作成绩显著，其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寝室及以上；
- ③ 学习认真，文明修身成绩良好以上，其他各门功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含及格），平均分 75 分以上；
- ④ 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 (4) 先进班集体条件

- ① 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奋发向上，做到有健康的政治风气、有严明的校纪校规、有浓厚的学习风气；
- ② 学风好，考风正，绝大多数同学能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考试无作弊现象；
- ③ 文娱、体育等各项活动开展活跃，既有群众性又能在各项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 ④ 绝大多数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教室、宿舍、卫生包干区能坚持打扫干净，在卫生评比中居前列；所在教室卫生在检查中无不合格现象；班级寝室“合格之家”及以上达 90%（其中“优秀之家”及以上达 20%、“模范之家”达 10%）。
- ⑤ 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全班无一严重违纪现象，无一有损学院荣誉的事件；
- ⑥ 班委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能发挥核心作用，干部齐心协力，充分发扬民主，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 ⑦ 班集体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广泛，通过开展主题班会等心理活动，提高同学

的心理素质，帮助同学健康成长，让心灵充满阳光，从而构建和谐班集体；

### **8.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交相应奖项的申请表，《上海建桥学院奖学金登记表》、《优秀学生登记表》、《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其中，申请卓越奖学金的学生，除《上海建桥学院奖学金登记表》外，另需提交评奖学年的成绩单、获奖证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申请特等奖的学生，另需提交评奖学年的成绩单。

### **9.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并组织申请卓越奖学金的学生答辩，差额择优评选，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选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5) 奖金发放：11月底前发放完毕。

### **10.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对寝室卫生有什么要求？**

申请“奖学金”：“合格之家”及以上；  
申请“优秀学生”：“优秀之家”及以上；  
申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之家”及以上；  
申请“先进班集体”：班级寝室“合格之家”及以上的占比达90%（其中“优秀之家”及以上达20%、“模范之家”达10%）。

### **11.哪些情况下不能申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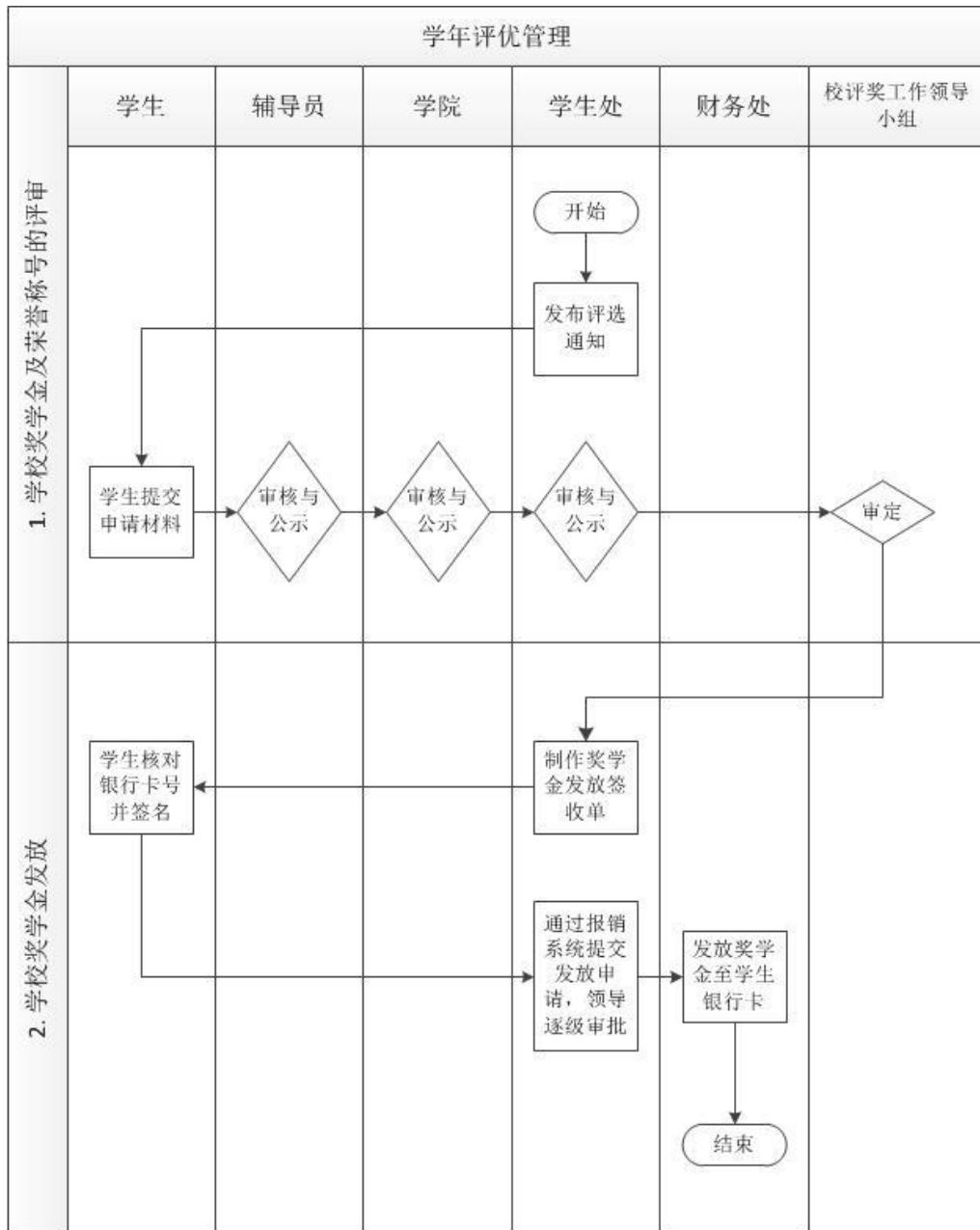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 当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有不文明行为者；
- (3) 有旷课行为者或缺交作业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 (4) 无故不参加劳动（含大扫除）者；
- (5) 不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 (6) 年度寝室检查评比未达到“合格之家”及以上寝室者；
- (7) 在校内禁烟区抽烟被查实，经教育后仍犯，造成不良影响者；
- (8) 其他方面表现不好者。

### **12.校奖学金一般什么时候发放？**

学年奖学金一般11月底前发放完毕。

## 【流程图】



## （二）国家奖学金

### 【简介】

国家奖学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少量特别优秀的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都非常突出的优秀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国家奖学金奖金为 8000 元，在教育部评审结果公布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2

四阶表单：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8

### 【常见问答】

#### 1. 申请国家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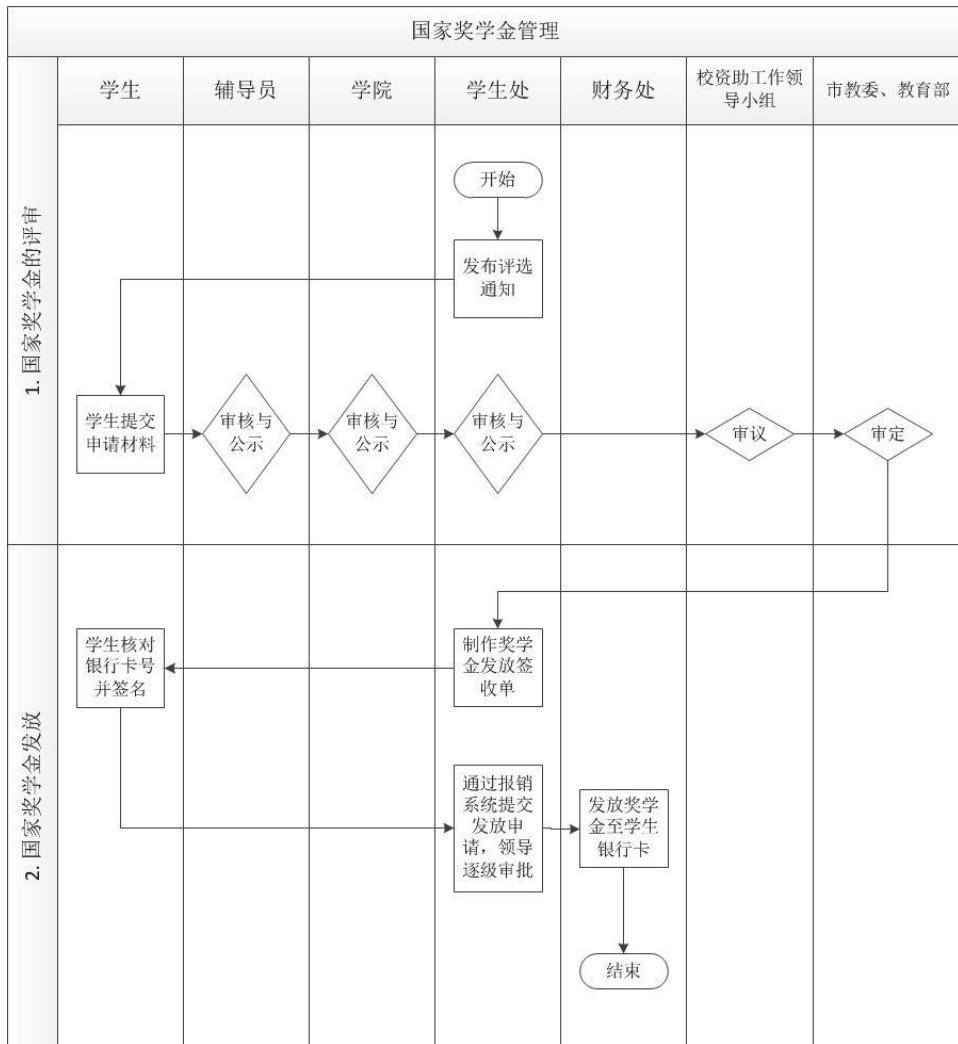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
- (4) 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 同一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卓越奖学金的优先考虑。

####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范围内通过答辩等形式择优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审核，最终由教育部审定。

## 【流程图】



### (三) 上海市奖学金

#### 【简介】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少量特别优秀的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都非常突出的优秀学生可以提出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奖金为 8000 元，在市教委评审结果公布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3

四阶表单：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9

#### 【常见问答】

##### 1.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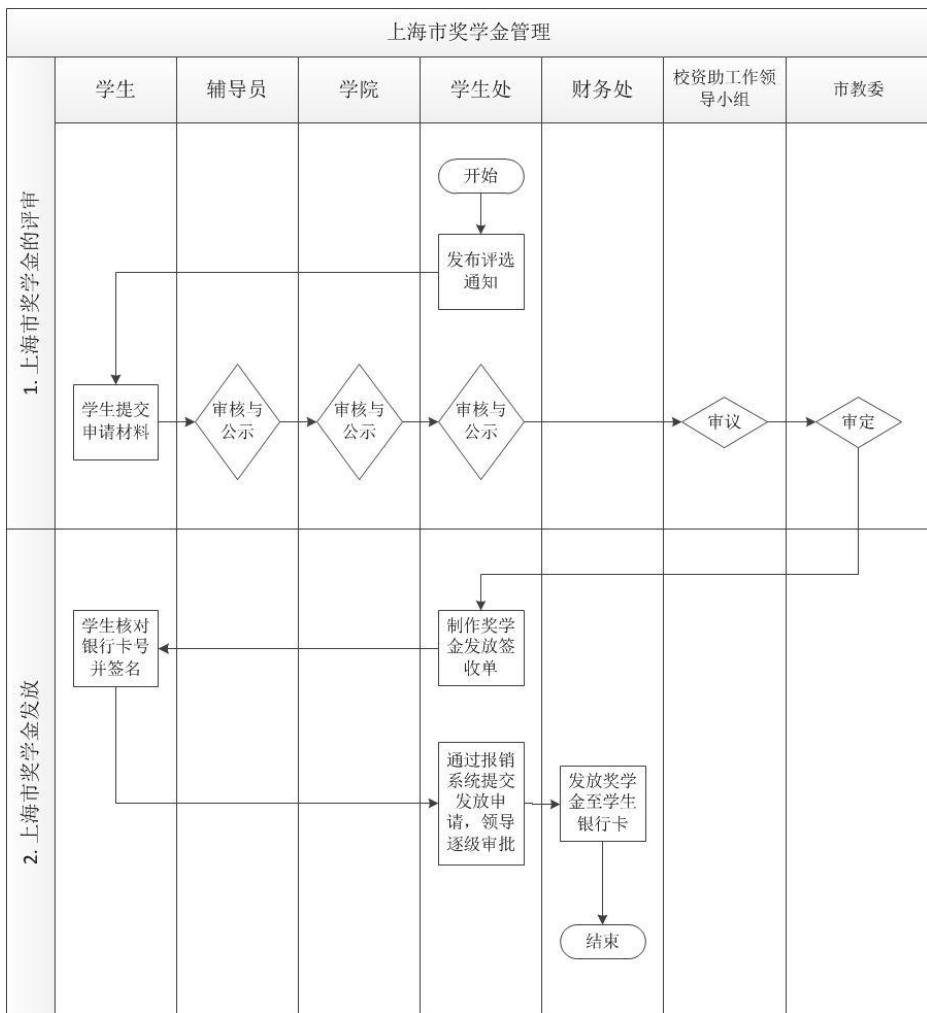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
- (4) 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 同一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2.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上海市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范围内通过答辩等形式择优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最终审定。

## 【流程图】



##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

### 【简介】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良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金为 5000 元，在市教委评审通过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1

四阶表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7

### 【常见问答】

#### 1.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同一学年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学金；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同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7) 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良；
- (8)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困难。

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雷锋奖章等荣誉的可优先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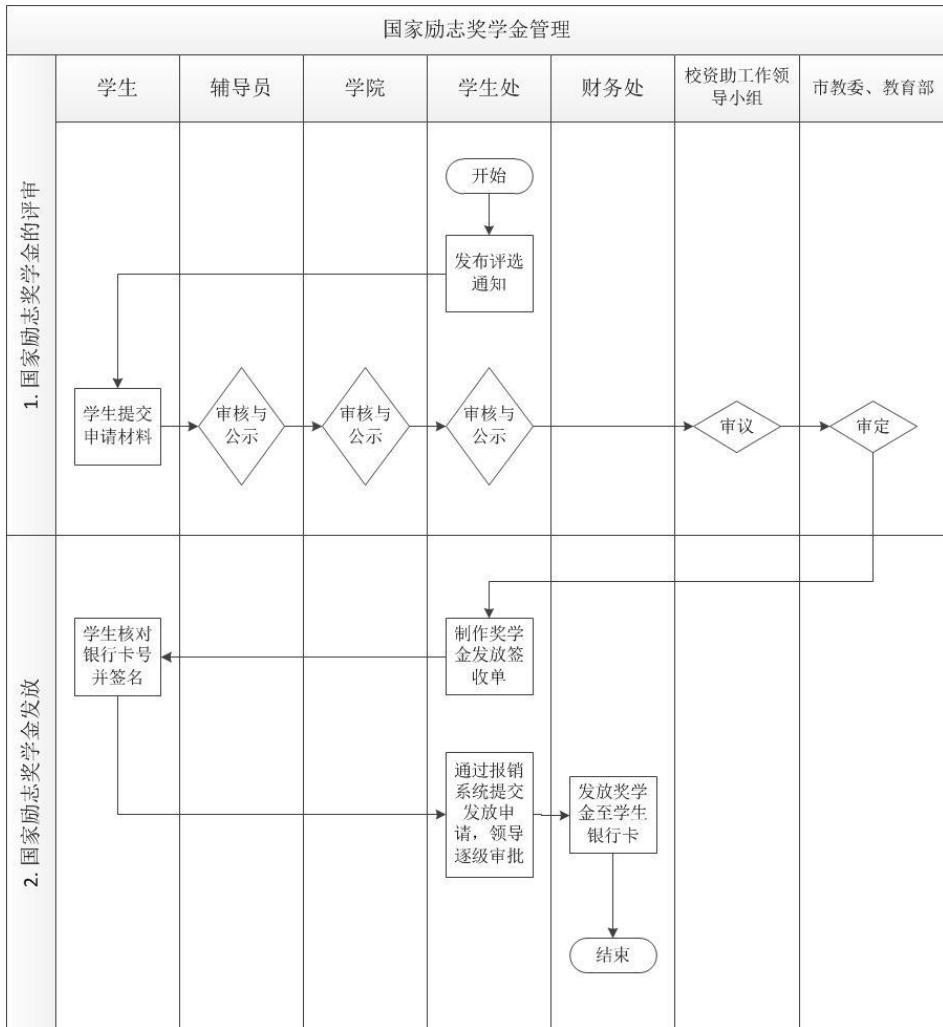
#### 2.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填写评审意见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审核和教育部批复。

#### 3.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可以兼得吗？

同一学年三者不可兼得，只能申请其中一项。

## 【流程图】



## (五) 清云奖学金

### 【简介】

清云奖学金是清云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由上海建桥学院董事会和学校创校校长黄清云共同出资设立，是为鼓励广大同学热心公益、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清云奖学金共设立“感动建桥十大学子”、“建桥十大学习标兵”、“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等奖项。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清云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21

四阶表单：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学习标兵）》 SJQU-QR-XS-041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习标兵）》 SJQU-QR-XS-042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感动建桥学子）》 SJQU-QR-XS-043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创新创业之星个人）》 SJQU-QR-XS-044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创新创业之星团队）》 SJQU-QR-XS-045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感动建桥学子）》 SJQU-QR-XS-084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创新创业之星）》 SJQU-QR-XS-085

## 【常见问答】

### 1. 清云奖学金的评选名额是多少？

学生人数 1500 人以下的学院申报 1 名；学生人数在 1500-2499 名之间的学院，申报 2 名；依此类推，若以集体进行申报，则只占一个名额。

清云奖学金每个名额奖励 4000 元。

### 2. 申请清云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申报“感动建桥十大学子”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见义勇为者；
- ② 在学雷锋等志愿者活动及社会公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③ 坚持数年如一日做好人好事，事迹突出者；
- ④ 克服身体、家庭、经济等方面特殊困难，自强不息坚持学业，精神感人者；
- ⑤ 在某一方面有建树或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

(2) 申报“建桥十大学习标兵”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符合特等奖要求，并在带动周围或班级学风上能起到表率作用者；
- ②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或后来居上者；
- ③ 在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普通话测试中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者。

(3) 申报“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有发明创造者；
- ② 创新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认可者；
- ③ 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成绩突出者；
- ④ 在社会工作方面有创新之举，并且得到师生高度评价者；
- ⑤ 在创业方面成绩突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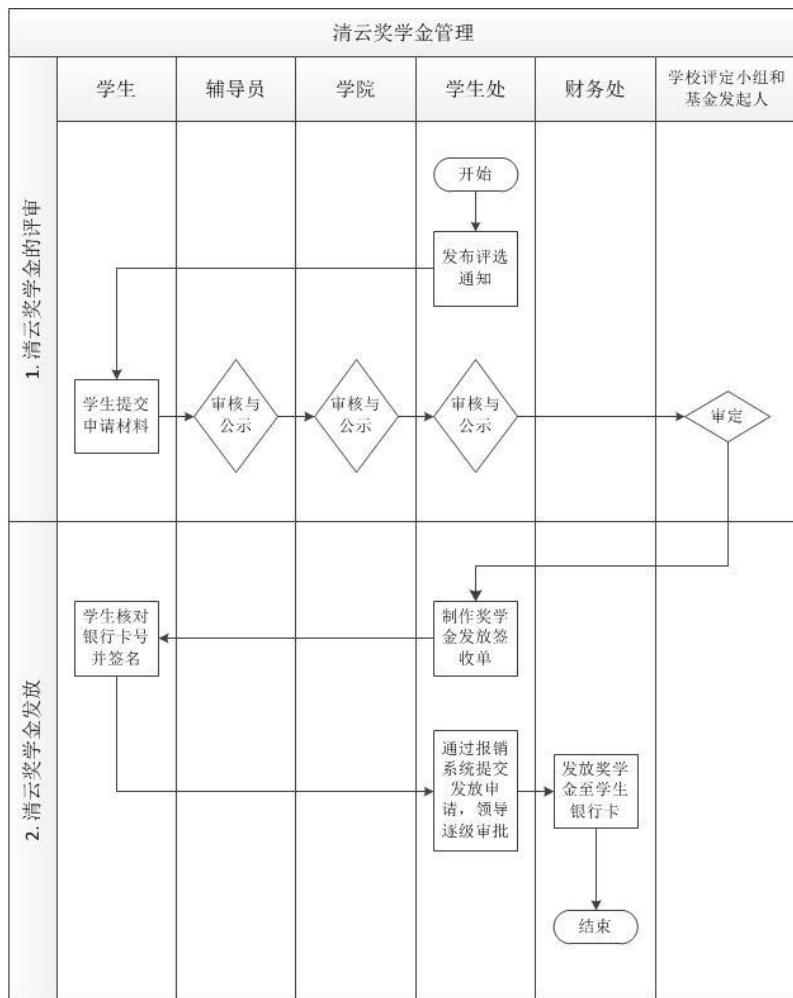
### 3. 申请清云奖学金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感动建桥十大学子”、“建桥十大学习标兵”、“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等奖项的学生填写相应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所申请奖项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事迹材料、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成绩单、专利授权书复印件等，所提供的事迹应在上一学年度发生（或延续至上一学年度）。

#### 4. 清云奖学金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组织答辩，差额择优评选，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定小组和奖励基金发起人黄清云教授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5) 奖金发放：12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 【流程图】



## (六) 雷锋奖

### 【简介】

“在建桥，学雷锋不是一阵风”。学校从 2005 年开始设立雷锋奖，目的在于进一步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和“感恩、回报、爱心、责任”的校训精神，巩固我校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培养广大学生助人为乐的高尚品德，营造积极向善的良好氛围，对一年来在全心全意为社会、学校、集体、他人服务和争做好人好事方面，以及在学校各项活动中积极奉献、乐于付出的学生和团体进行表彰，将他们的突出事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和鼓励更多学生投入到弘扬雷锋精神的活动中去。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雷锋奖评选实施办法》 SJQU-WI-XS-049

四阶表单：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申报表》 SJQU-QR-XS-075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汇总表》 SJQU-QR-XS-076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金奖汇总表》 SJQU-QR-XS-077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申报表》 SJQU-QR-XS-078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申报表》 SJQU-QR-XS-079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汇总表》 SJQU-QR-XS-080

### 【常见问答】

#### 1. 雷锋奖设置了哪些奖项？评选名额是多少？

雷锋奖评选每年 12 月左右启动，共设置了“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等奖项。其中，“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还分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

##### (1)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评选名额

金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2% 进行评选；

银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1% 进行评选；

铜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3% 进行评选。

##### (2)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评选名额

各学院申报名额不限，以往获得过校级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不可重复申报。

##### (3)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评选名额

各学院申报名额不限，符合条件、确实非常突出的班级，可推荐。

## **2. 申请雷锋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 ③ 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④ 评选年度在为国家、集体和他人服务，争做好人好事方面，以及在学校各项活动中积极奉献、乐于付出。

### **(2)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评选条件**

- ① 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校内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② 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
- ③ 组织成立1年以上，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组织活动频率不少于2周一次。

### **(3)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的评选条件**

- ① 有积极明确的班级奋斗目标。以雷锋精神指导班集体建设，班级奋斗目标积极明确，班级同学积极争做新时代“四有新人”，班级同学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
- ②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将雷锋精神内化为学习和生活中的自觉行为，注重在具体学习和生活中养成良好习惯，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班风，全班同学具有积极的生活态度、健康的生活方式；
- ③ 班级同学具有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绝大多数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种类型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涌现了较多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影响；
- ④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热爱学习、勤于钻研、认真做事，绝大多数同学在专业学习上成绩优良，并在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 ⑤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较多同学在创新、创业方面有一定建树。

## **3. 申请雷锋奖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申报表》，申请金质奖章的同学另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获奖证书、突出事迹、志愿者小时数等，填写“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金奖申报名单汇总表。

### **(2)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申报表》，从团队管理、活动概况、活动实效、突出事迹、所获荣誉等方面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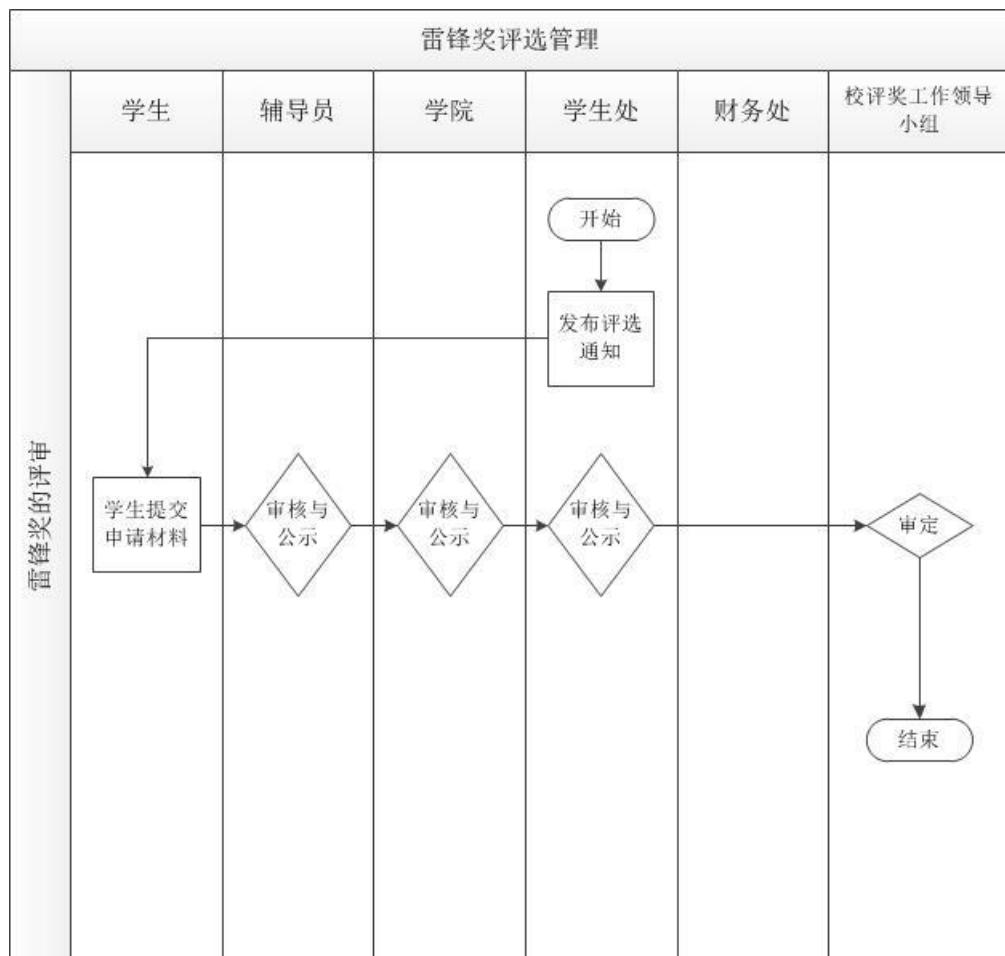
### **(3)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申报表》，从班风建设、学习氛围、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4. 雷锋奖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组织答辩，差额择优评选，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流程图】



## (七)五四评优

### 【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的能力建设，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的开展，展现我校团员青年先进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崭新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成长，校团委在每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一批“五四特色分团委”、“五四特色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五四”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实施办法》 SJQU-WI-XS-022

四阶表单：

《五四特色团组织申报表》 SJQU-QR-XS-046

《优秀团干部（团员）申报表》 SJQU-QR-XS-047

《五四先进集体与个人申报汇总表》 SJQU-QR-XS-048

### 【常见问答】

#### （一）五四评优的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现有分团委数、团支部数和团员数等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推荐参评的校“五四特色分团委”、“五四特色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名额。其中“五四特色分团委”名额按总数 30% 进行评选，各学院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申报须制作 10 分钟 PPT 总结汇报材料；“五四特色团支部”名额为该学院团支部数的 10%，“优秀团干部”名额为该学院团员数的 1%，“优秀团员”名额为该学院团员数的 3%；校级学生组织（包含校团委、学生会、校级社团组织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额按校级学生干部数的一定比例分配。

“五四特色分团委”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根据“五四特色团支部”申报情况评选。

#### （二）五四特色分团委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组织团员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卓有成效；

2. 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在班子建设、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和

阵地建设等方面实施了有力措施并取得显著成效，团学工作有品牌项目、有特色活动；

3.在全校卓越建桥计划推进、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雷锋活动、新媒体宣传和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显著。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特色团支部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组织团员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抓好团的建设，及时高效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特色团日活动；

3.团支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达到班子建设好、团员队伍好、团内制度好、主题活动好的要求；

4.我们拟对五四特色团支部进行分类，具体分为 6 类：

雷锋实践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雷锋志愿者活动，支部积极开展学雷锋服务活动，在校院学雷锋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

学习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整体文化课成绩较好、绩点高在学院班级中排名前列，四六级、计算机通过率高，班风学风良好。

创新创业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支部创新创业氛围良好。

科技竞赛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在各类科技竞赛中表现突出，有相应的竞赛类社团，支部学术竞赛氛围好。

社会工作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内外各类社会组织中积极活跃，表现突出。

阳光运动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内外的各类体育运动、智力运动赛事中表现突出。

5.“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根据学院“五四特色团支部”申报情况评选。

### **(四)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2.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组织各项活动，在学校各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团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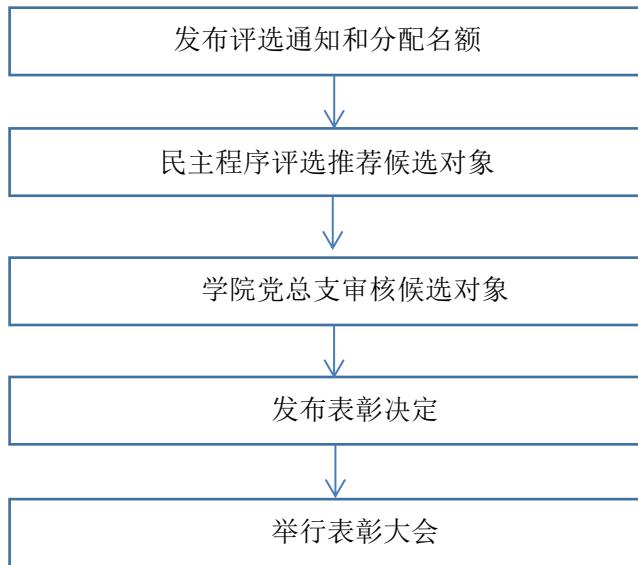
3.在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学习成绩良好。

### **(五)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在优秀团员条件的基础上，在团内担任一定的工作职务（含分团委书记，一般不少于一年），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热心服务；

2.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特别是在卓越建桥计划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雷锋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中起良好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团员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 【流程图】



## (八) 优秀毕业生

### 【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展现学校立德树人的成效，学校每年对应届毕业生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优秀毕业生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和“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两种。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SJQU-WI-XS-050

四阶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SJQU-QR-XS-081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SJQU-QR-XS-08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SJQU-QR-XS-083

## 【常见问答】

### 1.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是多少？

#### (1) “校优”评选名额

各学院按本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7%比例推荐。

#### (2) “市优”评选名额

根据市教委名额安排，一般来说各学院按本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比例推荐。

(3) 市、校两级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即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不再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 2. 申请优秀毕业生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 “校优”的评选条件

①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②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社区表现优秀，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

④ 本科毕业生在评选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⑤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⑥ 原则上在校期间应获得过如下校级荣誉之一：校级奖学金、清云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奖章等，本科生至少 3 次，专科生至少 2 次以上；

⑦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 (2) “市优”的评选条件

“市优秀毕业生”在满足“校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生中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① 综合素质优秀，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勇于担当，责任感强，在学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师生评价较高；

② 德智体全面发展，能充分发挥示范效应，曾获以下奖项之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清云奖学金、雷锋金质奖章、卓越奖学金或特等奖学金荣誉，获得国家、上

海市课外科技创新等较高等级奖励，在创新创业活动中有突出成绩；

③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3) 市、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时，原则上所列条件均需满足；如果因特殊原因未获得某项荣誉，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在推荐报送时应同时递交反映该生突出事迹的书面材料，并附学院初审意见，由学校依据材料讨论个别学生的评选事宜。

### **3. 申请优秀毕业生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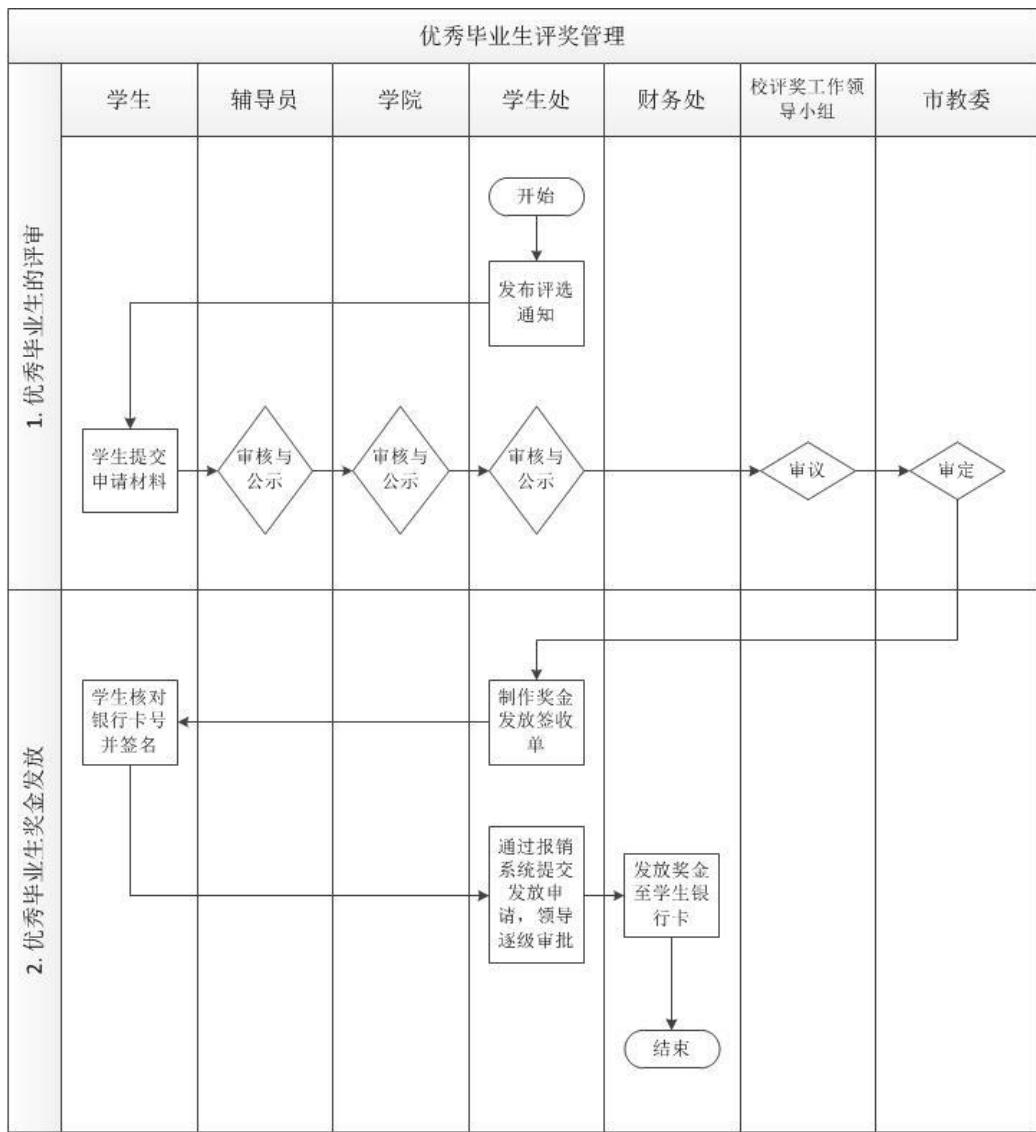
申报“校优”，提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申报“市优”，提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4. 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报送市教委审定；
- (5) 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6) 奖金发放：6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 **【流程图】**



## 三、困难生资助

### (一) 困难认定

#### 【简介】

凡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缓交学费等各项资助的学生，都需要先向学校申请做困难认定。只有被认定为困难生后，才能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03

四阶表单：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13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SJQU-QR-XS-01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结果》 SJQU-QR-XS-01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SJQU-QR-XS-016

#### 【常见问答】

##### 1.申请困难认定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学生如需申请困难认定，且具备以下情况的，应带好佐证材料至学校，班级开展困难认定时交给班级辅导员。同时，以下佐证材料原件请拍好图片，入校后资助系统里申请困难认定时，需要上传相关图片。

佐证材料包括：

- (1) 低保家庭子女：提供低保凭证复印件；
- (2) 特困供养人员子女：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凭证复印件；
-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提供建档立卡凭证复印件；
- (4) 本人或父母残疾：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5) 孤儿：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有父母销户页）或相关证明；
- (6) 烈士子女：提供烈士相关凭证；
- (7) 父母有 1-2 级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8) 有兄弟姐妹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除外）的教育：提供学生

证、学生卡复印件等能证明该生在读的凭证；

(9) 近两年内直系亲属医疗支出较大（扣除医保及商业保险部分）：提供医疗诊断书和医疗支出发票的复印件（金额要清晰可见）以及能体现该病患与学生本人关系的佐证（如户口簿等）。

(10) 近两年内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影响家庭收入，造成财产损失、家庭成员伤残、失踪等情况的：提供家庭受灾情况的描述，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如何申请困难认定？（见流程图）**

每学年9月开学初，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作书面承诺；按学校文件通知，登录相关系统如实填写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将相应复印件交给辅导员，由“高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院系评审、学校复核后，公布认定结果。按照要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和班级困难认定结果需要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和院系范围内公示。

## **3. 我校困难档次分为哪几档？**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困难档次设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档。依据学生描述并书面承诺属实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类型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由上海高校资助系统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打分情况，综合考虑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和班级民主评议情况，进行认定。

## **4. 各个困难档次的标准是怎样的？**

三档的认定标准分别为：

(1) 特别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本人或父母残疾，父母因患病或年迈而导致劳动能力弱，家中有2个或以上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全日制教育。如果家庭因遭遇突发自然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病需承担高额医药费导致入不敷出的，认定时，视具体情况年收入可适当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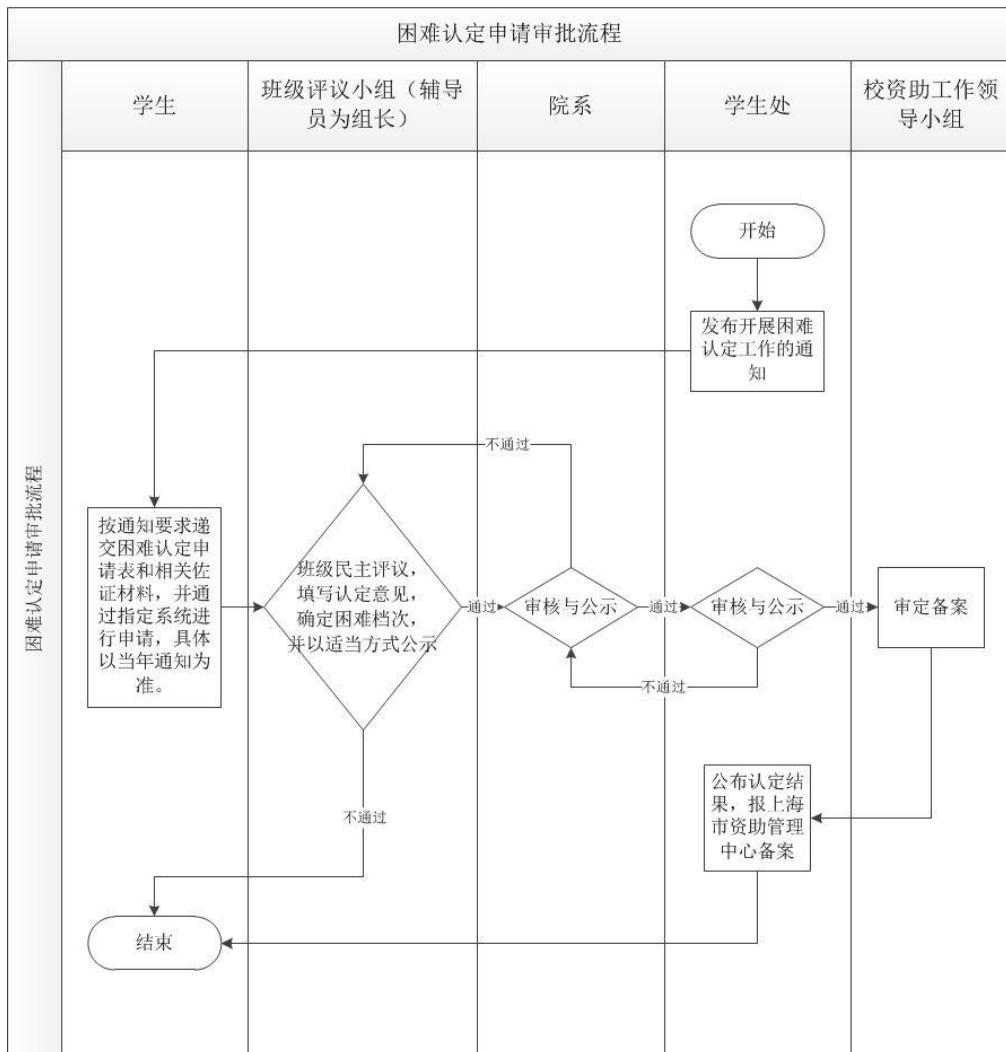
(2) 比较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具备特别困难所列的情况。

(3) 一般困难：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 **5. 困难生可以获得哪些资助？**

困难认定是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资助项目的前提和基础。被认定为困难生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同一学年认定为困难生且学习成绩良好获评校奖学金的，可以有机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安排给困难学生；一次性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困难学生可以申请缓交学费；少量特困学生在毕业学年还将有机会申请学费减免等。

## 【流程图】



## (二) 缓交学费

### 【简介】

缓交学费政策是指当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家庭因遭遇突发特殊状况导致难以在开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学杂费时，可以提出缓交申请，先缴纳部分费用，剩余欠费原则上在该学年内缴清，可分期支付。极其困难的少量特困学生，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缓交期限。缓交申请经学生处审批同意后，学生可以注册学籍、正常在校学习。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缓交学费实施办法》 SJQU-WI-XS-005

四阶表单：《缓交学费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8

### 【常见问答】

#### 1. 哪些人能够申请缓交学费？

缓交学费原则上仅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非困难生确因突发特殊情况导致无力缴纳全部学杂费的，视具体情况酌情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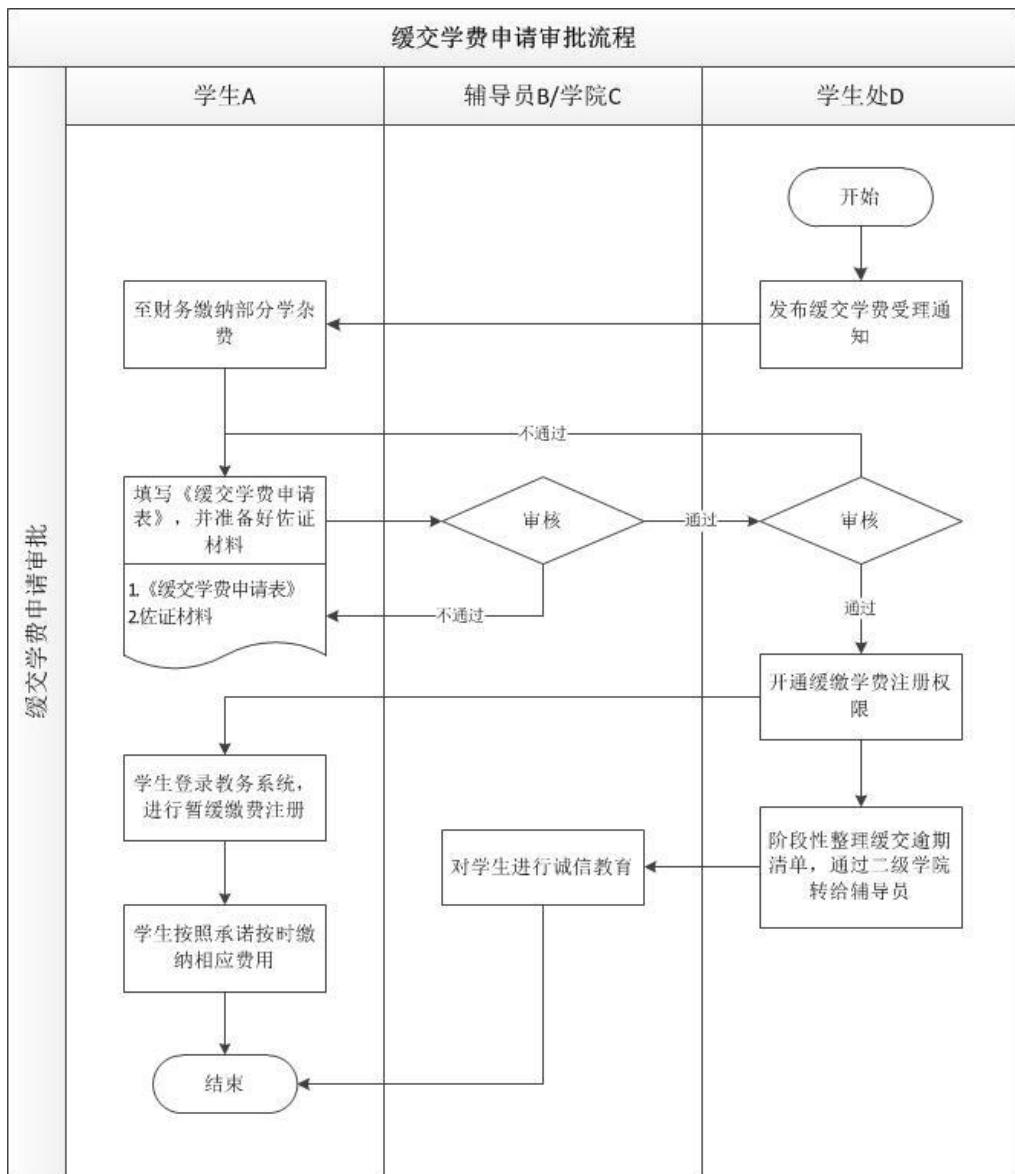
#### 2. 什么时候可以办理缓交学费手续？

缓交学费手续一般在每学年 9 月开学初集中受理。欠费学生为确保自己在开学初能按时注册学籍、不影响选课、重修、查看课表和成绩等事项，应当尽早办理。

#### 3. 缓交学费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缓交学费包括以下环节：第一步，尽家庭所能先缴纳部分费用（一般情况下至少应将住宿费和代办费先缴纳）；第二步，填写《缓交学费申请审批表》，并准备好缴费凭证和困难佐证材料（或经由家长签字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由辅导员进行初审，学院复审；第三步，学生将以上材料交学生处审核；第四步，审核通过的学生，学生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其开通缓交学费注册的权限。

## 【流程图】



### (三) 国家助学金

#### 【简介】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我校一般分为三档。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0

四阶表单：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5

《国家助学金审批汇总表》 SJQU-QR-XS-026

#### 【常见问答】

##### 1. 申请国家助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当学年已按要求递交困难认定申请材料，且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7) 学生社区综合表现良好；
- (8)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困难。

凡在上学年中，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申请资格：

- (1) 因违规违纪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评定时处分未解除）；
- (2)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描述的困难情况与事实不符；
- (3) 平时生活中存有不合理的高消费行为，生活上铺张浪费，无勤俭节约意识。

##### 2.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 (1) 个人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班级民主评议，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系）。
- (3) 学院（系）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系）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 学校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受助学生信息上传至上海市资助系统，报上级部门备案。

### **3. 国家助学金分成哪几个档次？**

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档次，全年金额在 2000—4000 元之间，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每个档次对应金额在当学年开学初发布通知告知。一般情况下，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一等助学金；认定为比较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二等助学金；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三等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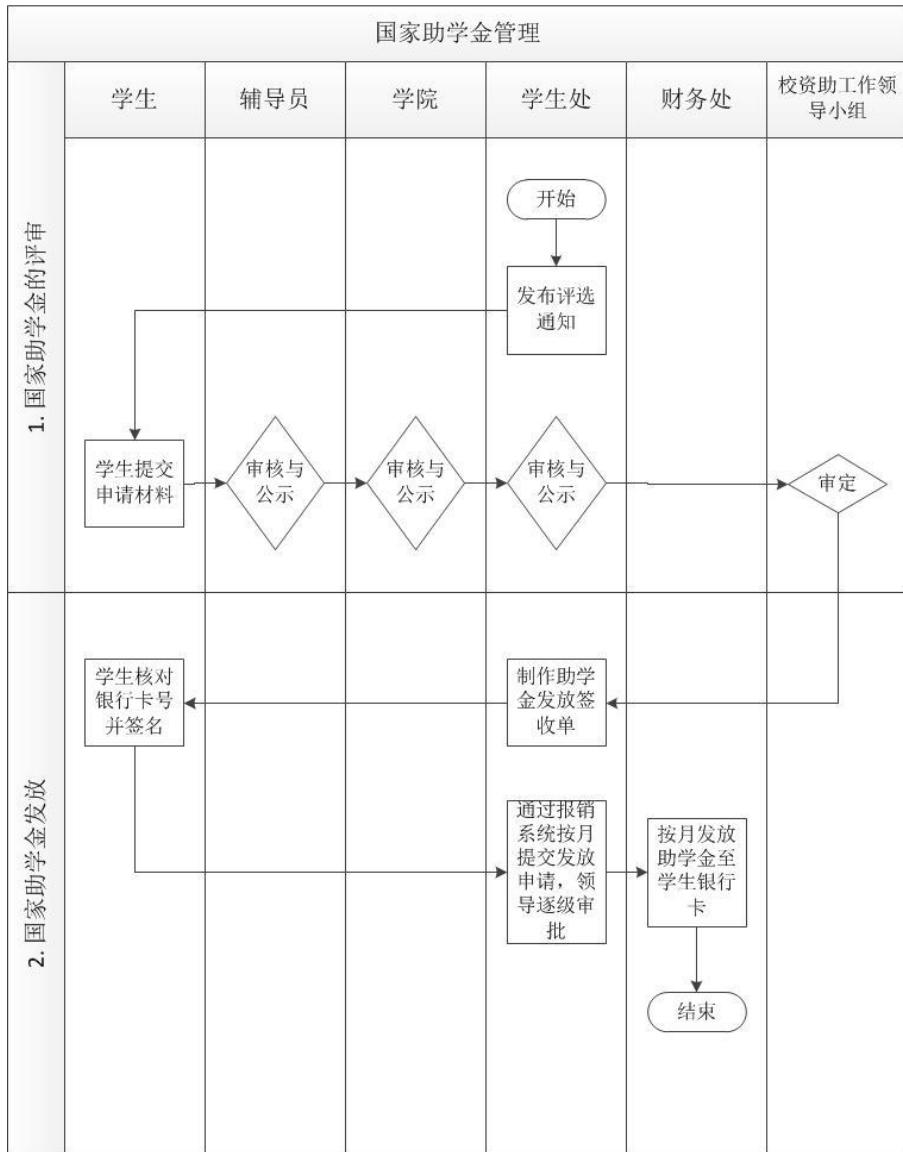
### **4. 国家助学金是如何发放的？**

国家助学金分成 10 个月（当年 9 月至下年 6 月）按月平均发放，打入学生按财务要求办理的建设银行卡内，于每月中旬发放。入学新生的国家助学金，在建行卡统一办理出来之前，将发放到新生校园卡内。

由于国家助学金的评定要在困难认定完成后启动，故助学金评定结果一般要到 10 月才能完成。9、10 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会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立即发放。其他月份正常时间发放。

在享受国家助学金期间，学生接收助学金的银行卡号如发生变更，需及时至财务室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学生休学、退学或应征入伍后，当学年国家助学金停止发放。

## **【流程图】**



## （四）国家助学贷款

### 【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困难。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后分期偿还，本专科学生的还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上 15 年。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学生处）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SJQU-WI-XS-006

四阶表单：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SJQU-QR-XS-019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13

《监护人同意被监护人申请贷款证明书》 SJQU-QR-XS-070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计划书》 SJQU-QR-XS-071

《国开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统计表》 SJQU-QR-XS-072

## 【常见问答】

### 1. 助学贷款有哪些种类？

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两种。外省市生源可以在家乡所在地办理生源地贷款，也可以入学后在上海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上海本地生源办理的是校园地助学贷款。

### 2. 如何在生源地办理贷款？

打算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到当地的县教育局咨询办理，一般在县教育局设有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准备的材料以当地部门的要求为准。

### 3. 已经在家乡办理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入校后要做什么？

应当在入学后 2 周内将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交给班级辅导员。晚交可能会因为错过确认时间而导致贷款失败。请在贷款受理证明单子的空白处写好自己的联系电话和学号。

### 4. 在校园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在校园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学生证复印件（录取新生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即可）

（3）家庭户口簿复印件（除最后的空白页外，其他内容全部复印，如果父母与学生本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要再提供父母的户口簿复印件）；

-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实填写正面相关内容；
- (5) 《上海建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需要经辅导员签字同意；
- (6) 学生本人姓名开办的农行借记卡复印件（将卡号在空白处抄写一遍，并签名确认）；
- (7) 《监护人同意被监护人申请贷款证明书》（提交申请材料时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需要提供此项）。

#### **5.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学年开学后 9 月份接受学生申请。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其中《贷款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学生携带全部材料至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办理。

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如遇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发生变更，需至学生处登记新号码。

#### **6. 首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附后）**

- (1) 学生提交贷款申请材料；
- (2) 学校对材料进行初审；
- (3) 学校组织申贷学生集中进行网上申请、集中填写有关申请资料；
- (4) 学校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 (5) 经办银行对材料进行检查、审核与审批；
- (6) 银行发放贷款。

#### **7. 首次申请校园地贷款成功后，后续学年还需要做什么？（流程图附后）**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按学年分批发放。

在每个学年结束前（6 月份），学生处会通知贷款学生确认下学年是否需要银行继续放款，需要者按要求集中办理续放款手续，填写相关表格。如果学生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可以提出不需要继续放款。逾期未办理续放手续者，即视为无需银行续放款。

#### **8. 办理贷款的学生如何缴纳学费？（流程图附后）**

已申请并成功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在缴纳学年学费时，可以先少交贷款额度 8000 元，待银行贷款金额到账后，直接冲抵所欠学费。

#### **9. 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支付利息吗？利率是多少？**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正常学制计算年限）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 **10. 如果想提前一次性还清校园地贷款，该如何办理？**

在校期间或是毕业后想要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必须至提供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柜台办理，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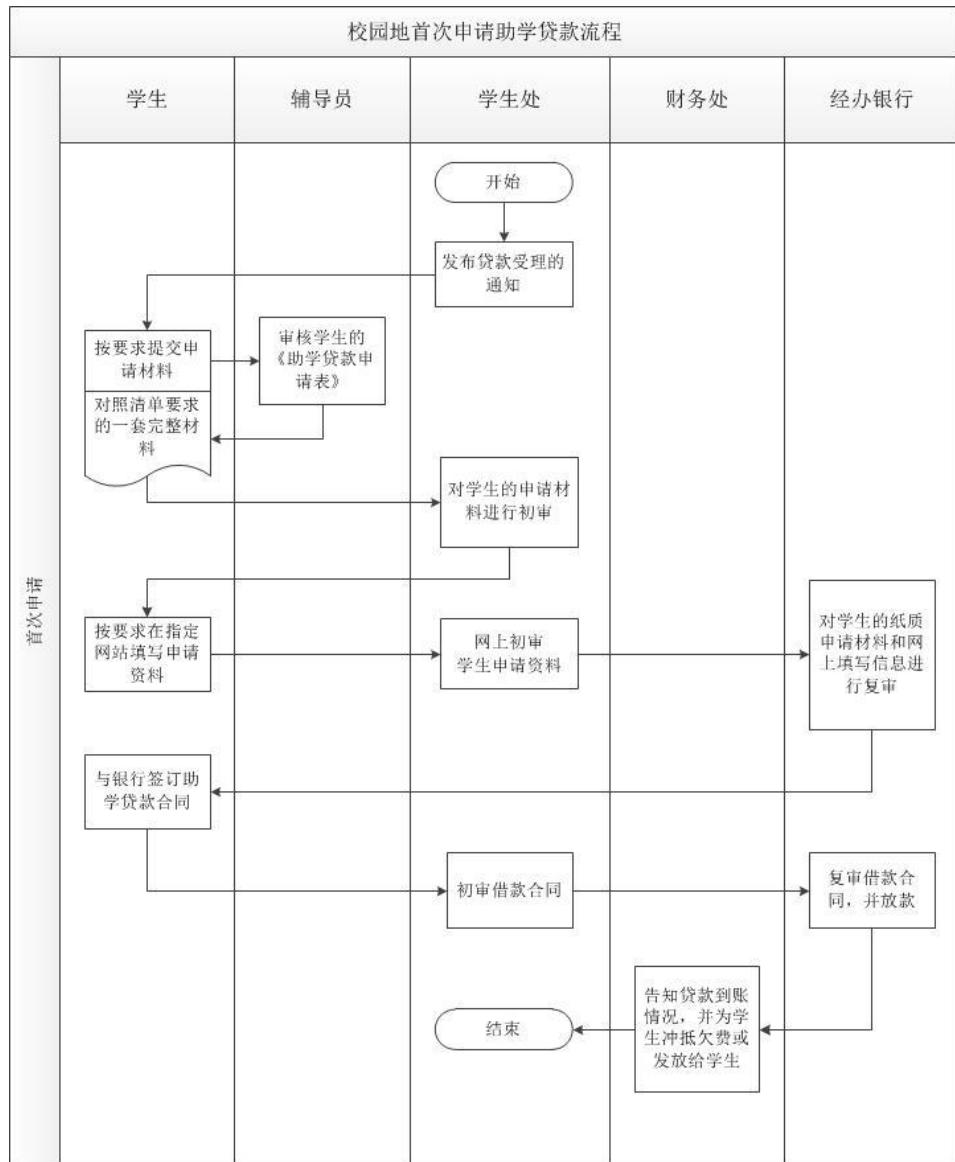
- (1) 将钱存入农业银行借记卡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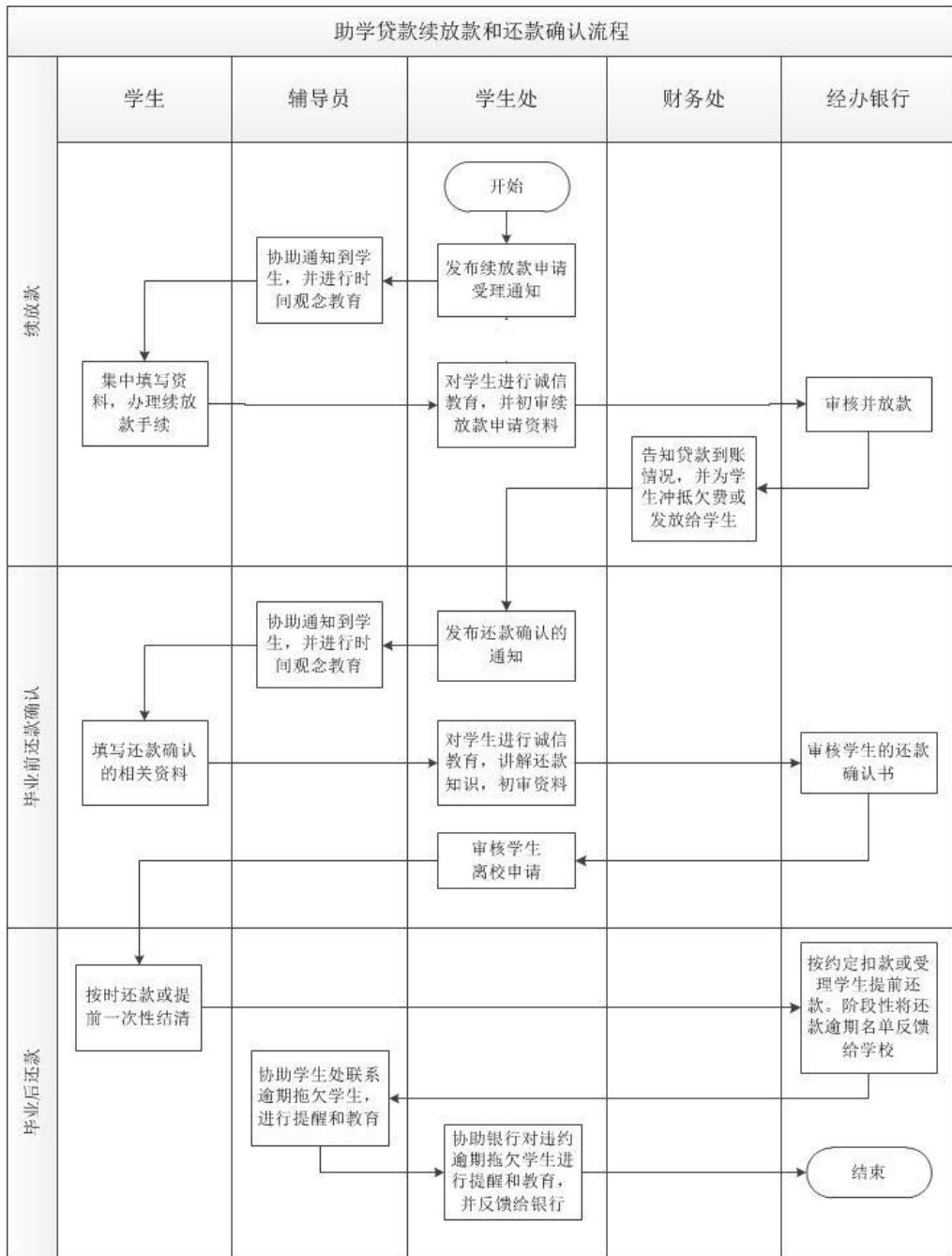
(2) 携带身份证件、银行卡至指定银行（农行上海南汇支行）办理，地址：惠南镇城南路 101 号，咨询电话 20970131。

银行受理时间：工作日的正常上班时间（周末和节假日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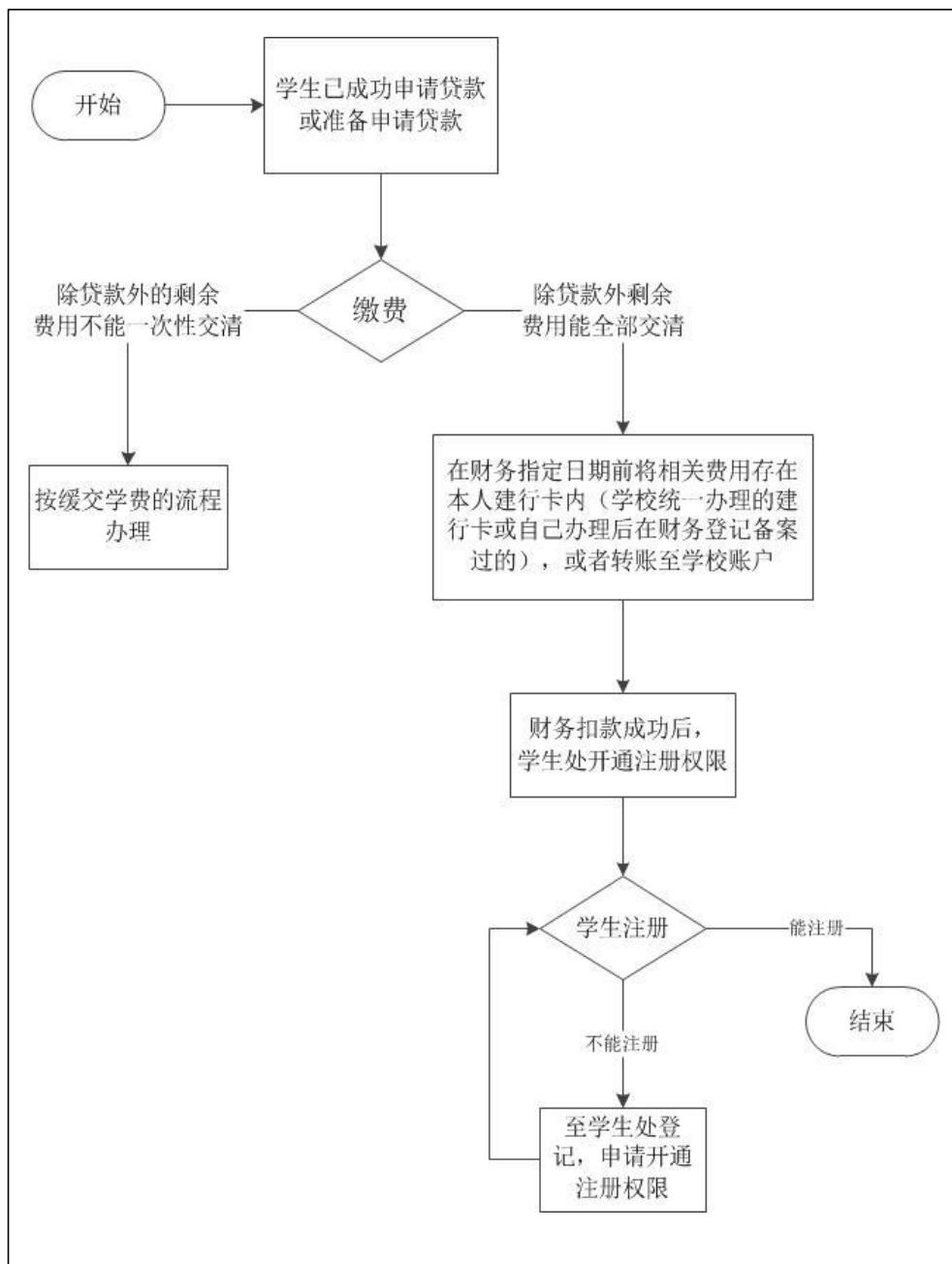
如本人身在外地，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还贷，携带借款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即可。

## 【流程图】





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缴费流程：



## (五) 勤工助学

### 【简介】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减缓经济压力、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SJQU-WI-XS-007

四阶表单：

《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统计表》 SJQU-QR-XS-021

### 【常见问答】

#### 1. 学校有哪些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主要分布于学校图书馆、实训中心、各学院（系）办公室、行政职能部门等处。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2. 勤工助学需求信息一般在哪里发布？

勤工助学需求信息一般有以下两种途径发布：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建桥资助”发布；二是由用人部门通过校内勤工助学系统发布，学生登录信息门户后可以看到相关资讯。

#### 3. 如何申请校内的勤工助学工作？

学生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请：

（1）登录个人信息门户后，关注“勤工助学”栏目的岗位需求信息，并按要求申请。

（2）关注微信公众号“建桥资助”，查看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公众号具体帖子的要求申请岗位。

由于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有限，在学生均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为安排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安排岗位。被用人部门确定录用的学生，应及时登录信息门户，在“勤工助学”系统里维护自己的建设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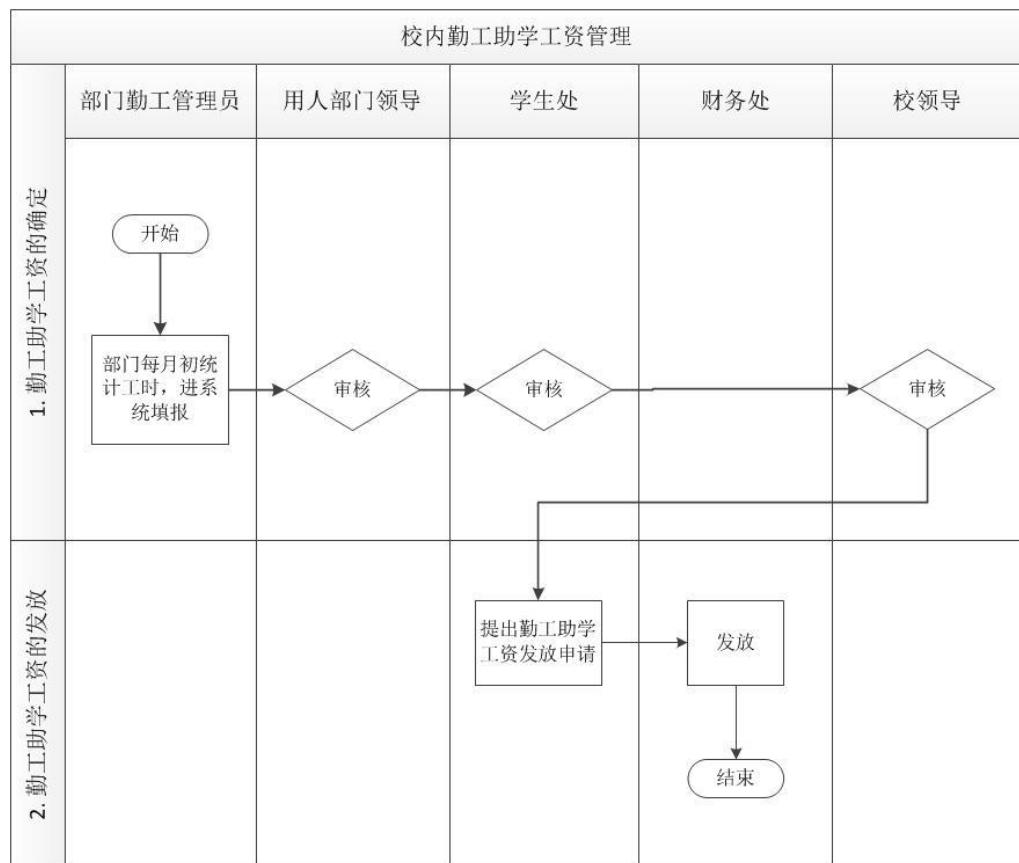
#### 4. 校内勤工助学的酬金是如何计算并发放的？发放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附后）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当前每小时酬金为12元。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按月支付，每月10日左右发放上个月酬金，由财务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 5. 如何在“勤工助学”系统里维护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学生登录个人信息门户后，找到“勤工助学系统”这个应用，可以将其添加到“常用应用”里。点击“我的简历”，填写、维护个人相关信息，打“\*”号的必须填写。在维护个人信息时，如果是灰色不可修改的，可以忽略。填写完成后，提交修改即可。

### 【流程图】



## (六) 临时困难补助

### 【简介】

临时困难补助的设置主要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家庭突然遭遇重大变故导致经济陷入困境时可以提出申请。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SJQU-WI-XS-008

四阶表单：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2

### 【常见问答】

#### 1. 出现哪些情况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及家庭遭遇下列情况，可以提出申请：

- (1)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 (3) 学生父、母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补助：

-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 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4)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5)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6) 同一学年内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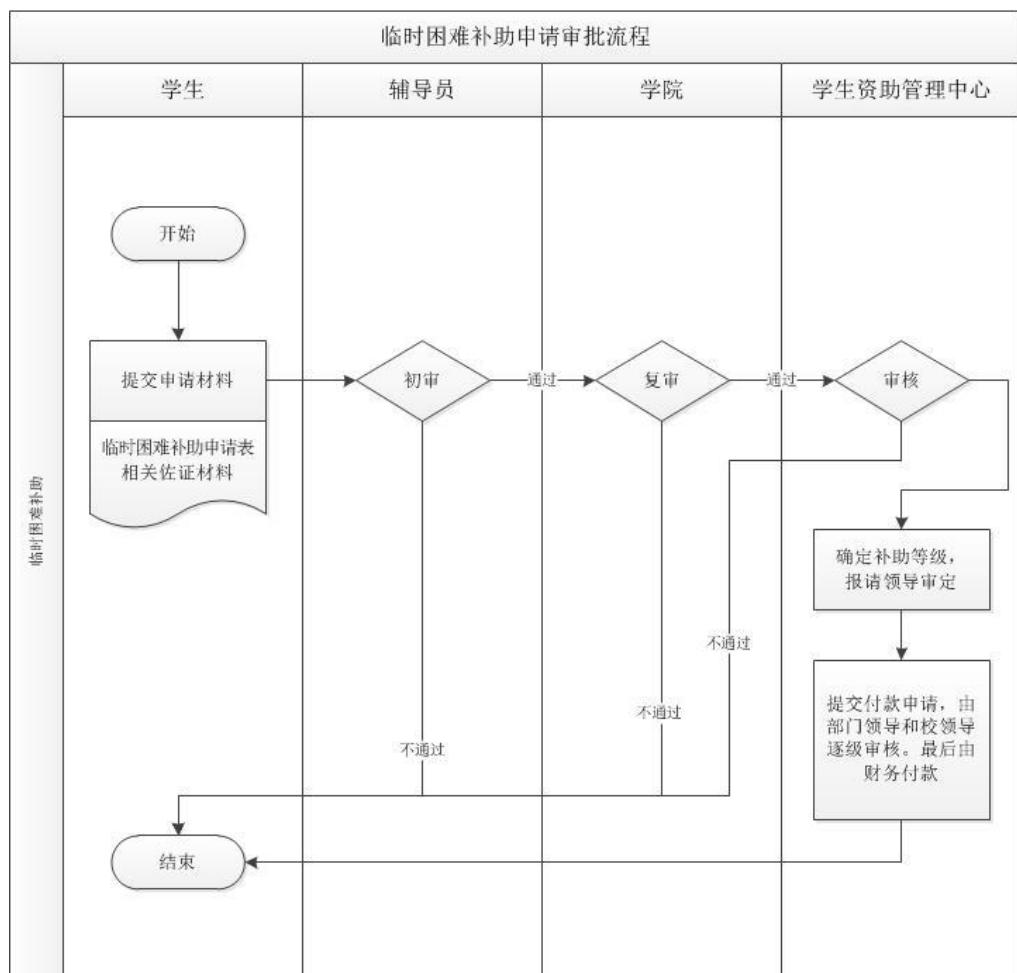
#### 2. 临时困难补助的等级和金额是如何划分的？

临时困难补助共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一级 8000 元，二级 5000 元，三级 3000 元，四级 2000 元及以下。

### 3.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 (1) 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 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 (3) 学院复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等级和金额。

### 【流程图】



## (七) 学费减免

### 【简介】

学费减免政策是为了帮助少量特困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不让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在毕业学年减免部分学费。申请学费减免有一定的条件和要求，毕业班困难学生当中的少量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获得减免。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特困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SJQU-WI-XS-009

四阶表单：

《学费减免申请表》 SJQU-QR-XS-023

《学费减免申请审批汇总表》 SJQU-QR-XS-024

### 【常见问答】

#### 1. 学费减免的受理对象是哪些人？

学费减免的申请对象原则上是在籍注册后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班学生中，每年均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通过助学贷款等途径后缴纳学费仍然存在困难的学生。因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的重特大变故导致特别困难的，可放宽至从突发变故后每年被认定为特别困难。根据上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明确列为高校学费减免对象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列入减免对象。

#### 2.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
-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懂得感恩，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4)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
- (5) 生活非常俭朴，无自费出国出境旅游或较大金额支出的国内旅游经历，无与困难生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如购买名牌鞋服、箱包、护肤化妆品、手表及其他电子产品等）；

(6) 在校期间本科三年以上（专科两年以上）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因遭遇突发重特大变故导致特别困难的，可放宽至从突发变故后每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学生应当尽家庭所能将所能筹集到的钱款优先用于缴纳

学杂费而非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 **3. 学费减免的等级和金额是如何划分的？**

学费减免分为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减免金额分别为：

(1) 特级，减免全额学费。这里是指学生除助学贷款、尽家庭所能已缴纳的学费之外的欠费额度。

(2) 一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50%。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和代办费，下同。

(3) 二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30%。

(4) 三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20%。

(5) 四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15%。

### **4. 学费减免的各个等级分别有什么条件要求？**

情况非常特殊、极其困难的个别学生才有可能申请特级减免。该等级的减免需要学校相关校领导特批。

申请一级学费减免需至少具备下述情况中的两个条件，申请二级学费减免需至少具备其中的一个条件：

(1) 是学院摸排并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号备案的少量特困学生；

(2) 孤残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3) 父母残疾或体弱多病，劳动能力弱；

(4) 本人或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致家庭贫困；

(5) 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在读高中或大学，学费压力大。

符合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但不具备申请一级或二级学费减免条件的，可以申请三级或四级减免。

学生最终减免等级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当年度所有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向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批等级建议，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5.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包括：

(1) 当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2)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3) 残疾证、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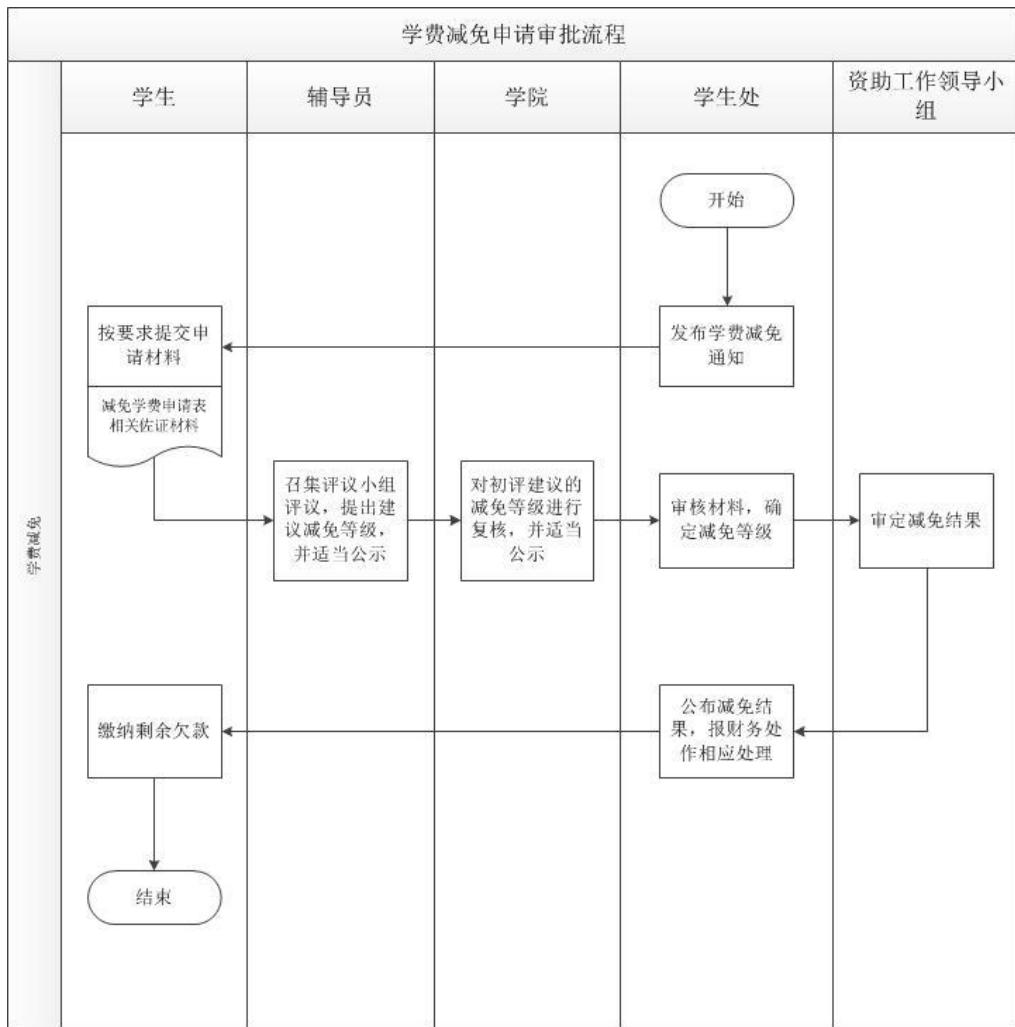
(4) 本人或父母患重大疾病的诊断书、就诊自费支出部分的发票等复印件；

(5) 其他能够证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支撑材料。

### **6. 学费减免的申请和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学费减免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审—学生处复核、公示—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进行。

## 【流程图】



## (八) 服兵役国家资助

### 【简介】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以申请服兵役国家资助。其中，入伍前已经读完的学年，按已读学制年限做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退役入学或复学期间，按剩余学制年限进行学费减免。每学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资助年限累计不超过学制对应年限。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SJQU-WI-XS-014

四阶表单：《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SJQU-QR-XS-030

另有一些表单从“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

## 【常见问答】

### 1. 哪些人可以申请服兵役国家资助？

以下几类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以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1) 高中（或中专）阶段应征入伍，退役后参加高考（或自主招生）进入大学读书；

(2)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学；

(3)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

(4) 在校大学生服兵役后，退役复学；

(5) 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

(6) 应（往）届毕业生直接招收为士官。

以上各类的服兵役学生，不论是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还是从家乡所在地应征入伍，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资助。

### 2. 退役复学学生继续攻读专升本或者研究生，还能继续享受国家资助吗？

退役复学学生在专科或者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如果已经享受了相应学历层次对应年限的国家资助，继续攻读更高一级的学历或学位，学费方面不再继续享受国家资助。

### 3. 申请服兵役学费资助学生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1) 所有服兵役学生申请学费资助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在该网站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相关表格（PDF 格式），打印，申请人签名；如果是从家乡所在地应征，必须由批准入伍地武装部门在申请表的相应栏内签字盖章；

(2)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3) 退役证复印件；

(4) 助学贷款合同，以及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仅针对助学贷款学生）。

### 4. 服兵役国家资助的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服兵役国家资助一般是每年 9 月中上旬接收申请材料。具体截止时间根据当年上级部门的相关通知做进一步告知。申请材料交至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

## （九）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简介】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补偿年限按照毕业前最后学历阶段对应学制计算。一次性资格申请，分三年进行拨付。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ISO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SJQU-WI-XS-054

四阶表单：《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SJQU-QR-XS-089

所有表单和申请材料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平台操作和打印。

### 【常见问答】

#### 1. 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范围包括哪些？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是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5)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 **2.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 **3.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所有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必须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http://xszz.firstjob.com.cn/>)，进行在线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并及时联系学生处经办老师审核。资格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件、毕业证、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承诺书、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提供）、助学贷款还款委托书（申请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

## **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的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一般情况下，应届毕业生在当年 9 月前进行资格申请，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进行资格申请。每年具体时间节点如有调整，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 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心理咨询中心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为“心理咨询中心”）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服务，帮助你排解学习、生活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烦恼和心理困惑，减少你因心理冲突引发的不适，改善你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你的心理健康水平，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并不断发掘个人潜能，促进人格完善，帮助你顺利度过大学生活，实现人生目标。心理咨询中心将成为你心灵的港湾，陪伴你成长。

心理咨询中心主要服务项目有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个别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各项心理测试等。

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原则是心与心的沟通、情与情的交融，你可以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咨询老师将为你保密。咨询免费。

目前心理咨询中心共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6 名，兼职心理咨询师 18 名。

心理咨询中心的地址是：图书馆 5 楼中厅（备注：从图书馆西面中间电梯到五楼，出了电梯左侧即为心理咨询中心）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SJQU-WI-XS-001

四阶表单：

《心理辅导员培训出勤记录表》 SJQU-QR-XS-001

《心理委员培训签到表》 SJQU-QR-XS-002

《新生心理测量结果反馈表》 SJQU-QR-XS-003

《学生心理危机情况排摸表》 SJQU-QR-XS-004

《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学院告知书》 SJQU-QR-XS-005

《学生心理危机情况监护人告知书》 SJQU-QR-XS-006

《学生心理测试（UPI）筛查约谈表》 SJQU-QR-XS-007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 SJQU-QR-XS-008

### 【常见问答】

#### 1. 什么情况可以考虑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有很长一段时间觉得非常孤独或者想找人说说话，或者觉得自己有些事

情需要倾诉，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是刚刚来到学校的新生，觉得学习上遇到一些困难，与同宿舍的同学相处不愉快，或者你发现自己性格有变化，比以前沉默寡言，甚至常常哭泣，有辍学的想法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发现自己学习效率下降，注意力无法集中，或者对某门功课觉得特别困惑，除了可以咨询你的辅导员、专业老师之外，你也可以考虑心理咨询；

如果你在情感问题上出现困扰，心情沮丧，长时间不能摆脱；或者，在你的情感道路上出现分手、失恋等让你无法应对的事情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觉得与父母的沟通无法顺利进行，常常产生冲突，甚至不愿意回家，不想见到他们；如果你和男友、女友、舍友、同学、辅导员老师、导师或其他任何关系重要的人产生冲突或不愉快，以致于影响了你正常的生活和学习，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的学习、生活、情感压力过大，使你觉得有点胸闷难受、心口疼痛，但到医院检查又查不出身体问题；如果你感觉焦虑不安、容易发火、心情忧郁、容易失眠，临到考试就觉得手足无措、心情紧张无法排遣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对毕业后何去何从充满困惑，想了解自己未来的职业兴趣或发展方向；如果你在寻找工作、实习、考研、申请出国留学的过程中遇到了自己不能独自承担的压力和困扰，除了咨询相关教师和机构之外，你还可以选择心理咨询；

不管什么原因，如果你觉得某些事情让你困扰，又找不到解决的方法，或者自己被某种不良情绪压抑超过两个星期，并且这一情况还在持续，你需要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发现自己每天上网的时间越来越长、与现实生活中的朋友接触越来越少、不能控制地去打网络游戏，并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几个星期不能控制，建议你选择心理咨询。

不管什么原因，当你感觉困扰超过你个人可以独立解决的程度，影响了你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时候，除了咨询相关朋友、老师、家长和同学之外，你还可以选择心理咨询。

总之，心理咨询中心愿意成为你心灵的港湾，心理咨询师用心倾听你的倾诉，陪伴你成长，直至你扬起生命的风帆，创造美丽的人生。

## **2. 如何预约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一般可以通过电话（58137869）、网络邮箱（xlzx@gench.edu.cn）或来心理咨询中心进行预约（图书馆五楼中厅）。如有急需，可来心理咨询中心直接咨询。

## **3. 什么情况需要转介进行心理治疗或药物治疗？**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主要帮助学生处理发展性心理问题，如新生适应、学涯生涯问题、压力问题、情绪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问题、就业问题等。对于神经症、人格障碍、精神病等严重心理问题，一般进行转介处理，转介到专业机构或精神卫生中心进行心理治疗或药物治疗。

#### **4. 心理测试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在各二级学院的协助下，组织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建立心理档案。心理测试时，各位新生需要注意的问题是：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
- (2) 按照心理测试的指导语进行测试；
- (3) 安排不受干扰的时间认真进行测试；
- (4) 心理测试不是考试，对于题目的回答没有对错之分，只需按自己的想法回答就可以了。请尽量避免选择“不确定”等中间项。
- (5) 心理测试后将随机抽取部分同学访谈，心理健康老师将与同学交流分析测评结果。未被抽到的同学或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同学都可以拨打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电话预约时间单独交流（中心电话：58137869）。

#### **5. 如何寻求心理方面的帮助？**

当遇到心理困难的时候，需要寻求心理方面的帮助，途径有很多：

- (1) 自助：每个人都会遇到困难或困惑，自助是首选的途径。自助的方式有很多种，比如阅读，就是很好的自助方式；通过阅读相关心理学方面的书籍以及文、史、哲等方面的书籍，达到自助的效果。看电影也是很不错的一种方式。
- (2) 朋辈互助：大学生遇到心理问题，是很正常的，寻求同学的帮助是有效的方式之一；通过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谈心，可以有效地缓解压力、处理情绪，甚至可以启迪智慧。
- (3) 进行心理咨询：学校心理咨询是寻求心理方面帮助的有力途径之一。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师可以免费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此外，还可以介绍社会资源供学生进行选择。
- (4) 到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如果有心理问题，不愿意寻求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帮助，可以到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现在，社会上这样的机构很多，工作效果也很好。
- (5) 到市、区精神卫生中心或综合性医院的心理科就诊：当心理问题很严重、需要服药治疗的情况下，必须到精神卫生中心或综合性医院心理科就诊。

## 五、学生处分

### 【简介】

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树立优良校风校纪的必要手段，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全校学生自我教育的重要措施。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贯彻本规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应当坚持把思想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纪学生给予违纪处分是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手段之一，学校要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SJQU-WI-XS-023

四阶表单：《违纪处分登记表》 SJQU-QR-XS-049

### 【常见问答】

#### 1. 学生处分具体有哪几类？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 5 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2. 学生旷课怎么处理？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 3. 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从轻处理或免予处分？

违纪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可以教育为主，从轻处理或者免予处分：（1）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代问题的；（2）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自动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3）在发生的违纪事件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4. 学生受处分后，要走哪些流程？

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1) 违纪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违纪学生处分登记表》，并上交一份不少于 800 字的违纪检讨书（《登记表》和检讨书须学生本人签字）；

(2) 各二级学院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学院上报学生处审核后，由学生处行文上报学校领导批准。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二级学院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5. 学生受处分后如何解除？不同的等级是否有不同解除时间？**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处分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以下相关程序予以解除：

(1) 受处分后，学生本人须每 3 个月在学工系统中递交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思想汇报，并提交给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根据违纪学生在考察期的表现进行审核；考察期满由辅导员给出审核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并解除处分；

(2)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对所犯错误确有深刻反省，表现较好、进步较大者，经本人申请，组织核准，受处分 6 个月后可解除处分；

(3)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宣布处分之日起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能改正错误的，经鉴定可按期解除察看期；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毕业班学生违纪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为 6 个月，察看期满后，视其表现给予解除处分；毕业前未满察看期，延迟毕业至察看期满。

#### **6. 处分解除后是否会放入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发给学生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将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开除学籍学生的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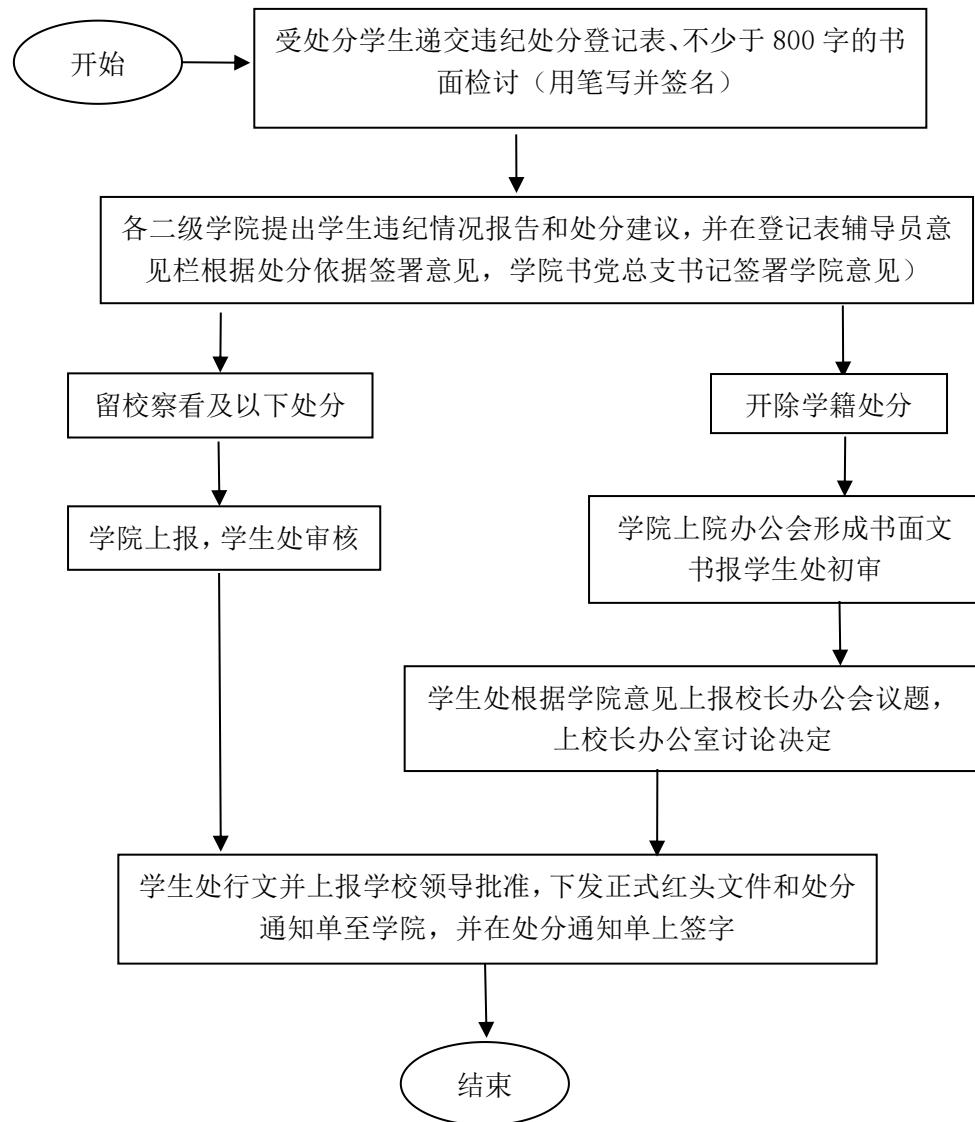
#### **7. 学生是否有申诉通道？**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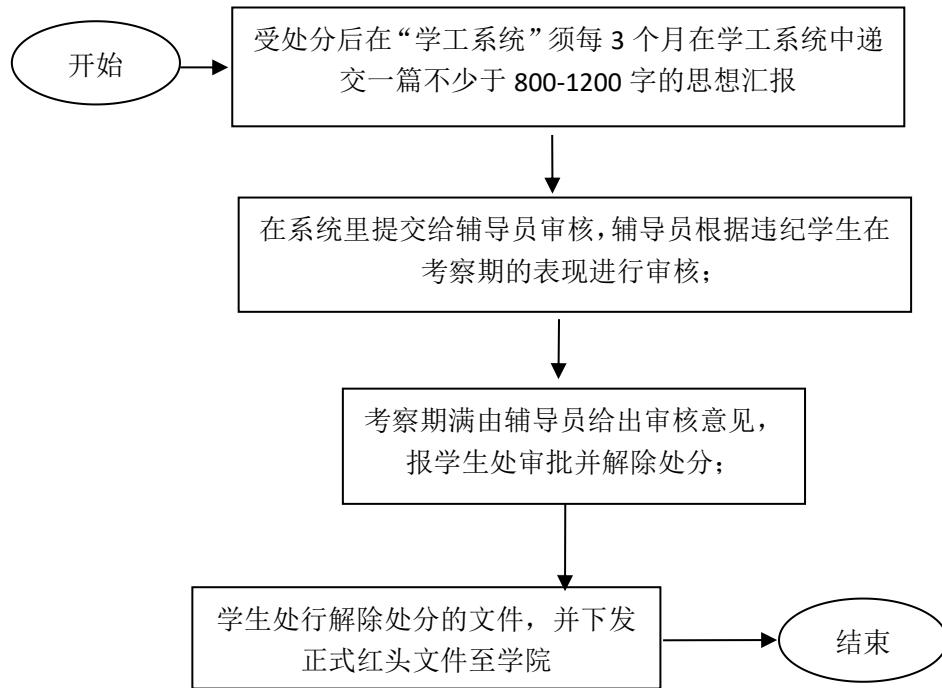
## 学生处分流程

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 学生解除处分流程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以下相关程序予以解除：



## 六、学生申诉

### 【简介】

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起的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学生应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要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设在校长办公室。申诉委员会由相关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负责人等组成。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校办公室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SJQU-WI-XB-013

四阶表单：

《学生申诉受理申请表》 SJQU-QR-XB-020

### 【常见问答】

#### （一）学生对哪些情况可以提出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包括公告送达的方式）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 （二）学生申诉时要提供哪些资料？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或者处理文书编号。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 （三）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会如何处理？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同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四）申诉委员会如何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学生？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七、应征入伍、退役安置和复学

### 【简介】

大学生入伍是指部队每年从在校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中招收义务兵，报名流程有网上登记、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上海市的决策部署，把征兵工作作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政治任务认真开展。目前国家实行“一年两征”征兵政策，每年 3 月和 9 月新兵入伍、老兵退伍。

本材料对大学生兵役工作予以简要归纳，旨在为各二级学院、各位服兵役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 SJQU-WI-XS-046

四阶表单：《学生离校手续流程表》 SJQU-QR-JW-614

《保留学籍（参军）申请表》 SJQU-QR-JW-625

《复学申请表》 SJQU-QR-JW-601

《课程免修申请表》 SJQU-QR-JW-604

## 【常见问答】

### 1. 兵役登记的年龄范围是？

男青年为当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女青年为当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均为周岁）（详情请见全国征兵网报名系统）。

### 2. 参加应征入伍有哪些基本要求？

（1）文化条件：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主体，征集的男青年为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女青年为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高学历青年入伍。

（2）身体条件：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具体条件要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

（3）政治条件：征集的青年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具体条件要符合《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

### 3. 参加应征报名流程有哪些？

（1）男兵征集：网上登记、初审初检、政治考核、走访调查、体格复检、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2）女兵征集：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考评、基本体测、政治考核、走访调查、体格复检、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 4. 大学生当兵有哪些优惠政策？

（1）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2）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退役复学后专科毕业、在上海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办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并享受相关待遇，在申请转办上海户籍时，其服义务兵年限视同持有居住证年限。

（3）每年在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工作中，公安、司法部门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用。

（4）参加上海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退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5）应征入伍的在校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时，满足以下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报市教委备案，可转入同一层次的相关专业学习。需满足的条件是：学生的学习必须能够满足转入专业的基本要求；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6）应征入伍的本科生，本科毕业后 3 年内参加上海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

(7) 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生，专科毕业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同时对专科毕业的学生考专升本名额进行计划单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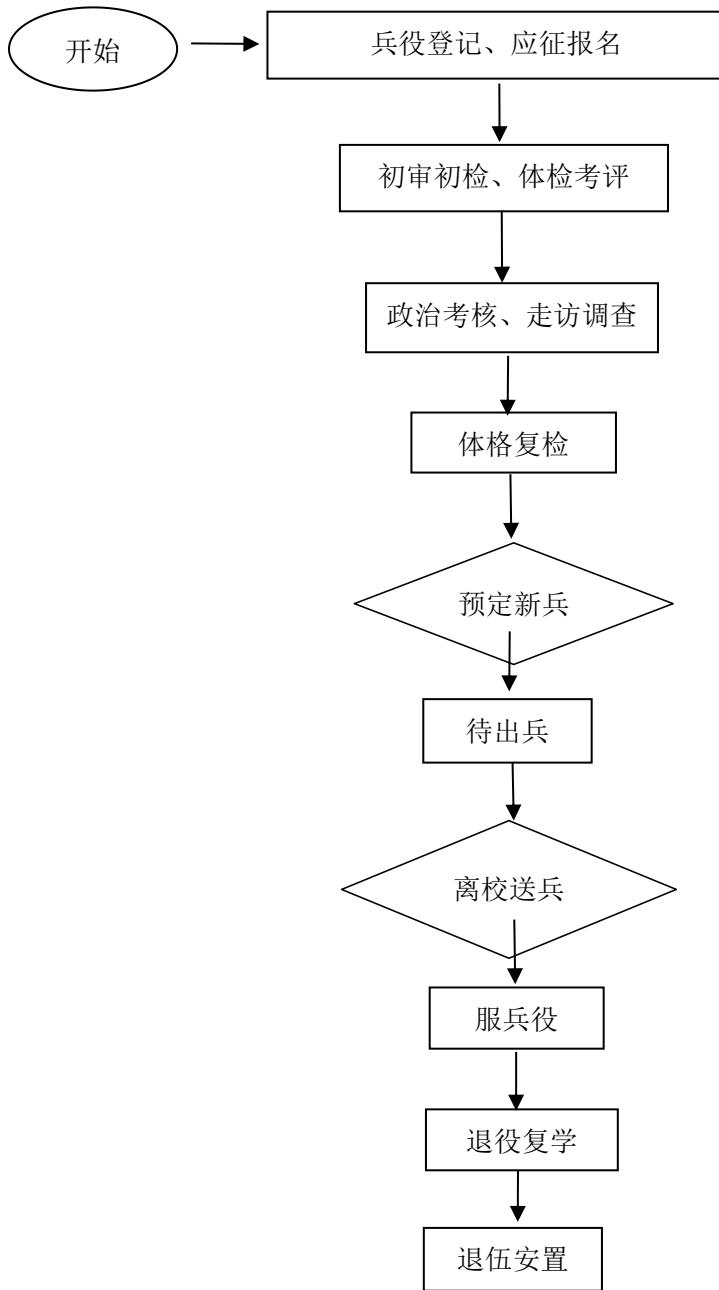
(8)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专科生，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 5. 大学生当兵退役后有哪些补贴？

	项目	义务兵补助金额（万元）
国家	学费补偿	4.8（本科）； 3.6（专科） (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上海市	义务兵优待金	9.5
	一次性退役金	5
	生活补助	4
部队	义务兵津贴	2.1
	退役补助金	0.9
	两年社保补助	3
	合计	29.3（本科）； 28.1（专科）

#### 【流程图】

## 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流程



## 八、思想鉴定、毕业鉴定

### 【简介】

思想鉴定是学校对个人的相关信息，政治表现，遵守社会公德情况，有无行政处分记录，有无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进行鉴定。一般是其他社会行政部门要求。

《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填写工作是毕业鉴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学校各级组织对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能等综合素质的评价，是用人单位及社会考察、使用和继续培养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 【常见问答】

#### （一）思想鉴定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1.教师资格证申请人思想鉴定，学生领取教师资格证需要递交的材料，根据考试通知自行下载。

2.考研思想鉴定，部分高校在硕士研究生面试时，要求学生带一份思想鉴定表格，根据相关学校要求下载。

#### （二）思想鉴定由谁来写？哪里盖章？

思想鉴定一般要求由熟悉学生情况的辅导员来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整后由学生处盖章。

#### （三）毕业鉴定包括哪些方面？

《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是学生毕业时需要填写的登记表格，里面包含着毕业生个人的基本信息、简历和在学校的奖励、处分和毕业生自我鉴定、院系鉴定及学校组织意见等。

#### （四）毕业生登记表哪里保管？

毕业生登记表在学生毕业时会由辅导员放进个人档案，并跟随档案发到相关保管单位（一般是可接受档案的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五）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有问题怎么办？

毕业生登记表每人仅有一份，需要个人认真填写，不能涂改，一旦填写有误，请到学生处咨询处理。

#### （六）毕业后，发现档案里没有毕业生登记表怎么办？

可联系原辅导员或者学生处老师协助处理。

#### （七）毕业鉴定的流程是怎样的？

具体见流程图。

## 【流程图】

学生处于每年年底发《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做好\*\*届毕业生毕业鉴定工作的通知》及《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填写要求、填写模板与用印流程的通知



学生处按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发放《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至学院



辅导员按照通知填写要求指导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内容



辅导员填写院系鉴定意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盖学院章及学院负责人印章



学生处填写学校意见并盖章



辅导员将毕业生登记表放进学生个人档案，统一交至学校档案室



跟随个人档案发到学生本人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才服务交流中心

## 九、学生证

###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持有学生证。在学生取得学籍、照片信息采集完毕、班级专业等学籍信息确定后，将统一印制发放学生证。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有效证明，在参加考试时，学生需携带学生证。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补办。毕业时，学生证予以注销。

### 【常见问答】

#### （一）入校多久可以领取学生证？

依据教育部 41 号令学籍管理规定，新生入校后需经过学籍审查后方能获得正式学籍，学生需获得正式学籍注册后方有资格领取学生证。另外学生证上的照片使用的是学校统一学籍信息采集照，因此如果未办理数码信息采集的同学将影响学生证制证和发放。

#### （二）学生证有哪些用途？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可直接作为学生（学籍）身份证明。
2. 校内考试有效证件之一。
3. 经校方审核，可张贴火车票优惠磁条，用于购买寒暑假返乡优惠火车票。
4. 为学生身份设立的各项优惠活动（例如景点门票等）凭证。

#### （三）学生证补办需要收费吗？

需要缴纳工本费。

#### （四）学生证补办需要多久可以领取？

学生在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交申请后，经学生处审核，一般第二天（非周末和法定假日）可领取证件。

#### （五）学生毕业后，学生证是否可以自行保管？

无特殊情况，学生毕业时学生证统一作废，自动失效。

### 【流程图】

## 学生证补办操作流程

### (一) 网上申请:

1. 从校园网首页的右下角登录信息门户;

信息门户 建桥邮箱

用户名  
.....  
 [忘记密码 ?](#)

2. 在“推荐应用”里面找到“补发学生证”模块，申请补办;

常用应用 11 推荐应用 4



### (二) 缴费、领取证件:

学生事务中心 213 室

# 十、学生就业

## 【简介】

学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可以帮助学生客观分析主客观条件，理性看待不同工作岗位的利弊得失，教会学生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中把握机会，找到一个比较满意的工作岗位，以便能以健康的心态走向社会。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SJQU-WI-XS-032

## 【常见问答】

### （一）学生就业

#### 1.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简介和地址？

上海建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作为学校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校学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就业办以服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为宗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研究、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就业方针政策；邀请和接待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协助用人单位组织、安排招聘洽谈活动；收集和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和实习岗位信息；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情况的调研；不断完善就业网络的开发和维护；做好毕业相关手续的受理工作等。

办公地址：学生事务中心 210 室。

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gench.edu.cn/>

#### 2. 学校就业信息服务网可以完成哪些事情？

生源确认、简历管理、资料修改、职位搜索、招聘会、宣讲会、调查问卷、就业管理等。

#### 3. 就业协议书是什么？

就业协议又叫四联单或三方协议，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能解决应届毕业生户籍、档案、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 **4.签订就业协议书有哪些注意事项？**

第一看公司。大学生签三方协议首先要看填写的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单位的有效印鉴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

第二看试用期和违约金。现在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试用期分为 1-3 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 3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违约金数额也要注意下，避免疏忽造成赔偿巨额违约金的情况。

第三看待遇。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发生纠纷，以此为根据此维护自己合法权利。

#### **5.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有何用处，如何制作？**

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简称，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包括了基本情况、学业情况、本人简历、本人特长、爱好、社会表现及社会活动能力、在校奖惩状况、本人就业意愿、学校推荐意见、备注等信息。

就业推荐表是为了就业而制作出的一份推荐表，一般情况，就业推荐表为各学校统一规定模式，再交由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信息，完善表内信息后，需有学校盖章方为有效。

# 十一、学生创新创业

## 【简介】

创新创业学院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实施校企、校地、校校合作，拓展教育资源，合作构建开放式教育平台，大力引入优秀校外企业资源，丰富校内外实习实训机会，为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广阔平台，为学生接触社会提供便捷通道。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创新创业学院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SJQU-WI-CC-00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SJQU-WI-CC-002

《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SJQU-WI-CC-003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SJQU-WI-CC-004

## 【常见问答】

### 1、创新创业学院基本情况介绍。

创新创业学院以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目标，全面系统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着力培养、培育具有企业家精神与创业能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地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食堂三楼）

创新创业学院官方微博账号：“建桥创新创业”，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学生事务中心 424



### 2. 主要有哪些创新创业大赛？

#### （1）全国性主要创新创业大赛

①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教育部主办，以“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为总体目标，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等。

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由共青团中央联合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奇数年举办。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③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偶数年举办。大赛下设 3 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④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由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体现“节能减排、绿色能源”主题，紧密围绕国家能源与环境政策。参赛作品包括实物制作、（含模型）、软件、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体现新思想、新原理、新方法以及新技术。

## （2）上海市部分青年创业赛事

①高职高专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由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和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高职高专创业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符合规定的优秀参赛选手，可优先获得本市小额贷款担保、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免费或低租金的办公场所、创业见习等政策扶持。

面向对象：本市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及毕业一年以内的大学生，凡有创业构想且至少有 2 位核心成员的创业团队，或已在本市创业的小微创业组织。

②上海创业计划大赛，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主办，获奖选手可以得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以及创业导师结对、与风投机构对接、创业场地优先入驻等资源服务。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旨在为从小做起的小微创业者搭建展示成长的舞台。

面向对象：有创业构想并计划在本市创业的劳动者，或在本市注册登记 18 个月内的小微创业组织。

# 第三章 校园安全与社区管理

## 一、社区管理

### 【简介】

社区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以后勤保卫处物业服务中心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形成大物业工作载体，秉承“以生为本，服务育人”的理念，努力发挥社区“第二课堂”的作用，发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能，围绕学生公寓“六T”实务现场管理规范，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及各类社区文化活动，逐步形成心理文化、党建文化、书香文化、爱心文化等楼宇文化，深入推进社区管理功能，建立了思想教育、行为指导、学业辅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安全防范等六个功能体系。

1、物业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统筹安排新生宿舍，为学生办理入住退宿、钥匙借用、报修登记回访、来访登记、立岗服务等日常事务，园区值班室还设有便利服务、关爱服务，学生公寓部落实“天天安全保障、天天人性服务、天天规范管理、天天行为育人、天天检查评估、天天反馈提高”，做到制度规范的同时与学生处、二级学院共同打造文明、友爱、活力有序的文化社区。

2、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下设学生组织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校卫队和楼宇工作中心，秉承“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理念围绕学生社区安全、卫生、文化开展相关活动，负责宿舍园区生活服务、信息宣传、协调沟通和文化建设等工作。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校办(XB)或学生处(XSC)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社区管理办法》 SJQU-WI-XB-508

四阶表单：

《学生社区家长来访记录表》 SJQU-QR-XB-520

《假期留校申请表》 SJQU-QR-XB-521

《假期留宿安全承诺书》 SJQU-QR-XB-522  
《入住、调寝手续单》 SJQU-QR-XB-523  
《学生借用钥匙记录表》 SJQU-QR-XB-526  
《社区学生晚归记录》 SJQU-QR-XB-527  
《夜间巡视情况记录》 SJQU-QR-XB-528  
《学生住宿安全承诺书》 SJQU-QR-XB-529  
《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 SJQU-QR-XB-530  
《学生走读安全保证书》 SJQU-QR-XB-531

## 【常见问答】

### (一) 社区基本情况?

我校目前共有学生宿舍楼宇 21 栋，分布在校园南北两区，南区分为 A、B 园区，北区分为 C、D 园区，宿舍楼分为多层（6 层）和高层（11 层、15 层），多层宿舍楼每个楼层有 2 处公共淋浴、卫生间，设有多个集中独立卫浴区域，高层设有电梯及室内独立卫浴。

为了方便同学在社区休闲、学习，每个园区内设立书院，并提供免费 WIFI，宿舍楼宇都设有公共洗衣房，方便同学们随时清洗衣物，每栋楼还设有关爱屋，如有学生行动不便、身体不适等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入住申请。

园区提供便利服务，包含微波炉、冰箱、医药箱、挂烫机、针线盒、电子秤、打气筒、雨伞和维修工具等便民服务项目，全天候免费为同学们提供服务。

### (二) 如何办理学生宿舍入住、调换、退宿?

#### 1、新生如何办理入住?

(1) 新生根据迎新线上预报到系统指南完成财务缴费，报到当日前往各院系集中报到点注册报到，根据学院住宿分布，随机生成住宿信息；

(2) 新生前往宿舍事务集中办理点，出示住宿信息，阅读《新生入住须知》，领取房间钥匙、空调遥控器并签字确认，现场提供保管箱租赁服务；

(3) 新生已预购床品的，可凭订购信息前往床品集中发放处办理领取手续；

(4) 学生入住寝室前签订《学生住宿安全承诺书》，宿舍管理员进寝与新生确认寝室内设施设备情况后签署《宿舍设施设备确认登记表》；

(5) 因特殊情况错过新生报到集中办理时间的同学，完成学院报到后，凭住宿信息前往园区值班室办理入住及领用床品等手续。

#### 2、如何办理寝室调换?

(1) 学生宿舍入住信息确认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不得擅自更换房间、私自占用空床位；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房间、床位的，需由学生本人向带班辅导员说明原因

后提出申请：

(2) 经带班辅导员、学院同意后，社区辅导员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入住/调寝手续单》，并在寝室管理系统同步调寝信息，学生携带手续单前往园区值班室办理寝室调换手续；

(3) 学生调寝前打包好个人物品，宿舍管理员进寝与学生确认设施设备情况后填写《学生退宿设施清查单》，归还原有宿舍钥匙，领取新宿舍钥匙，签署新宿舍《宿舍设施设备确认登记表》，完成宿舍换寝流程。

### 3、如何办理退宿？（附流程图）

#### A.毕业离校退宿

(1) 毕业生在退宿办理时间内携带有效证件回寝办理相关退宿手续；

(2) 毕业生打扫寝室，整理打包个人物品，联系宿舍管理员对退宿房间门窗、家具等公用设施进行清查；

(3) 宿舍管理员出具《学生退宿设施清查单》，学生凭清查单前往园区值班室办理物损赔付及退宿确认手续，退还寝室钥匙，完成退宿流程；

(4) 毕业生委托他人办理退宿手续，经带班辅导员同意、学院批准，本人填写《学生社区代办事项委托书》，被委托人携带委托书进校办理退宿相关手续；

(5) 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退宿手续或未清理私人物品，经学校催告仍不办理或清理者，物品将做无主处理。

#### B.中途退宿

(1) 如因特殊情况如参军、转学、退学、休学等情况退宿时，必须持有关部门证明，经宿舍管理员验收后，参照毕业生退宿手续办理；

(2) 学生申请走读退宿，应提交所在学院、学生处及后勤处审批的《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学生走读安全保证书》等相关信息，查验无误后办理退宿手续，走读申请每学年结束前申请续办理或终止走读申请；

(3) 如中途退宿，未办理退宿相关手续，则应继续缴纳住宿费。

### (三) 关于夜间进出学生宿舍区的规定有哪些？

1、22:30 至 6:00 为夜间学生宿舍区关闭时间，该时间段在校学生和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宿舍区。严禁住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擅自留宿外人；严禁翻墙而入，爬窗入户、翻越围墙以及其他非正常方式出入宿舍园区。

2、熄灯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出宿舍区的，须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由学院开具《因特殊原因学生夜间出入宿舍区》证明，凭证明和本人学生证（或校园卡）在宿舍值班室进行核实登记后方可进出。进出时要注意安静，严禁喧哗、影响他人休息。因突发情况需进出宿舍或未持有证明的学生，需经所在学院夜间值班辅导员或本班辅导员与宿舍值班管理员电话确认后方可进出，并在次日补办相关手续。

对于未持有效证明、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申请或补办手续，不配合出示查验证件，强行进出宿舍或违反学生行为操守，将分别作出记录，并将违纪信息纳入“学生在校日常行为信息数据库”，同时视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

3、加强日常检查和抽查。以宿舍楼层为单位，每天由各学院安排人员清点各楼层熄灯后在寝实际人员情况，次日由各学院社区辅导员上报给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将未归学生名单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后上报学校，同时抄报所在学院；由学校学生处、后勤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在熄灯后不定期随机抽查在寝实际人员情况。

4、对晚归、随意进出、夜不归宿的学生，视情节轻重，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违纪情况和处分将记入“学生在校日常行为信息数据库”。“学生在校日常行为信息数据库”中的违纪信息将直接影响今后评优、评先，综合素质评定及毕业鉴定，相关信息还将通报学生家长，情况严重被列入纪律处分的将归入个人档案。

#### （四）什么样的情况可以申请关爱屋？

关爱屋主要作为临时使用房间，方便身体不适、行动不便等紧急情况的同学使用。如需申请关爱屋步骤如下：

- (1)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关爱屋入住申请表》；
- (2) 提供本人医疗证明及其他情况说明；
- (3) 经带班辅导员审核后，学院同意盖章；
- (4) 经医务室对诊断证明核实确认，确认后转交值班室；
- (5) 值班室办理关爱屋入住并根据关爱屋使用规定，提醒续办及到期手续；
- (6) 因紧急情况同学不便办理入住手续，经学院同意，指定专人代办相关入住手续。

#### （五）寒暑假留校如何申请？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学生应离校，若确有特殊情况的同学，应先填写《假期留校申请表》和《假期留宿安全承诺书》，经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上报后勤保卫处，留校同学需严格遵守假期留校相关规定。

#### （六）在校期间是否能办理走读？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走读，如有特殊情况，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后，填写《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学生走读安全保证书》，经学院、学生处及后勤保卫处审批，走读生在办理完获批手续后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不继续保留宿舍，违者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 （七）宿舍的电费如何缴纳？

- 1、通过一卡通系统，自行充值；（附流程图）

## **2、网上电费充值。**

打开支付宝客户端首页找到“…更多”选项找到“教育缴费” 找到“上海建桥学院”，输入你的学号和身份证后 6 位点击“查询账单” 选择缴费金额，完成缴费。

## **3、智能化宿舍网上电费充值。**

通过支付宝领取电子校园卡，进入页面点击“北五北六”、“北七北八”充电功能按钮进入“电量充值”主界面，选择房间信息以及充值金额后进行电费充值，支付成功后，可点击“充值记录”功能按钮查看所有充值记录。

如需查询电费，关注学校微信“上海建桥学院” 查询大厅选择“更多服务”选择“住房用电”及时了解房间电量情况。

## **(八) 宿舍网络如何办理？**

开学报到当天，会有电信、联通、移动网络运营商在校园内设置摊位，届时带好个人身份证即可现场办理电话卡及宿舍宽带业务，如果报到当天错过办理时间，可到北区商业街广场二楼营业厅进行办理。

## **(九) 哪些行为在社区千万不要触碰？**

寝室内严禁出现吸烟行为（烟蒂、烟盒等）；寝室外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不得自行安装插座（含多孔面板插板）、灯头；严禁使用电热类、烹煮类、明火类、大功率器具：例如电磁炉、卷发棒、电暖水袋、装饰闪灯、打印机、洗脚桶、电饭煲、取暖器、蜡烛、明火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水壶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违者给予没收保管并上报学院处理；严禁在宿舍内或走廊上焚烧东西玩弄明火；禁止在社区及寝室内饲养小动物；不准私自打开防盗窗锁；不准在宿舍内酗酒、抽烟、起哄、制造噪音、打架、高空抛物。严禁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允许有任何的经商行为，不允许在宿舍内有赌博或变相赌博等活动。禁止在寝室外擅自添置家具设施等物品；禁止在宿舍园区内骑助动车及摩托车；禁止把自行车、助动车停放在宿舍楼宇内或寝室里，禁止在宿舍园区书院占座、用餐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遵守《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手册》条例内容，如有违反按照校纪校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十) 寝室能不能进行散发小广告等经商行为？**

严禁在社区和宿舍楼内从事经商活动。任何学生、单位及团体不得以各种名义在学生社区范围内进行出售、推销、赠送、试用等活动。严禁从事代买、代购、租赁、修理、打印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在学生社区和宿舍楼内发放宣传类报刊、宣传单、小广告等。若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宣传资料以及各类学生组织的活动海报需要张贴，应将海报张贴在楼道内指定的宣传栏内，同时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申请备案，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张贴。违规者一经发

现按校纪校规进行处分，触及法律底线的将依法处理。

#### （十一）能否在宿舍使用家具贴？

宿舍内家具和设施由学校统一配备和管理，不得损坏和私自拆装寝室设施；严禁在书桌及柜子等家具上张贴各种贴纸，做到自觉爱护公共物品并保持好寝室卫生。

#### （十二）宿舍内能否饲养小动物？

社区及宿舍内严禁饲养小动物，违者按照校纪校规进行处分。宿舍是同学们共同生活、学习、休息的公共场所，而非私有空间，寝室内养宠物不但影响寝室环境卫生，而且容易在寝室成员间引发摩擦、纠纷，甚至发生人身伤害，传染疾病等。

#### （十三）如何防范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宿舍是公共区域，人流量相对集中，离开房间一定要关好门窗、确保门窗关闭。在宿舍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重要的物品也可到值班室租赁保险箱，将物品放置在保险箱内。新生报到期间，千万不要被所谓的“学长”、“老师”所欺骗，不要在宿舍内购买他人的任何物品，不要听信他人的任何介绍，如无法判别，可向身边的同学、老师咨询，也可拨打后保处电话 021-68130024。

#### （十四）如何做好垃圾分类？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我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做好垃圾分类，营造干净、卫生、整洁、优美的园区和寝室环境。学校的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为四大类。并且按照学生社区的分布及学生数量，全校在 A、B、C、D 四个社区共建立了 8 个垃圾房，且垃圾房采取定时定点投放的管理模式。为了帮助同学们准确投放垃圾，垃圾房在投放时间配备学生志愿者进行引导。要求同学们每天在寝室内将垃圾分类好并根据垃圾房投放时间投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

#### （十五）三级建家评定方法？

学校定期组织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检查队伍由宿舍管理员及自管会楼宇中心检查员两支队伍组成。根据学生寝室的卫生与违纪情况，学校每学年都会开展一次三级建家评比活动，评比的结果与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奖学金、各项评优、入党等挂钩。

三级建家依次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三级建家”评选以学院为单位，社区辅导员为抓手，对学生宿舍按照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三个类别及其相应标准进行评选。“合格之家”评定根据该学年中总得分的平均

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直接认定；“优秀之家”、“模范之家”寝室自愿申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复审确认，方可完成。所在寝室被评为“合格之家”及以上是奖学金获得者的条件之一，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及以上是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之一；评选“先进班集体”时，要求班级寝室“合格之家”以上达 90%（其中“优秀之家”以上达 20%、“模范之家”达 10%）

#### （十六）三级建家评选程序？

第一步：学校定期组织卫生安全检查和违纪情况检查，检查队伍由宿舍管理员和学生楼管会两支队伍组成，宿舍管理员打分占 70%，学生楼管会打分占 30%，按照此权重得出每两周公布一次的宿舍卫生检查成绩的总得分。

第二步：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第十六周，各学院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提交“三级建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申请表，每学期第十六周（包括第十六周）开始停止本学期的卫生检查工作（安全纪律持续检查）；

第三步：每学期的第十六周，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公布本学期各学院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并整理汇总检查结果交由各二级学院确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复核通过后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八周进行公示，公示为 5 天。

第四步：第二学年开学初确认最终“三级建家”评比结果。

三级建家依次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合格之家”评定根据该学年中总得分的平均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且无违反寝室安全纪律行为，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直接认定不需提交申请；“优秀之家”、“模范之家”寝室自愿申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复审确认，方可完成。

#### （十七）三级建家的类型及评选标准是什么？

评定等级	合格之家	优秀之家	模范之家
社区生活	1. 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 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 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评定 等级	合格之家	优秀之家	模范之家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寝室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寝室全员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活动，以垃圾分类为主题，开展宣传及可回收再利用等主题创新。
	3. 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平均分不低于 16 分	3. 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两周总得分不低于 18 分	3. 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两周总得分不低于 19 分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外成员关系和谐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外成员关系和谐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外成员关系和谐
		5.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社区开展文体、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5.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社区开展文体、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6. 寝室成员无考试作弊、无处分。

#### （十八）检查及检查结果处理办法？

- 1、“三级建家”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
- 2、已经评上模范之家的在下一年卫生安全检查中，改为每两周检查一次（宿管员检查）。
- 3、对于“合格之家”、“优秀之家”由宿管员和学生楼管会隔周轮流检查，检查标准具体参照最新版的《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高层）》和《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多层）》。

#### （十九）若对三级建家的评选有异议如何申诉？

1、学生对公布的寝室检查评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每次评分结果公布后于检查当天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2、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三级建家”寝室 评定的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根据公示要求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

3、学生对学校检查出的“三级建家”否决指标的违纪事实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违纪通知当日向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①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填写《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学生需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

②学生申诉意见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做出最终决定。

③学生的申诉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 （二十）园区内的书院如何申请？

秉承“服务育人”的工作理念，寝室园区内建有“览虫”“流光溢彩”“锦瑟年华”“康桥”四个书院，分别坐落于 A 区、B 区、C 区、D 区内。各园区的书院免费向同学们开放，无需申请，只需至学生事务中心 410 开通校园卡权限后，刷校园卡即可进入书院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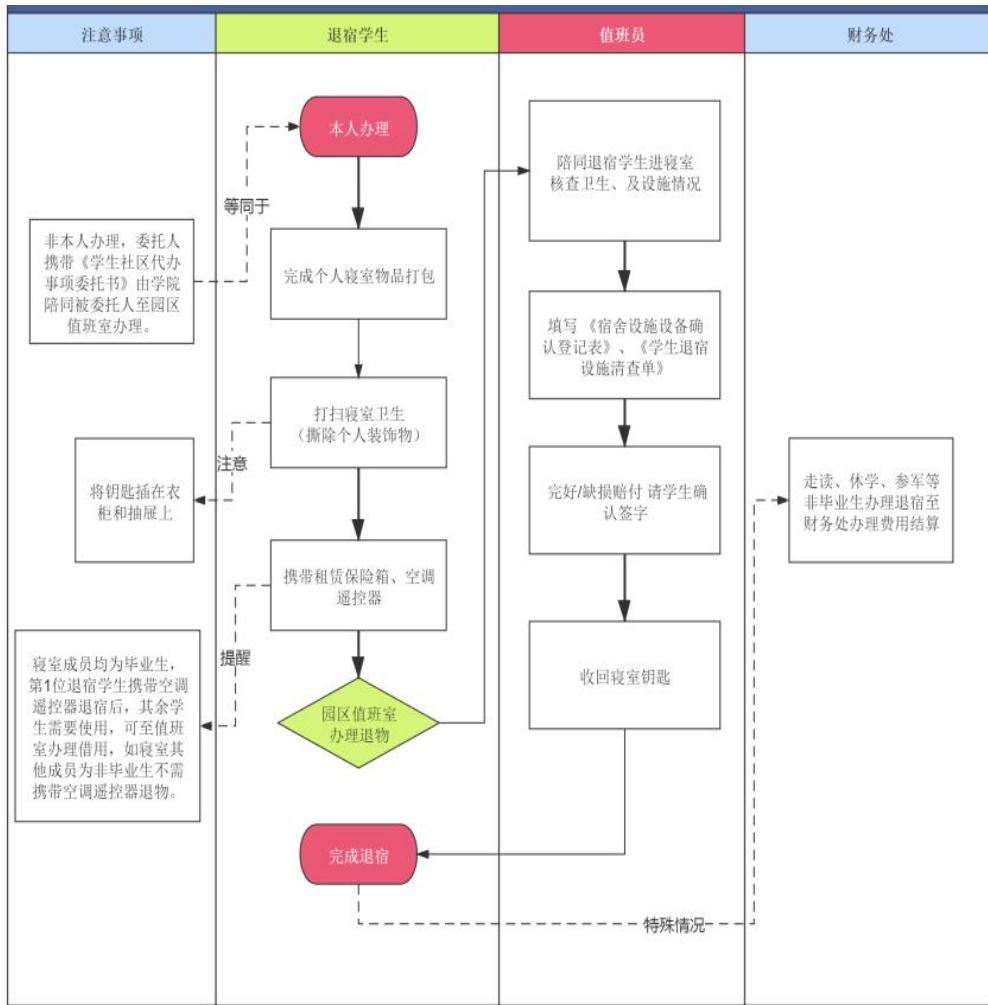
## （二十一）社区每学年都会组织什么活动？

为了让同学们走出寝室，社区每学年会组织开展社区文化艺术节、寝室开放日、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面对面座谈会、爱心捐赠、信意传达、垃圾分类和控烟活动、最美寝室系列评比大赛、三级建家评比等，旨在丰富社区生活、创建多彩社区文化、构筑和谐的社区环境。

## 【流程图】



## 学生退宿流程图



## 二、学生户籍

### 【简介】

我国的所有高校关于户口迁移的问题没有一个硬性规定，完全依考生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

### 【相关制度与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校办公室的三阶文件。

三阶文件：《师生户籍管理办法》 SJQU-WI-XB-509。

### 【常见问答】

#### （一）户口迁至学校有何利弊？

**利：**户口迁至学校后，上学期间，仅办理公证较为方便，其他并无区别。

**弊：**若你是农业户口，户口一旦迁出原籍，再迁回农业户口相当困难，就算从学校迁回原籍也是城镇户口。现在国家的政策是：“农转非”很容易，要再转回农业户口基本不可能。具体事项可以咨询当地的户籍办。

#### （二）档案和户口是一回事吗？

不是。户口与档案不同，档案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由本人携带。而户口不同，它必须是本人来办理迁入或迁出手续，再由本人到迁往地落户，是个人行为。

#### （三）若不转户口，享受的待遇和上海的学生一样吗？

不转户口的学生所享受的待遇和户口在上海的学生的待遇是一样的（如医保、饭贴等）。

#### （四）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号码改变吗？

公民的身份证号码是唯一的，终身不变，因此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号码不改变。

#### （五）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需要更换吗？

户口迁到学校后，原来的身份证可以继续使用，如果遗失或即将过期的可更换上海市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不变，且原籍身份证将由公安机关统一回收进行销毁处理。

#### （六）户口迁移至学校需带些什么材料？

《户口迁移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七）四年或三年毕业了，户口是否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

已经拿到毕业证的学生，除特殊情况（如当兵，考研、知青子女等）可将户口留在学校两年（需填写书面申请），其他一律在离校前前往学校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八）我暂未就业，毕业时户口迁回原籍，是否影响以后就业？**

不影响。未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关系迁到生源地后，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跨地域就业需转移户口关系的，公安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信办理户口转迁手续。

**（九）我原籍是农村，户口迁回原籍还是不是农业户？**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关系一律迁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保留非农业户口，当地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十）毕业生迁户口时，户口迁移证不写迁往地址可以吗？**

不可以。不写迁往地址的户口迁移证是无效的。

**（十一）户口迁出后，可以在自己的手里拿多长时间？**

《户口迁移证》有效期是 30 天。也就是从户口迁出之日起， 30 天之内必须到迁往地落户。

**（十二）《户口迁移证》过期了怎么办？**

可以在迁往地派出所所在的主管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移过期手续，虽然现在部分地区放宽了时间限制，但还是建议同学们应该尽快办理落户手续以减少麻烦。

**（十三）想把户口落在其他省市怎么办？**

有两种情况可落户：(1)有在其他省市就业的《就业报到证》及《户口准迁证》；(2)有其他省市公安局开出的《准迁证》；否则不能在其他省市落户。

**（十四）我《户口迁移证》丢失，可以补办吗？怎么补办？**

可以。在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所在派出所开“证明信”，证明你没有在他的派出所落户，“证明信”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例：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是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证明信就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开具，证明你未在他派出所落户。然后持“证明信”以及本人申请、院系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报到证复印件来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我在外地，户口叫朋友去代办可以吗？**

原则上不可以，但实在无法自己办理的，代办人除了要出示其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外，还需要委托书（须公证处公证）方可办理。

**（十六）没有《就业报到证》，单位开证明可以把户口迁往单位吗？**

不可以。户口想迁到单位必须要凭《就业报到证》。

**（十七）我是在校生，明年毕业户口现在想迁回去可以吗？**

不可以。在校生迁户口有两种情况可迁。(1)退学，(2)毕业。

#### **(十八) 我退学了户口怎么办理?**

持教务处出具的“退学文件”证明，再加盖学校公章及财务处未欠费证明的来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

#### **(十九) 毕业以后我原籍的身份证还可以拿回来吗?**

不能，因为原籍身份证已被公安机关回收销毁，若想要原籍身份证可以将户口迁回原籍后，再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021-68130024, 021-61300033（建桥生活一点通）

#### **(二十) 学生户籍迁移办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1.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学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移手续，经派出所审验合格后，签发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不能有空白项，身份证号码应与身份证一致，迁往地址按录取通知书上的详细地址填写，同时应注意户口迁移证上公章是否齐全，一般为三个公章。

2. 新生入学报到后在当年10月中旬之前将迁移证交到学校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相关负责老师手中，后勤保卫处对学生迁移证整理。上海生源中录取通知书编号以Q、Z开头的学生不符合高校户籍迁移条件，该类学生已递交迁移证等材料的，由后勤保卫处开具未落户证明并通知学生带好材料回老家落户；

3. 后勤保卫处老师根据当年招生名册整理落户学生信息，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盖章。

4. 后勤保卫处老师将迁入名单电子表、学生户口迁移证送临港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

5. 学生带好身份证件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拍照采集信息（另行通知）。

6. 户口迁入成功。

#### **(二十一) 上海生源的外地籍考生可以迁户到学校吗?**

不能。根据市公安局《关于妥善处理被本市普通高校录取的在沪借考的外地生源学生的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沪公治通【2007】85号），非本市户籍在沪报考对象被本市普通高校录取后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学业结束后按非上海生源户籍规定处理。

### 三、医保及意外险政策

#### 【简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1 号）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自 2011 新学年起，上海市将全市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新生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做好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工作。

#### 【常见问答】

##### 1、问：本市居民医保中的大学生是指哪些人？

答：是指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未参加本市及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包括院校中的港、澳、台大学生，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 2、问：大学生如何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

答：全日制大学生由各院校统一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各院校代为收取个人参保费用。

有关参保登记和缴费的办理流程，可至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或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 3、问：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享受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答：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的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 4、问：持卡结算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人群中大学生的保障待遇是什么？

答：如 2023 年度支付比例发生调整，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请及时关注医保政策动态，以下为 2022 年医疗保障待遇。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保持一致。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不仅可以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为：

-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主要分为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

①普通门急诊医疗。校外门急诊医疗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为：大学生门急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大学生在已定点联网的院校内部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所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起付标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

②住院医疗。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2）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具体为：大学生罹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 5、问：到哪里申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理赔？

答：2022 年，本市承办城乡居民大病理赔的保险公司有四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大病范围参照问题 5 相关内容），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上述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

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 6、问：2022 年本市困难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答：2022 年，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起付标准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本市重残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享受政府补助。本市重残大学生个人不缴费，由医保部门根据市残联提供的人员信息自动建立居民医保账户，无需院校申报。其所发生的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各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标准，可由各院校帮助解决。

**7、问：持卡结算后，大学生就医管理有何变化？**

答：在本市就读的全日制大学生可自主选择到本市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门诊就医时持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医保就医凭证，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急诊就医，未携带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医保就医凭证的，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事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医保经办机构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各区医保中心（下同）。医保经办机构的具体联系地址及电话可通过随申办 APP 查询，也可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的，持社会保障卡，按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办理入院登记，出院（出观）时，持社会保障卡，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8、问：大学生持卡就医前的医疗费按什么方式申请报销？**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院校自试行持卡就医结算之日起）设置 6 个月过渡期，院校大学生在此之前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继续由各院校按规定给予零星报销，请大学生及时办理医疗费报销手续。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大学生需持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相关凭证就医。

**9、问：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吗？待遇起止时间是什么？**

答：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通过各院校申报，自缴费次月至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居民医保待遇。

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居民医保年度结束期间（12 月 31 日）符合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按险种转换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10、问：大学生未携带就医凭证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答：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大学生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11、问：大学生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答：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12、问：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答：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具体路径：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13、问：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的，是否需要取消备案登记？**

答：无需取消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有效期内，在本市与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均可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提醒：同时间点发生两地就医行为的，会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需接受事后监管。

**14、问：大学生可以申请纳入家庭共济网吗？**

答：本市大学生的父母，如是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且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人条件的，可以由父母作为组建人，将本市大学生作为成员纳入家庭共济网。有关家庭共济网的政策，可拨打 12393 咨询，或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搜索“共济”，进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进行了解。

**15、问：个人如何申领社会保障卡？**

答：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申领社会保障卡。已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本市户籍大学生，无需重复申领。外籍大学生无法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至医保经办机构申领医疗保险卡。

线下：每年新入学的大学生，在建立本市居民医疗保险账户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申领（银行受理网点办理的具体规则需咨询并遵从银行相关规定）

指定银行包括：上海银行（9559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9552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962999)、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95588)、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95599)、中国银行上海分行（95566）、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95533）、中国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9555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95580）、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95555）、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95595）

线上：支付宝“上海社保卡”生活号、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http://www.962222.net)）、随申办市民云APP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社会保障专栏，或首页搜索社保卡，选择上海新版社保卡申领服务）申领。

#### **16、问：社会保障卡遗失的，如何办理挂失？**

答：社会保障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资金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社会保障卡挂失分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持卡人可先行办理临时挂失，再办理正式挂失；也可直接办理正式挂失。

已开通社会保障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挂失：持卡人可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暂停其社会保障功能。临时挂失的有效期为5日，超过有效期后自动解除挂失。

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正式挂失社会保障卡，停止其社会保障功能。正式挂失长期有效。

已开通金融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挂失：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银行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关于挂失有效期、解除挂失和补领的具体规则，由相关服务银行确定并告知持卡人。

#### **17、问：社会保障功能如何解除挂失？**

答：持卡人在挂失有效期内找回原卡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解除挂失，社会保障功能即时恢复。持卡人在挂失有效期内已经办理社会保障卡补领业务手续的，不能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原卡找回后不能恢复使用。

#### **18、问：社会保障卡领取后如何开通？**

答：社会保障卡同时具备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经开通后方能使用。持卡人可以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通过线上渠道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应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银行受理网点开通。

持卡人可以到相关服务银行网点，开通新版社会卡的金融功能，同步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 **19、问：社会保障卡申请补换后多久发放新卡？**

答：申请人通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线上申领渠道申请补换社会保障卡后，市信息服务中心在收到补领、换领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

#### **20、问：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周期是多久？**

答：申请人通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网上服务平台申

领社会保障卡后，市信息服务中心应当自核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

**21、问：社会保障卡的发放方式是什么？**

答：市信息服务中心委托指定邮政投递单位负责卡的发放、签收等具体事宜。邮政投递单位应将社会保障卡投递至申领人指定投递地址，并告知申领人。

申领人在领取社会保障卡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邮政投递人员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应当审核领卡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由领卡人签收。

投递未成功的，邮政投递单位会将社会保障卡投递至申领人指定的自领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并告知申领人。

**22、问：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坏后，急需用卡怎么办？**

答：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坏，持卡人急需使用卡片的，可以直接前往具备即时制作和发放功能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银行受理网点，办理“即时补换”业务，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

在银行受理网点即时制发的社会保障卡可以现场同步开通金融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在社区受理网点即时制发的社会保障卡可以现场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23、问：个人如何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遗失的，如何补办？**

答：2023 年 1 月 1 人起，个人可凭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立等可取。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服务大厅—按部门—市医保局—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或首页搜索办理就医记录册，选择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根据提示完成申请。提醒：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的，个人需支付快递费用。

**24、想了解更多医保相关政策，是否有可推荐的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咨询电话？**

答：推荐公众号：上海发布、上海医保、上海社保卡；

推荐网站：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sh.gov.cn>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https://zwdt.sh.gov.cn)

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http://www.962222.net)

相关咨询电话：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

市民服务热线：12345（社会保障卡业务）

## 四、学生档案

### 【简介】

学生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学生在校期间个人经历、思想表现、学习情况、专业素养、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情况，并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的文字、表格等材料记录。

学生档案由高中阶段个人档案和本校就读阶段个人档案两部分组成，并在学生毕业后转出学校，它十分重要，今后在办理及领取养老保险、转正定级和计算工龄、评定职称和招录国家单位工作人员，干部工作调动时将需要查阅；也是办理考研、报考事业单位或公务员、出国、升学、入伍等相关证明的必要材料。

### 【相关制度与表单】

学生档案有关的服务事项可以访问学校办公室有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s://bgs.gench.edu.cn/ForStudents/>，也可以关注“建桥学院档案微服务”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

学生档案的有关管理制度可在 [iso.gench.edu.cn](http://iso.gench.edu.cn) 获取（凭学生账号登录）。

### 【常见问答】

#### （一）学生档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高中阶段材料、录取通知书、新生登记表、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毕业证明、学位证明（本科）。

可能包括：就业报到证、党团员材料、奖惩材料、社会实践、入伍材料等。

#### （二）学生毕业后档案如何处理？

1.因学生档案关系到学生的就业、升学和各种社会活动，学生毕业后应当在第一时间联系落实接收单位，并将档案转至新的接收单位。

2.上海户籍的毕业生除特殊情况外（如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学生就业单位有明确的档案接收单位的），将统一转递至户口所在区的就业促进中心。

3.非上海户籍毕业生档案去向为毕业生户籍所在地的人才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毕业生需提前核实档案邮寄的详细信息（接收地址、联系人姓名、邮编、联系方式），确保档案接收单位信息准确。

#### （三）已持有《调档函》的毕业生如何向学校提出调档申请？

1.务必在《调档函》空白处写好毕业学生所在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码、本人手机号码（非常重要）等基本关键信息后，根据操作指南（见网站或“建桥学院档

案微服务”公众号）的要求将《调档函》传真、扫描或拍照发邮件 da@gench.edu.cn，给学校综合档案室，不需要本人前来学校办理。

2. 网上申请，从校园网首页的右下角登录信息门户，查找“学生档案管理系统”，申请档案转递，学生综合档案室收到申请后，审核通过，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高等学校学生档案专用邮政渠道将档案寄出。

#### （四）学生档案的重要性在哪？

1. 在考研、考资格证等重要国家和社会考试报名时，需明确本人档案存放地。
2. 报考公务员特别是人民警察等岗位，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出国审查等，需要调阅本人档案，进行政审。
3. 个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转正定级，必须落实档案及期满时间等以证明干部身份。
4. 在上海等城市办理居住证、劳动手册前，住房补贴发放时，均需确认档案情况。
5. 入团入党。

#### （五）毕业生档案能否自行携带？如何查询转寄进度？

学生档案不能自行携带，须通过专门渠道转递，确认寄出后 3-5 个工作日后，可联系档案交接单位查询。

#### （六）大学就读期间学籍出现异动，档案该如何处理？

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转至相应的接收单位，其中退学学生一般转至户籍所在地就业促进中心、人才市场或调档接收单位。

#### （七）还没毕业就签了合同，单位能提走档案吗？

除就读期间在校征兵入伍等特殊情况，学生在尚未毕业之前，档案不可以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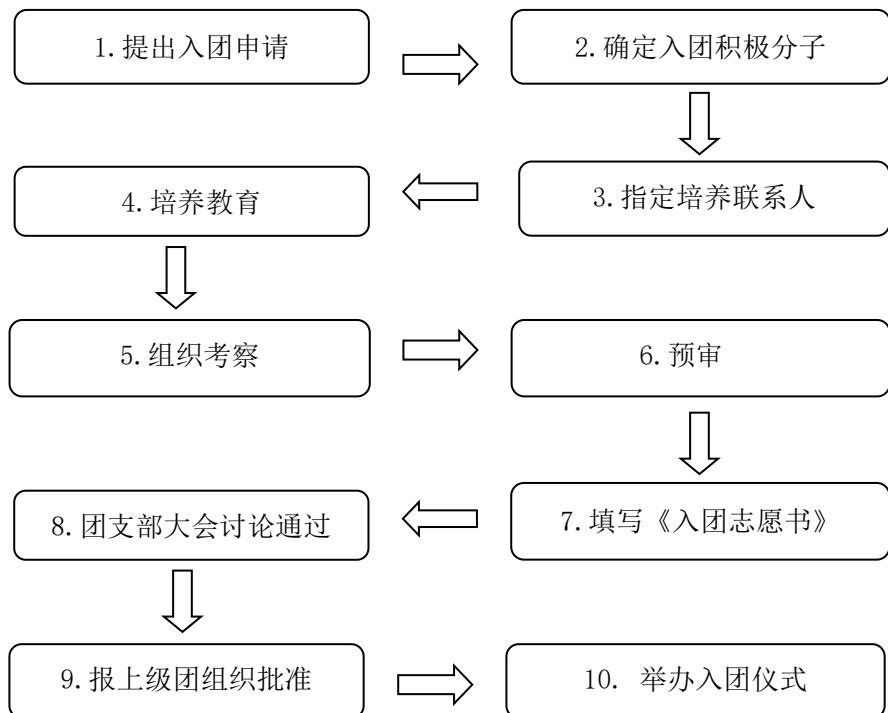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团委学生会

## 一、入团

### 【简介】

入团是指中国青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团章》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流程图】



## 二、学生会

###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会是中共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接受共青团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依照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我校学生会以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校纪校规为基础，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以引领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氛围和强化学生骨干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为目标。围绕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在文化底蕴和品德涵养加强、学风和科研能力塑造、体育精神和健康生活倡导、美育艺术素养提升、劳动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开展贴近青年的校园文化活动并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常见问答】

#### 1. 学生会都有哪些部门？

我校学生会设有5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体育部、学习调研部、权益部、文艺部。

#####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集联络、协调、监督和服务为一体的枢纽部门。

主要负责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协助学生会主席团展开日常工作，做好文件的起草、整理、分发、归档和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学生骨干自身建设，对学生骨干的思想素质、履行职责情况、工作绩效等进行全面考评。

收集我校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注重网络思政建设，正确把握网络舆情导向，建立网络思政教育平台，把学校各项方针政策及时传递给广大师生。

加强与外校的联络与合作，出访外校重大活动，组织校际交流活动。增强各学院之间的工作联系，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相互了解，共同进步，形成良性互动。

##### （2）权益部

权益部是连接学生与学校之间桥梁的重要部门。

主要负责树立大学生维权意识，如何使用合理的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维护和解决学生们合理的权益问题，促进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定期举办“校长在线”等座谈活动，建立学生与后勤，校领导直接沟通的平台。

提供我校师生各类生活小贴士，及时帮助师生解决各类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 （3）学习调研部

学习调研部是开展各类学术类竞赛及调研活动的重要部门。

主要负责组织筹办校内外各项学术活动，积极、客观地了解我校学生的关注热点。

积极关注校内外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举办思政类活动及竞赛。

定期制定各类问卷调查以及收集各学院学习情况反馈，全面地反映广大同学在学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为学校有关部门提供依据和参考建议，更好地服务学生。

#### （4）文艺部

文艺部是活跃校园文化氛围的重要部门。

主要负责发挥文化载体在思政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丰富广大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同学们的文艺能力和欣赏水平，提供展示自我、表现自我的平台。

策划、承办各类校级文艺晚会活动，如迎新晚会、十大歌手等。

#### （5）体育部

体育部是致力于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的重要部门。

主要负责积极策划、筹办校内各类体育赛事，充分展示学生的体育水平和运动热情，促进同学们身心健康发展，普及相关体育知识。

积极组织各项体育活动（如篮球比赛、足球比赛、羽毛球比赛等），丰富同学的课余生活，同时发掘有体育特长的人才。

收集、反馈并帮助解决学生们在进行各类体育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及时与老师和学生联系。

## 2. 如何加入学生会？

校学生会在秋季学期会统一组织招收一次新干事；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于春季学期再次统一招收新干事加入。

关注“青语青桥”微信公众号，获取学生会招新相关资讯；

根据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与条件，选择感兴趣的部门并填写报名表，等待面试通知；

面试成功，加入学生会。

### 三、学生社团

####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在籍学生根据成长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凝聚我校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常见问答】

##### 1. 我校社团有什么种类？

我校学生社团共分为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

**学术科技类：**以专业为依托，开展学术研究、兴趣学习等一系列学术科技及专业拓展等活动。

典型活动：各类科技竞赛、知识竞赛、英语配音比赛、学术讲座、学术交流会、成果（作品）展示等。

**创新创业类：**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鼓励创业精神，模拟创业雏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典型活动：招聘会、创业宣讲会、创新创业讲堂、模拟创业、创新创业比赛等。

**文化体育类：**丰富校内文化活动，提高大学生艺术鉴赏水平及实践能力，号召更多的学生走向操场，参与到日常运动中。

典型活动：乐器表演、相声表演、书法比赛、绘画比赛、辩论赛、读书分享会等；篮球比赛、足球比赛、乒乓球比赛、趣味运动赛、棋艺比赛、素质拓展活动等。

**志愿公益类：**从事公益服务、环保、助残、帮困、扶弱等一系列非营利性公益活动及其他志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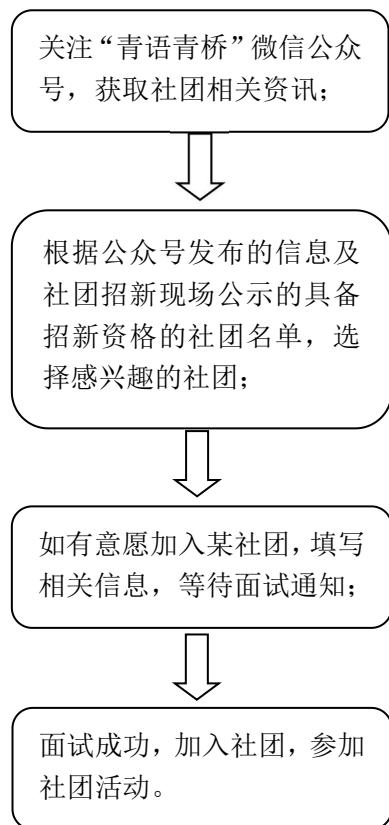
典型活动：社区服务、公益创意大赛、绿化校园、环保节水、文化助残、社会实践等。

**自律互助类：**服务他人，提升自我，引导学生加强学习观念，学习优秀的学习方法，增强学习力。

典型活动：读书活动、心理周、权益活动、社区服务等。

##### 2. 如何参加社团？

校团委统一组织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每年秋季学期招收一次新成员；每年年末评选出的“四星社团”、“五星社团”可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于春季学期再次统一招收成员。



### 3.如何举办社团活动？

(1) 社团提前两周提交申请报告、活动计划书及活动承诺书等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活动的目的宗旨、内容形式、预计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和负责人；
- ② 涉外人员和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③ 指导教师意见及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④ 活动经费的来源和组织方式；
- ⑤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经校团委审核并报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3) 社团负责人在开展活动后 5 日内将活动记录表交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 第五章 财务

## 一、学生费用缴纳

###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等事宜。

### 【常见问答】

#### （一）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的缴纳时间？

学校每年8月10日进行下学年学杂费（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的收取。如遇特殊情况，最晚缴费时间可顺延至开学日之前。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学生，按照缓交手续截止时间缴纳。

#### （二）在校期间，缴纳学费的方式有哪些？

学校财务处主要提供以下缴纳学费方式供学生选择：

1. 支付宝缴纳学费：学生登录本人支付宝，打开“卡包”应用，进入“上海建桥学院”卡片内的“学生缴费大厅”模块，选择“待缴账单”当前学年账单进行支付。以前学年如有欠费，点击“待缴账单”中其他相应账单进行缴纳。
2. 贷款、减免、缓交等学生需提前将学生名单上报财务处，财务工作人员开通特殊缴费功能后，再进入“学生缴费大厅”进行账单支付（总金额不变，需手动输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3. 如特殊原因无法使用支付宝，可向学校账户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学生姓名及学号）

户名：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学费专户

账号：31050161373600005988

开户行：建行上海金桥支行

#### （三）缴费后如何获取学费发票？

缴费成功两周后，登陆支付宝，打开“卡包”应用，选择“上海建桥学院”卡片内的“学费发票”即可查看电子票据，如有需要请及时下载。

#### （四）学生如何查询自己的缴费、欠费情况？

学生登录上海建桥学院信息门户，在中部的“推荐应用”里面点击“缴费查询”模块即可查看本人的缴费及欠费情况。

## 二、学生费用结算

###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各项费用结算等事宜。

### 【常见问答】

#### （一）在哪里可以看到学校代办费扣费的具体明细？

学校每学年会发放代办费明细表，可查看代办费扣费具体明细。

#### （二）代办费多长时间结算一次？学校退给学生的代办费一般什么时间退到学生银行卡里？

代办费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每学年结算一次。每年4月开始费用结算。5月初发放毕业班学生代办费明细表，6月初发放在校生学生代办费明细表，学生确认费用明细、卡号、结余金额、本人签名后发放。具体清退时间按学生确认的明细表返回先后顺序进行清退。

学生范围		时间节点
毕业生	本科生	五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五月下旬清退代办费
	专科生	五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五月中旬清退代办费
在校生	本科生	六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七月下旬清退代办费
	专科生	六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七月中旬清退代办费

#### （三）代办费扣费有无发票？

所有费用均有正规发票，床上用品、军训服、教材、意外保险、护士服为统一采购，统一发票。大学生医保为学生个人发票，如有需要可到财务处领取。

#### （四）退学或者休学会不会退学费？怎么退费？

退、休学费包括清退学费、住宿费、代办费三项，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上海建院学院学生离校手续流程表》结算学费、住宿费，代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7个工作日内退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 （五）因转专业产生的学费差额如何处理？

转专业学生由教务处提供学生名单，财务处核对原专业转至新专业的学费差异，并反馈教务处核对后的名单，学生转专业产生的差额部分多退少补，由教务处告知学生应退金额和应收金额，并收集应退学生本人银行卡号，每学期结束后进行退款。

# 第六章 图书馆

##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图书馆创建于 2000 年 4 月，现有馆舍面积 3.1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2984 座，截止 2021 年底，馆藏纸质图书 166.33 万册、电子图书 38.2 万册（本地）、中外文报纸期刊 467 种、各类数据库 37 个（不含试用）。

除自修室外，图书馆每周开放 95.9 小时。

图书馆主要功能区域有：

1、信息共享空间：含各类专题阅览室、开放阅览区、电子阅览室、国学阅览室、围棋室、22 间不同面积研修室、50 座视听室、10 组视听单元、54 座培训室等。

2、书库：含第一、第二、第三借阅一体开架流通书库和密集书库

3、自修室：含 736 座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放自修室。

在资源体系建设方面，贯彻纸质资源和数字资源的建设和利用并重、采购资源和共享资源并重的方针，加强移动终端的阅读推广，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的共建共享。

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以营造舒适的空间环境、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为导向，增加节假日开放时间，参与临港五校馆际互借，积极举办讲座、展览和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图书馆的三阶文件。

三阶文件：图书馆管理办法 SJQU-WI-TS-001 (A3)

附件 004 读者入馆须知

附件 005 本校读者办证管理规定

附件 006 借阅事项管理规定

附件 007 违规处理管理规定

附件 010 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

附件 012 图书馆读者意见管理办法

## 【常见问答】

### 一、图书借阅

#### (一) 图书外借范围

外借范围：各书库藏书。特藏室、国学阅览室、艺术专题阅览室、图书及工具书不外借。

## （二）图书外借册数

全日制本、专科生可借书 10 册，（其中文学类书限借 2 本；专业有特殊需要的，另行规定）。

## （三）图书借期

图书借期均为 45 天；可续借 1 次（文学类图书除外）。

## （四）若借阅图书逾期该如何处理？

1. 读者所借图书有一册逾期未还，其借阅权利即自动暂停，直至逾期处理完毕。
2. 借书逾期，以每册每天 0.1 元累计逾期费，一册一次逾期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该册书的原价。

## （五）遇到节假日可否顺延借期？

读者所借图书归还日期适逢法定节日及寒暑假，还书日期顺延（寒暑假后可于新学期开学后 14 天以内还书）。

## （六）若遗失借阅图书该如何处理？

遗失馆藏图书报刊，应以完好无污损的相同版本赔偿（不低于原书价值的同类较新版本，在符合馆藏建设标准的前提下，可接受抵偿），并支付加工费（图书每册 3 元，期刊合订本每册精装 15 元、简装 7 元）。如无法赔偿实物，则须按下列规定偿付现金：

### 1. 中文图书报刊：

- (1) 一般图书及合订本报刊，按原价 3~5 倍赔偿；
- (2) 不易购得的图书报刊，按原价 5~30 倍赔偿；孤本、绝版且较为珍贵的图书报刊，其计价标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3)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分册者，必须用相同版本赔偿；无法单本购买的，则按整套价格赔偿；如属不易购得的图书，则按上述（2）赔偿，计价标准按整套。
- (4) 特殊情况下外借的现刊遗失，按遗失期刊的全年总价赔偿。

### 2. 外文原版图书报刊：

- (1) 一般原版外文书及合订本报刊，按原价 3~5 倍赔偿（若为受赠的一般外文文献，每册的赔偿金额为 200 元）；
- (2) 其他情况，比照中文图书报刊赔偿办法处理。
3. 图书报刊的原价，以数据库所登录的为准，报刊须包括装订费用。
4. 上述规定中涉及赔偿的具体倍数由本馆各经管部门现场判断确定。

## 二、相关管理规定

## (一) 图书馆馆室分布、功能及开放时间?

馆室分布、功能及开放时间

楼层	部位	馆室	功能	星期 / 时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楼	北区	自修室	自修	每天 24 小时								
		密集库	图书借阅	预约开放					停止开放			
二楼	中区	总服务台	咨询、图书检索、借书、还书、续借、读者事务	8:20~22:00								
		纪念品·咖啡	文化创意	根据店外公告								
三楼	南区	第一书库	图书借阅、自习	8:20~20:30								
	北区	第二书库										
四楼	南庭	研修室、中庭、走廊	书刊阅览、研修									
	北庭											
三楼	全部	信息共享空间	书报刊阅览、研修、讲座、培训、电子阅览、多媒体制作、影视欣赏等	8:20~22:00								
	中区	国学阅览室	讲座、论坛、传统技艺欣赏									
四楼	北区	自修室	自修	每天 24 小时								
	北区	第三书库	图书借阅、自习	8:20~20:30								
四楼	北区	东、西走廊	部分哲学、宗教、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科学、教育、体育、轻工业、手工业、电子学、电信技术、电工技术、机械工业类图书工业技术类新书	8:20~22:00								
四楼	中区	建桥文库	建设中									

注：特藏室、艺术设计阅览室、外语阅览室、国学阅览室图书及工具书不外借。

专设还书箱，非开放时间使用。国定假、寒暑假开放时间另行告示。

## **(二) 没带校园卡能否进入图书馆？进入图书馆的规定有哪些？**

1. 读者须刷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后入馆。
2. 进入本馆应着装整齐，馆内不大声喧哗、不用物件占座，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
3.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腐蚀性化学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以及宠物进入本馆。馆内禁止吸烟、用火。
4. 阅毕图书留置于阅览桌上，阅毕报纸放还原处。
5. 不得随意涂抹、刻划和破坏本馆的图书、报刊等文献资料以及计算机（含软硬件、附件、配件）、家具、电梯、墙面等设施设备。
6. 未经许可，不得在本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等。
7. 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导。

## **(三) 离开图书馆的行为规范有哪些？**

1. 不得将未经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携出馆外。
2. 须刷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后方能离馆。

## **(四) 图书馆都有哪些资源？**

截至 2021 年底，馆藏纸质图书 166.33 万册、电子图书 38.2 万册（本地）、中外文报纸期刊 479 种、各类数据库 37 个（不含试用）。文献资源种类覆盖全校所有专业，文献信息资源在数量和结构上均能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需求。

## **(五) 有哪些隐藏功能是大学生所不太了解，却对学习大有帮助的？**

1. 文献传递（许多平台都可以）
2. 馆际互借（临港 5 高校）
3. 移动图书馆（手机、歌德借阅机）
4. 上万种期刊（数据库）

## **(六) 在图书馆使用资源和服务时遇到问题，通常求助的途径？**

1. 图书馆工作人员
2. 图书馆公众号、网页
3. 图书馆读者指南
4. 朋友或同学

## **(七) 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服务指？**

文献传递：通过合作机构为读者提供本馆未收藏资料。临港五校通过馆际互借实现资源共享。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可办理馆际互借。

## **(八) 如何申请 24H 自修室？**

1. 需要使用 24H 自修室流动座位的读者，微信搜索“上海建桥学院”公众号，点击右下角查询大厅—图书馆，选择进入 24H 自修室后，确认选座。
2. 需要使用 24H 自修室固定座位准备考研的高年级读者可扫描公布在图书馆网页、公众号或自修室门口公告栏的问卷星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经审核通过后，于

规定时间进行选座。

3. 固定座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私下转让；考勤不合格者，图书馆有权将座位分配给其他需要的同学。

4. 每学期结束后，请考研读者自觉清理带走自己的书籍物品，以便将座位留给其他读者使用。

### （九）自修室使用管理规章的内容是什么？

1. 使用自修室期间，应自觉遵守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服从工作人员指导。

2. 保持自修室安静，不可大声喧哗；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接听、拨打电话请去走廊；移动椅子和开关房门时请温柔操作尽量避免影响他人。

3. 维护好自修室环境卫生，室内严禁吸烟；不可在室内进食有气味、有声响和易污染环境的食品；不可随意搬动阅览桌，离开时请将椅子放好；保持桌面干净整洁，离开时应归整桌面物品并将垃圾清理干净带出自修室。

4. 爱护自修室公共财产和设施，人为损坏应按学校规定予以赔偿；私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责任自负。

5. 自修室除笔记本电脑、手机、Pad、相机和充电宝等小容量耗电设备外，禁止使用功率超过 100W 的电器。

6. 遇有风雨天气或空调开放季节，靠近门窗的同学请自觉调整门窗至关闭状态。

7. 自修室对高年级考研读者实行固定座位预约使用，获准预约的读者可优先使用预约的座位，其他读者可使用非预约座位或去其它阅览室、研修室和教室；经预约的座位可留置考研书籍和适量的考研用品，非预约座位不可留置私人物品。

8. 需要使用固定座位准备考研的高年级读者可扫描公布在图书馆网页、公众号或自修室门口公告栏的问卷星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经审核通过后，于规定时间进行选座，每学期末请读者自觉清理带走自己的书籍物品。

9. 违反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经劝阻不改的可取消其自修室使用资格。

### （十）如何做到自修室固定座位使用权限不被禁用？

1. 每周在自修室学习 4 天以上，每天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2. 每周一上午统计数据并禁用上周内学习时长未达标同学的座位使用权。中午 12:00 释放被禁用座位，且对已登记个人信息并审核通过的同学开放选座权限。

3. 固定座位使用权限以系统数据为准，不可私下转让。累计学习时间以门禁系统统计时间为准。

4. 使用自修室期间，应自觉遵守《图书馆 24H 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服从工作人员指导。

### （十一）怎样了解图书馆更多信息？关注图书馆公众号（见下）



# 第七章 国（境）外交流

## 【简介】

为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帮助学生顺利赴国（境）外研修交流，以下内容针对外事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对外交流办公室和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出国（境）项目管理办法》 SJQU-WI-WB-003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办法》 SJQU-WI-JW-605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四阶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生出国（境）申请表》 SJQU-QR-WB-006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自费出国合同书》 SJQU-QR-WB-007

《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 SJQU-QR-JW-621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 SJQU-QR-JW-626

## 【常见问答】

### （一）中外合作交流项目有哪些？申请条件是什么？

项目类别	专业	合作国（境）高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美国沃恩航空科技大学
本升硕项目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语班）	美国梅西学院
本升硕项目	数字媒体技术（双语班）	英国提赛德大学
本科双学位	工程管理	英国索伦特大学
本科双学位项目、本升硕项目	新闻学（双语班）、时尚传播、网络与新媒体	英国普利茅斯大学
本科双学位项目、本升硕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暑期班	德语	德国慕尼黑应用语言大学
本升硕项目、海外实习	日语、网络工程、数字媒体艺术	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
专升硕项目、海外实习	商务日语、计算机应用技术	

本升硕项目	日语	日本京都外国语大学
本科双学位项目	日语	日本活水女子大学
本升硕项目、短期交流项目	日语	日本大和语言教育学院
本科双学位项目	传播学（围棋）	韩国明知大学
国际课程证书项目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比利时砖石高阶层议会

1、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其他国（境）外合作交流项目可咨询所在学院外事联络员或对外交流办公室

推荐选送出国（境）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必须是各专业学习成绩较好、表现优秀、自我管理能力强、身心健康的学生，无不及格科目并符合境外合作院校的外语入学的条件和标准，绩点一般应在 2.5 以上（含 2.5），在科技创新、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可以适当放宽绩点标准（不得低于 2.0）。出国（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学生无绩点要求。

因各项目具体合作模式不同，要求不同，学生可咨询所在学院外事联络员和对外交流办公室，也可关注对外交流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信息。



## （二）申请赴国（境）外交流的流程是什么？

1. 学生出国（境）项目由个人自愿申请，并须征得家长同意，各学院择优推选。推选名额由学校按与境外高校的交流合作协议确定。

2. 部分需要带队教师的项目（如：寒暑期营、学习实习），由各学院为出国（境）学生确定校内指导教师。

3. 学生行前须与学校对外交流办公室联系，签订《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自费出国合同书》，并提交信息完整的《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提供一份自愿书、邀请函或录取书。

涉及学籍和学分认证的，学生在行前填写《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返校后学生凭《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复印件和境外研修成绩单原件到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具体流程请见流程图。

### **(三) 在国（境）外研修的学分是否可以认定转换，如何转换？**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期间修读的课程，内容原则上应与学生本人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校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才能申请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类别课程。

学分转换的具体方式，请查看本手册第一章的第三项“学分替换”的相关内容。

### **(四)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我校的学费、住宿费是否减免？**

学生在国（境）外参加项目期间，须按上海建桥学院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五) 需提前准备哪些个人证件？**

赴港澳台研修或参加寒暑期营的学生，需提前准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赴国外研修、学习实习或参加寒暑期营的学生，需提前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办理办法可咨询户籍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门。

## **【流程图】**

